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海通證券成員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包含160,0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0股銷售股份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新股份(或會因重新分配而更改)
-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包含140,0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0股銷售股份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而更改)
-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3683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文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0年10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2010年10月5日下午六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隨即失效。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另行宣布，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於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於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greatharvestm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價範圍據此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不得撤回。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不可抗力條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唯一絕對意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0年10月11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不可抗力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010年9月27日

預期時間表

2010年^(附註1)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2)	9月30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附註3)	9月3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2)	9月3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10月4日(星期一)
於(a)《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及 (b)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附註5)	10月8日(星期五)
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如何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10月8日(星期五)
寄發公開發售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股票 ^(附註6至10)	10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公開發售申請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退款支票 ^(附註5、7至10)	10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10月11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列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在當日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列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倘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並無開始或截止登記申請，則「預期時間表」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形，本公司將會發表公佈。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發售價預期將於2010年10月4日(星期一)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基於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2010年10月5日下午六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隨即失效。
- (5) 就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 (6)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7) 申請人倘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可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預期時間表

- (8) 申請人倘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7)指定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 (9)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參閱申請詳情。
- (10)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監管概覽	73
歷史及發展	79
業務	8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13
關連交易	12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23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的權益的人士	129
股本	133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136
未來計劃及新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180
包銷	182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18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97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詳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自置船舶的租賃業務。以本集團名義註冊的四艘船舶中，兩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及一艘好望角型乾散貨船，分別名為GH FORTUNE、GH POWER及GH RESOURCES，總運力約為275,138載重噸，乃由本集團所擁有，並不受任何融資租賃安排限制，而本集團餘下的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即GREAT HARVEST(運力約為68,192載重噸)現時根據下文「本集團的業務 — 船隊組合」一段中詳述的融資租賃安排出租，預期將於2013年12月交付予獨立第三方買家。本集團透過出租船舶作乾散貨運輸，為客戶提供全球海運服務。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船隊所有船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及懸掛香港區旗。

本集團所有船舶均按期租租約出租。根據本集團的期租租約協議，本集團船舶會於合約規定期間出租予承租人，於此期間，本集團一般須提供及支付所有船員供給及費用、船舶保險以及維修及保養成本，承租人則須承擔與航程直接有關的成本，如承租人業務的船用燃料費用(除另有協議外)、港口費用、領航費及其他日常開支。

自於2004年購入第一艘船舶後，本集團已於海運市場確立其作為船東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其後在過去五年間添置三艘船舶，令船隊的總運力由68,192載重噸上升五倍至約343,330載重噸，以處理租船市場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4,600,000美元、52,200,000美元及41,800,000美元，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3,500,000美元、23,600,000美元及19,400,000美元。本集團總收益及純利的增長顯示了本集團於海運業成功建立了穩固的基礎。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其中包括)全球及地區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國際及地區海運貿易的需求。在過去數十年，全球海運乾散貨貿易由1985年約15億噸增至2008年約31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約3.3%，並估計於2009年減至約30億噸，按年減少約3.0%。尤其是中國海運乾散貨進出口，由2002年約420.7百萬噸增至2009年約1,085.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14.5%。

概 要

受到近年中國經濟迅速增長推動，中國鐵礦石、煤炭及其他乾散貨物的海運貿易於全球海運貿易的重要性日趨顯著，中國海運乾散貨貿易於2009年佔該年全球海運乾散貨貿易額約36.5%。

本集團透過聯合(於2009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處理本集團的營運及商業活動的所有行政工作。在聯合於2010年6月為本集團擔任船東代理人之前，萬里為四間營運附屬公司處理所有該等行政工作及代表有關公司行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精簡本集團營運及消除萬里與本集團間訂立的所有非必要關連交易，並確保本集團能獨立運作，本集團於2010年6月9日終止萬里與榮達、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各自訂立的所有代理協議。聯合與榮達、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於2010年6月10日各自訂立四份新代理協議。聯合於2010年6月10日開始為本集團承擔萬里的工作。此外，萬里當時的現有僱員(包括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曹建成先生以及其他主要僱員(包括本集團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宋力文先生))與萬里的僱傭合約已於2010年6月10日終止。萬里當時的僱員已於2010年6月10日與聯合訂立新僱傭合約，而殷先生與林女士各自於2010年8月1日與聯合訂立僱傭合約。

由於聯合由萬里相同的管理層管理及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及經驗自2010年6月10日起承擔船東代理人的角色及責任。於該等重組後，萬里不再為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運作，而目前萬里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已有明顯區別。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全部收益由營運附屬公司透過彼等所提供的全球海運服務產生，並非源自香港，而萬里以船東代理人的身份為本集團處理營運及商業活動的行政工作(包括租賃過程)所收取的佣金，可能會導致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惟其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按此基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入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

重組後，聯合擔任本集團的船東代理人，為本集團處理上述的行政工作並收取佣金。該等安排將會令聯合(而非任何營運附屬公司)必須為任何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相應地，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亦務請特別注意，本集團的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0年3月31日起經歷重大不利變動，更多詳情於下文「重大不利變動」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重大不利變動」一節中詳述。董事認為期租租約費率最近下降(載於下文「重大不利變動」一段及「財務資料 — 重大不利變動」一節)主要是由於中國海運鐵礦石總進口量下跌，而該等跌幅源自中國鋼鐵的本地需求放緩以及鐵礦石的進口價格持續上升。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好望角型乾散貨船GH RESOURCES的平均日均TCE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50.9%。GH RESOURCES現有期租租約(預期將於2010年11月結束)的日均期租費率為20,000美元，與該船舶於2010年7月結束的上份期租租約的日均期租費率29,500美元相比，跌幅約為32.2%或9,500美元。由於GH RESOURCES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貢獻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43.1%，以及根據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貢獻本集團2010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28.0%，故該等跌幅預期會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參考適用的會計準則，本公司預期在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25,3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相關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中，約10,100,000港元將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權益項下的本公司股份溢價扣除，而約15,200,000港元將確認為開支。

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以下其主要的競爭優勢：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優良往績
- 較年輕的船隊以迎合客戶需求
- 保養標準較高，提供安全可靠的船隊

業務策略

由於本集團往績記錄優良，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進一步發展其海運業務，把握新的業務機遇。為維持於業界已確立的市場地位，本集團計劃借助其競爭優勢及實施以下的業務策略，繼續把握機會：

- 擴展及優化本集團的船隊架構
- 加強本集團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
- 高質素服務及嚴謹的成本效益政策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船隊組合

本集團的船隊包括三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及一艘好望角型乾散貨船，其中，兩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及一艘好望角型乾散貨船（即GH FORTUNE、GH POWER及GH RESOURCES）乃由本集團所擁有，並不受任何融資租賃安排限制，總運力約為275,138載重噸，而一艘名為GREAT HARVEST的巴拿馬型乾散貨船，運力約為68,192載重噸，現時受融資租賃安排限制，更多詳情於下文詳述。所有船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並根據香港法例註冊及懸掛香港區旗。

下表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H FORTUNE、GH POWER及GH RESOURCES的一般資料：

船舶名稱	類型	建造年份	購入年份	船齡 (年)	船級社	概約運力 (載重噸)
GH FORTUNE	巴拿馬型	2002	2005	8	英國的勞氏船級社	75,214
GH POWER	巴拿馬型	2002	2008	8	英國的勞氏船級社	76,421
GH RESOURCES	好望角型	1990	2007	20	英國的勞氏船級社	123,503

就最舊及運力最低的GREAT HARVEST而言，本集團已於2008年12月與一名韓國船舶承租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按以下條款租賃及購買GREAT HARVEST：(i) 承租人於2009年3月31日或以前分兩期向本集團支付總額8,160,000美元作為不可退回首付款；(ii) 承租人按期租租約基準向本集團租賃GREAT HARVEST，租期由期

概 要

租租約協議項下的交付日期2008年12月6日起為期六十個月，租金總額為31,300,000美元；(iii)於上文(ii)所述的期租租約協議於2013年12月屆滿後，及承租人根據上述期租租約交還GREAT HARVEST予本集團後，承租人將以代價2,000,000美元向本集團購買並接收GREAT HARVEST。根據相關協議，倘GREAT HARVEST在本集團於2013年12月按協議交付前因任何原因而全損，承租人將再無義務完成購買，惟其對本集團將不會就承租人因該船舶全損所產生或相關的損失、成本、責任及損害擁有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

上述首付款及購買代價結餘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呈列，而上述就本集團按載於相關期租租約協議內的條款(該等一般條款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 — 一般業務」一節詳述)以GREAT HARVEST提供的營運服務的租金則以服務收入呈列。儘管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GREAT HARVEST自2008年12月起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一直及仍然為GREAT HARVEST的註冊東主。然而，由於本集團根據一份期租租約協議向承租人出租GREAT HARVEST直至2013年12月，該協議包括期租租約協議的一般條款(於上述段落中詳述)，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承擔其於適用國際公約、法例及規例以及租賃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直至GREAT HARVEST的銷售於2013年12月完成為止。

下表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HARVEST的一般資料：

船舶名稱	類型	建造 年份	購入 年份	船齡 (年)	船級社	概約運力 (載重噸)
GREAT HARVEST	巴拿馬型	1986	2004	24	美國的美國船級社	68,192

折舊乃自本集團船舶收購日期起於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初步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5年)內經扣減董事估計的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扣除，以撇銷船舶的成本。各船舶的剩餘價值相等於其空載重量噸位乘以估計報廢率的積。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船舶的折舊分別約為9,800,000美元、12,600,000美元及11,000,000美元。由於GREAT HARVEST自2008年12月起被取消確認為本集團資產，自當時起概無就GREAT HARVEST扣除折舊。

概 要

根據期租租約協議，本集團作為船東須負責船舶任何機械故障、碰撞、擱淺、火災或任何其他事故或損壞，或船上船員或任何人士(按承租人要求航行者除外)生病或發生事故。另一方面，承租人須為本集團船舶的船身因額外的裝填，及為移除或處理貨墊、貨墊物料及額外裝填而損壞，及裝卸損壞負責。有關本集團船舶及船舶設備的實體損壞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中涉及事故所產生責任的風險均在本集團的保單下獲得保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

本集團船舶的租賃及營運管理

本集團一般在現有租約各自的年期即將屆滿時或前後與新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或與現有承租人重續現有的期租租約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船舶現有期租租約的餘下租期、開始日期、預期完結日期及日均期租租金如下：

船舶名稱	現有期租租約的概約 餘下租期	現有期租租約的 開始日期	現有期租租約的 預期完結日期	日均期租租金
GREAT HARVEST	39個月	2008年12月6日	2013年12月	18,630美元
GH FORTUNE	2個月	2010年5月16日	2010年11月	30,000美元
GH POWER	4個月	2010年8月23日	2011年1月	28,000美元
GH RESOURCES	2個月	2010年6月22日	2010年11月	20,000美元

為確保本集團船舶能適時出租，避免因兩份租約期間任何停租期而導致的任何收益損失，本集團的船舶一般透過船舶經紀出租，船舶經紀(i)提供全球各地的潛在客戶的有關資料，尤其是現有承租人將本集團船舶重新交付予本集團的現租市場的潛在客戶；及(ii)主要根據船舶的可用性及規格以及潛在承租人的船運要求，為本集團識別及介紹適合的潛在承租人。本集團根據(其中因素包括)所提供的租金費率、信貸記錄及船舶經紀所提供的交易對方資料選擇客戶。本集團亦透過船舶經紀與潛在客戶磋商及決定期租租約的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 — 租賃過程」一節。

由於本集團在某程度上依賴船舶經紀為本集團識別及介紹潛在承租人，以及作為選擇客戶時評估交易對方風險的交易對方資料來源，概無保證船舶經紀介紹的承租人擁有良好的信貸或交易紀錄，或船舶經紀介紹的承租人將不會違反或撤銷租賃協議，或由船舶經紀提供的交易對方資料為準確及最新的資料。為減低本集團的交易對方風險，本集團一般委任具經驗及信譽良好的船舶經紀，並將對船舶經紀所提供的承租人背景資料作出獨立評估及有

概 要

限的核實。此外，本集團傾向選擇信譽良好、具有良好信貸記錄、能提供有利租金費率以及過往擁有業務關係的客戶。本集團亦會提前15日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倘承租人未能準時繳付租金，則本集團有權撤回有關船舶的服務。儘管如此，倘船舶經紀為本集團介紹的任何承租人違反或撤銷與本集團的租賃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完全及按時向本集團支付租金以及履行及承擔其於租賃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促使船舶營運及管理效率，本集團自2004年起將技術管理、船員管理、處理船舶保險及索償、船上核數服務及其他有關本集團船舶的服務等營運活動外判予華林。華林為本集團提供的船舶管理安排及服務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 — 船隊管理」一節。

就本集團船舶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而言，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華林。本集團選擇信譽良好及具經驗的船務管理公司作為其船務管理公司，而船舶的日常營運及表現都受到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的監察及批核程序，以及船舶管理公司向本集團申報的嚴謹程序所規限。儘管如此，概無保證現任或未來的船務管理公司能一直達到本集團的要求。倘船務管理公司未能妥善管理任何船舶並達到本集團的要求，將可能對船舶的日常運作造成不利影響，而且亦概無保證船舶能遵守適用的法例、規例、國際公約、條約及船級社所實施的其他規則及規例。

由於本集團所擁有及營運的船舶數目有限，本集團每艘船舶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均有重大貢獻。倘任何該等船舶中斷或終止營運，不論由於任何上述外聘專業人士的表現未如理想或其他原因，或本集團因(其中原因包括)本集團船舶的任何特定承租人拖欠款項或違反租賃協議而就任何船舶承擔任何損失或損壞，將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一節。

法律訴訟

於2009年12月4日，本集團其中一艘船舶GH FORTUNE涉及一宗於租賃期間發生的撞船事件。於關鍵時間，GH FORTUNE正根據當地海事規例的規定在當地引航站委派的領航員領航下於長江航行，而撞船事故於GH FORTUNE超前一隊駁船隊時發生。撞船事故導致幾名人士傷亡以及損失及損壞。GH FORTUNE被中國武漢海事法院扣留約三日。雖然GH FORTUNE並無因撞船事故而蒙受任何重大實體損壞，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產生維修及保養費用，惟本集團蒙受收益損失約101,000美元，加上船用燃料費用約9,600美元。

本集團已：(a)於2010年7月13日與交易對方訂立和解協議，釐定本集團的最終索償金額為約人民幣5,450,000元，作為就該項事故附帶的財產損失及人命傷亡的全部及最終和解；及(b)於2010年8月4日與海難救援公司訂立和解協議，釐定就事故附帶的救援行動成本合共約人民幣1,010,000元，並由本集團支付。上述和解金額將獲船身及機器以及保障及彌償保險保障，並由保險公司按該等保單支付，惟本集團須支付估計上限總額共195,000美元作為本集團根據保單須承擔的保單減除額。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當局可能因該項事故就違反中國海上交通安全法而向本集團施加行政措施，包括對船舶GH FORTUNE的船東發出警告聲明，以及向本集團徵收實際上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的行政罰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編製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在重組前後均受殷先生及林女士控制，故此由重組所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照本公司猶如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內或由各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

概 要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於各有關報告年度結束時已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已於該等報告年度結束時存在。

有關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概要，乃基於本集團的目前架構於回顧期內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概要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收益	34,577	52,203	41,782
服務成本	<u>(17,845)</u>	<u>(23,731)</u>	<u>(21,159)</u>
毛利	16,732	28,472	20,623
毛利率	48.4%	54.5%	49.4%
其他收入	778	355	5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3)	(622)	(269)
其他虧損	—	(941)	(177)
融資成本	<u>(3,513)</u>	<u>(3,641)</u>	<u>(1,361)</u>
除稅前溢利	13,484	23,623	19,359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3,484</u></u>	<u><u>23,623</u></u>	<u><u>19,359</u></u>
淨利率	39.0%	45.3%	46.3%

概 要

有關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855	133,995	125,3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239	1,373
有限制銀行存款	<u>3,000</u>	<u>3,000</u>	<u>3,000</u>
	<u>157,855</u>	<u>138,234</u>	<u>129,74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70	912	85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3,659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644	8,455	5,6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6</u>	<u>240</u>	<u>461</u>
	<u>13,640</u>	<u>13,266</u>	<u>7,01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26	2,866	3,954
應付董事款項	33,956	24,612	13,636
稅項負債	—	—	—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u>32,715</u>	<u>24,215</u>	<u>12,215</u>
	<u>71,097</u>	<u>51,693</u>	<u>29,805</u>
流動負債淨額	<u>(57,457)</u>	<u>(38,427)</u>	<u>(22,7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398</u>	<u>99,807</u>	<u>106,95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u>70,689</u>	<u>46,475</u>	<u>34,260</u>
	<u>29,709</u>	<u>53,332</u>	<u>72,691</u>
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40	40	40
保留盈利	<u>29,669</u>	<u>53,292</u>	<u>72,651</u>
總權益	<u>29,709</u>	<u>53,332</u>	<u>72,691</u>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達到約19,400,000美元，與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600,000美元相比，跌幅約18.1%。該等跌幅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海嘯令全球經濟放緩，導致本集團以及市場上的國際租金費率普遍下跌。

於2010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根據當時就本集團船舶所訂的現行租賃協議，本集團三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當時以短期期租租約出租，惟現時受融資租賃安排附屬的長期期租租約所規限的GREAT HARVSET除外，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 — 船隊組合」一節內詳述）的平均日均TCE約為24,026美元，與該等船舶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2009年3月31日及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的平均日均TCE22,003美元、24,865美元及21,305美元相比，分別輕微增加／（減少）約9.2%、（3.4%）及12.8%，而本集團的好望角型乾散貨船GH RESOURCES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日均TCE大幅下跌至約27,672美元，與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日均TCE約56,302美元相比，跌幅約為50.9%。GH RESOURCES現有期租租約（預期將於2010年11月結束）的日均期租費率為20,000美元，與該船舶於2010年7月結束的上一份期租租約的日均期租費率29,500美元相比，跌幅約為32.2%或9,500美元。由於GH RESOURCES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貢獻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43.1%，以及根據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貢獻本集團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28.0%，故該等跌幅預期會對本集團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期間全球海運服務的租金亦受到壓力。全球好望角型及巴拿馬型乾散貨船為期一年的期租租約日均租金於2007年度分別約為107,000美元及52,000美元，2008年度分別約為112,000美元及56,000美元，並於2009年度分別下跌至約33,000美元及18,000美元，以及於2010年6月分別約為34,250美元及25,250美元。

由於2010年3月1日已訂惟尚未交付的乾散貨船總運力達到約286,400,000載重噸，佔於2009年12月31日全球乾散貨船運力約62.3%，而全球經濟持續陷於長期衰退及倒退，導致海運服務需求下降，本集團以及國際海運服務的租金可能會繼續受到壓力，而概無保證海運服務的租金可回升至2007年及2008年度的高峰水平。此外，董事發現中國鐵礦石海運進口總額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各月錄得按月下跌，據董事了解，乃由於中國鋼鐵的本地需求放緩以及鐵礦石的進口價格持續上升。中國對於自海外供應商進口鐵礦石的需求一直是其中一個影響全球乾散貨船運力需求的主要因素。中國對進口鐵礦石的需求會否持續下

概 要

降，以及日後會否對全球乾散貨船運力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倘全球經濟以及國際及地區貿易持續放緩，或海運服務的需求因任何原因持續下降，或需求未能配合海運運力的預期增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不久將來可能會持續下降。

於2010年7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銀行貸款約41,400,000美元，而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4,600,000美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0,3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24,900,000美元。2010年7月31日後，於2010年7月31日仍未償還的應付董事款項約14,900,000美元已全數償還，其中約1,300,000美元由本集團償還及其中約13,600,000美元以資本化的方式償還。

雖然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由2010年3月31日約22,800,000美元減少至2010年7月31日約14,600,000美元，主要由於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期間本集團的有盈利業務產生的資產及償還貸款的影響，但鑑於(i)本集團上述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下降，(ii)海運服務需求未來可能下降以及本集團及市場上的國際租金費率下降；及(iii)上述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的債項或或然負債日後可能會轉差。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0年3月31日起(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最近期合併業績的編製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期租租金費率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初有變動，對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影響。

期租租金費率的百分比變動	(30)%	(20)%	(10)%	10%	20%	30%
對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影響 (百萬美元)	(12.5)	(8.4)	(4.2)	4.2	8.4	12.5
對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影響 (百萬美元)	(12.0)	(8.0)	(4.0)	4.0	8.0	12.0

倘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期租租金費率上升／下降10%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租船佣金及經紀佣金亦上升／下降10%除外)，本集團的收益將會增加／減少約4,20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4,000,000美元。

倘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期租租金費率上升／下降20%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租船佣金及經紀佣金亦上升／下降20%除外)，本集團的收益將會增加／減少約8,40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8,000,000美元。

倘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期租租金費率上升／下降30%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租船佣金及經紀佣金亦上升／下降30%除外)，本集團的收益將會增加／減少約12,50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12,000,000美元。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94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13港元
股份市值 (附註1)	752,000,000港元	904,000,000港元
備考市盈率 (附註2)	5.0倍	6.0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0.86港元	0.90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備考市盈率基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50,300,000港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行的匯率7.7642港元兌1.00美元換算為港元)，並假設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及0.94港元計算。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的調整後所得，並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及0.94港元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無其他需要的溢利所存置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容許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或派付。

本公司未來股息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態及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分派溢利金額、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可能須不時遵守有關股息分派及派付的其他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其中，根據本集團與其銀行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貸款協議及其他擔保文件，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不能在未經相關銀行同意下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而榮達為唯一不受類似規限限制的營運附屬公司。GH FORTUNE、GH RESOURCES及GH POWER各自的租金收入亦受限於以銀行為受益人的一般轉讓，據此，該等租金收入的一部分將首先被銀行保留為償還該等銀行貸款項下的應付本金及利息以及用作維持於該等

銀行的若干最低存款金額作為擔保，並且倘於當時並無任何違約事項，方可退還該等租金收入的結餘予本集團。此等銀行貸款的限制性契諾限制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繼而影響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上市開支的會計處理方式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第37段，倘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乃本來可以避免的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則作為權益扣除項目入賬，已終止的權益交易的成本則會確認為開支。於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25,3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相關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中，本集團估計約10,100,000港元將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權益項下的本公司股份溢價扣除，而約15,200,000港元將確認為開支。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間價)計算，董事估計，於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100,000港元。

目前，董事計劃將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90%或約127,000,000港元將被本集團撥作收購一艘六至十年船齡的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體積由60,000至99,999載重噸，以擴展本集團的船隊規模及優化本集團的船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指定目標的乾散貨船進行收購。為釐定乾散貨船是否適合作為本集團的收購目標，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乾散貨船的船齡、運力及乾散貨船的建造廠、乾散貨船載運乾散貨的歷史及事故記錄(如有)及乾散貨船的售價。本集團將以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如適用)撥支收購目標乾散貨船；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14,100,000港元將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假設發售價定於所述範圍的中間價，則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0,300,000港元，將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比例由本公司用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中間價)以上或以下，董事目前擬就上述用途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比例調整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需要投入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間價)，董事估計，於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自銷售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300,000港元。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就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及(iii)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此等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並概述如下：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本集團依賴有限的船舶數目
-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及盈利運用的限制影響本公司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 本集團依賴外聘專業人士監督船舶的業務營運
- 本集團債務較高，並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可能對資金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利率波動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取得足夠資金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擴展所需
- 本集團可能面對交易對方的風險

概 要

-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大部分收益由幾名客戶產生
- 本集團的保險保障未必足夠保障有關其營運及虧損的風險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風險
-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於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下降，且未必能在日後維持
- 本集團航運部門的佣金收入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源自本集團全球業務的收入可能須繳納地方司法權區的稅項
- 有關本集團船舶的折舊開支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可能面對收購二手船舶的相關風險
- 重大訴訟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 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同

有關行業的風險

- 全球或地區經濟、政治或其他因素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 海運業的週期性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
-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受嚴格規管，重大合規成本及工作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船用燃料價格上升有可能減低本集團盈利能力
- 海運業的固有營運風險(例如海盜襲擊)有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勞工問題有可能令本集團業務中斷
- 政府於緊急情況下或戰爭期間徵用本集團船舶有可能令本集團業務中斷

概 要

- 本集團業務有可能受爆發及再度發生的疫症、自然災害、戰事、恐怖襲擊、海盜、政治動盪及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影響
- 本集團船舶有可能被海事索償人扣押，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 股份並無既有市場
- 重大數額的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投資者於使法院傳票生效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裁決上可能遇到困難
-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海運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 本公司謹此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或媒體所報道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耀豐」或「售股股東」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適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0年9月13日採納，並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yance Group」	指	Bry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 — 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部份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將向耀豐發行639,999,5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2010年9月24日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1.彌償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榮豐國際」	指	榮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殷先生擁有約51%權益及由林女士擁有約49%權益
「浩洋」	指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榮達」	指	榮達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悅洋」	指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9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目前預期為2010年10月11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萬里」	指	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榮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新發行」	指	本公司於股份發售項下按發售價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釋 義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160,000,000股新股份及(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應付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為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的價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申請時應繳股款」一節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營運附屬公司」	指	榮達、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的統稱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向牽頭經辦人授出的購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藉此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借股而須歸還將予借取的證券的責任，惟須受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超額配股股份」	指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多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14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於配售項下提呈可供購買的4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並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將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將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0年10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公开发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公开发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或會因重新分配而更改)，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开发售包銷商」一節所列包銷商，即公开发售的包銷商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开发售包銷商於2010年9月24日就公开发售訂立的有條件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股份發售項下按發售價提呈可供購買的4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借股協議」	指	耀豐與大福證券將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大福證券可借取最多合共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福證券」、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榮發」	指	榮發(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8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榮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釋 義

「聯合」	指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華林」	指	華林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的船務管理公司，現時擔任本集團所有船舶的船務管理公司，惟須受相關船務管理協議規限，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 — 船隊管理」一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美元兌7.7642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列若干於本招股章程採用，且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詞彙闡釋。此等詞彙及其釋義不一定與有關行業所採納標準解釋及用法相符。

「美國船級社」	指	於美國成立的海事船級社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指	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近二十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船用燃料」	指	用於船舶的燃料，內含柴油或重燃油
「好望角型」	指	體積為100,000載重噸或以上的乾散貨船
「租金」	指	承租人根據期租租約就使用船舶向船東支付的款項
「Clarkson Research」或「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或「CRSL」	指	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倫敦、上海及萊德伯里設有辦事處的研究公司，提供船務及海上情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船級社」	指	認證船舶按該等組織的規則建造及保養的獨立組織
「日均TCE」	指	日均期租租約對等，為業界對船舶平均日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相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營運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以及兩份租約期間並無租金的日數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逾期費」	指	承租人、貨物承運人或收貨人未能根據租約於限時內完成裝卸而被徵收的罰金
「挪威船級社」	指	於挪威成立的海事船級社
「合規文件」	指	合規文件，向遵守ISM守則規定的公司所發出的文件

技術詞彙

「乾散貨」	指 沒有包裝或容器的貨物；以散裝形式放入船艙內運送，並無加上標記，亦無記錄數量
「乾船塢」	指 可讓船舶移到岸上進行檢查、保養及／或修理水下部分的設施或建設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供應
「大靈便型」	指 體積為40,000至59,999載重噸的乾散貨船
「小靈便型」	指 體積為10,000至39,999載重噸的乾散貨船
「國際海事組織」	指 國際海事組織，頒佈船務國際貿易準則的聯合國機構
「ISM守則」	指 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止污染安全管理守則
「勞氏船級社」	指 於英國成立的船級社及獨立風險管理組織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停租」	指 船舶暫時未能進行根據期租租約所需服務的期間，或兩份租約之間的期間
「訂單」	指 現時已下訂單建造新船舶的參考
「巴拿馬型」	指 體積為60,000至99,999載重噸的乾散貨船
「領航」	指 於航程中出入港口或受壓水域時協助船長
「保險及彌償」	指 保險及彌償，指船東或承租人就第三方責任，例如油污、貨物損壞、船員損傷或死亡等的保險保障
「安全管理體系」	指 結構化及具文件系統的體系，令本公司人員能有效實行本公司的安全及環保政策

技術詞彙

「SKULD」	指 Assuranceforeningen SKULD，為提供保險及彌償以及抗辯費保險的互助保險協會
「安全管理證書」	指 安全管理證書，代表一間公司及其船上管理團隊按照已獲批准的安全管理體系營運而向船舶發出的文件
「SOLAS公約」	指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現租市場」	指 通常為單程航程而即時租賃船舶的市場
「技術管理」	指 有關船舶實際營運的船舶自有及營運方面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選擇、聘用及培訓船員、維持必要的認證、日常保養、維修、入塢以及貯存物資及備件的供應，及安排必須的保險保障
「期租租約」	指 船東按特定期限出租船舶的安排，船東須提供船員及支付船員費用及船舶的其他固定成本(例如保險、維修及保養)，而承租人可任意選擇港口及指示船舶的航線，並一般將支付所有船用燃料、港口費用、領航、運河費用及直接與航程有關的其他成本。租約期間一般按日收取運費，並通常定期預付
「程租租約」	指 船東按從裝貨港至卸貨港的貨物運輸收取運費的船舶出租安排。船東一般負責支付營運成本及航程成本，而承租人一般須對裝貨港或卸貨港的任何延誤負責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陳述本集團有關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影響。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及
-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相信」、「有意」、「預期」、「估計」、「計劃」、「潛在」、「將」、「將會」、「可能」、「應當」、「預計」、「尋求」及類似的詞彙，乃用以表達多項有關本集團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策略及管理層未來營運計劃與目標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這些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限於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風險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實現，或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雖然董事相信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本公司現時基於現階段所得資料的看法屬合理，本公司概不能保證該等看法會被證實為準確，謹此鄭重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任何該等陳述。

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的規定，不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概無責任公開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預期般實現。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決定投資本公司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下述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謹請垂注，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有於香港以外經營的業務，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規管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有限的船舶數目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溢利由四間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船舶的控股公司）產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船隊包括三艘巴拿馬型及一艘好望角型乾散貨船，總噸位約為343,330載重噸。有關本集團船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 — 船隊組合」一節。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由GREAT HARVEST、GH FORTUNE、GH POWER及GH RESOURCES應佔收益分別達到約16.7%、18.2%、22.0%及43.1%。

由於本集團所擁有及營運的船舶數目有限，每艘船舶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均有重大貢獻。倘本集團任何一艘船舶由於退役、船舶扣留、檢驗、維修或保養、海上事故、機械故障、罷工、人為過失、惡劣天氣狀況、恐怖襲擊、海盜或其他原因中斷或終止營運，或本集團就船舶承擔任何損失或損毀，例如任何特定船舶承租人拖欠租金款項，將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概無保證本集團計劃於日後收購的新船舶足以減低本集團其他船舶中斷或終止營運或就該等船舶承擔的損失或損毀對本集團所造成的影響。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及盈利運用的限制影響本公司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本公司債務的可用資金取決於向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根據本集團與其銀行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貸款協議及其他擔保文件，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不能在未經相關銀行同意下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而榮達為唯

風險因素

一不受類似規限限制的營運附屬公司。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向相關銀行取得任何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必要的同意書，亦不保證任何該等同意書(即使獲授)將不受銀行可能對本集團施加的任何條件所限制。本集團可能於未來簽訂或發行的銀行貸款限制性契諾或其他協議或債務工具亦可能限制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例如，就彼等持有的每艘船舶(即GH FORTUNE、GH RESOURCES及GH POWER)的租金收入，乃受限於以銀行為受益人的一般轉讓，據此，該等租金收入的一部分將首先被銀行保留為償還該等銀行貸款項下的應付本金及利息以及用作維持於該等銀行的若干最低存款金額作為擔保，並且倘於當時並無任何違約事項，方可退還該等租金收入的結餘予本集團。任何此等對本公司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及運用的限制，將有可能影響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償還其債務的能力。

本集團依賴外聘專業人士監督船舶的業務營運

為促進船舶營運及管理效率，本集團將所有其船舶的營運活動如技術管理、船員管理、處理船舶保險及索償、船上稽核服務及其他有關本集團船舶營運的服務外判予華林(作為船務管理公司)。華林的職責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 — 船隊管理」一節。本集團與華林簽訂的船舶管理協議為持續性及並無固定年期，可由任何一方以最少兩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此外，為確保本集團船舶能適時出租，避免因兩份租約期間的任何停租期而導致任何收益損失，本集團一般僱用船舶經紀的服務，為本集團提供全球各地的潛在客戶的有關資料，並主要根據船舶的可用性及規格以及潛在承租人的船運要求，為本集團識別及介紹合適的潛在承租人。本集團其後根據(其中因素包括)船舶經紀所提供的交易對方資料選擇客戶，並透過船舶經紀與潛在客戶磋商及決定租約的條款。

現任或未來的船務管理公司可能會停止向本集團提供該等船舶管理服務。倘與船務管理公司現時的安排須終止或變動，本集團將須及時找到合資格替代的船務管理公司或船舶

風險因素

管理服務，而由於本集團未必擁有足夠的資源、經驗及專業技能獨自處理船舶相關的營運活動，倘未能妥善監察船務管理公司的變動及相關的過渡性安排，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概無保證現任或未來的船務管理公司能一直達到本集團的要求。倘船務管理公司未能妥善管理任何船舶並達到本集團的要求，將可能對船舶的日常運作造成不利影響，亦不能保證船舶能遵守適用的法例、規例、國際公約、條約及船級社所實施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而將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由於本集團在某程度上依賴船舶經紀為本集團識別及介紹潛在承租人，以及作為選擇其客戶時評估交易對方風險的交易對方資料來源，概無保證船舶經紀介紹的承租人擁有良好的信貸或交易紀錄，或由船舶經紀提供的交易對方資料為準確及最新的資料，而且船舶經紀介紹的承租人可能會違反或撤銷租賃協議。倘任何船舶經紀為本集團介紹的承租人違反或撤銷與本集團的租賃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完全及按時向本集團支付租金以及履行及承擔其於租賃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債務較高，並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可能對資金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約為60,100,000美元，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約44.0%(以未償還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另一方面，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7,500,000美元、38,400,000美元及22,800,000美元。於2010年3月31日的未償還債務中，合共約13,600,000美元的款項應付予殷先生及林女士，於2010年7月31日，應付予殷先生及林女士的款項達到約14,900,000美元，而該金額已全數償還，其中約1,300,000美元由本集團償還及其中約13,600,000美元以資本化的方式償還。本集團於借貸及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到期時償還的能力主要依賴其未來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以及股份發售的成績。在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來

風險因素

源及營運現金流量中，由彼等持有的船舶(即GH FORTUNE、GH RESOURCES及GH POWER)各自的租金收入亦受限於以銀行為受益人的一般轉讓，據此，該等租金收入的一部分將首先被銀行保留為償還該等銀行貸款項下的應付本金及利息以及用作維持於該等銀行的若干最低存款金額作為擔保，並且倘於當時並無任何違約事項，方可退還該等租金收入的結餘予本集團。任何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減少或未來經營表現下降都可能有損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其償還債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能力。本集團用於經營的營運資金有可能受到限制而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需要從擴展計劃中分散現金流量或透過權益或債務融資籌措資金，於此情況下將可能對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有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有效的銀行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利率調期對沖利率波動的相關風險。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500,000美元、3,600,000美元及1,400,000美元。利率的任何上升都有可能令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增加，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適用利率上升或下降1%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或(視乎情況而定)增加1,040,000美元、712,000美元及469,000美元。

董事現時擬以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經營活動及／或外來融資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撥支本集團未來擴展船隊規模的資金所需。該等外來銀行融資的任何利率波動均有可能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並可能因此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概無保證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利率獲得該等外來銀行融資以促進未來實行的船隊擴展計劃。倘本集團實行的船隊擴展計劃因利率及融資成本增加而受到限制，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足夠資金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擴展所需

本集團的業務資金密集並依賴其經營所產生的現金以及取得外來融資以營運及擴展其業務。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其中一項主要項目，即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須償還的銀行借貸，預期將達到約12,300,000美元(並未計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為撥支收購新船舶、營運資金或其他用途而可能取得的任何新銀行借貸)。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所需很大程度上將依賴營運資金所需及其資本開支的性質、其業務表現、市場狀況及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近期經濟衰退而導致信貸收緊，有可能增加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息成本，並對本集團為現有銀行借貸再融資或為本集團營運及／或實施擴展計劃取得額外資金造成困難。

風險因素

現有的融資協議包括若干財務及營運上的契約。其中一項契約規定倘根據契約抵押的船舶的市值連同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抵押的價值下降至當時未償還貸款特定的百分比以下，本集團須向銀行提供獲銀行接納的額外抵押，或預付未償還貸款的若干金額。其他契約限制本集團(其中包括)承擔額外債務、出售資產、改變股權或管理及派付股息的彈性。本集團某些債務以GH FORTUNE、GH RESOURCES及GH POWER的船舶第一按揭作擔保。這些融資協議下的船舶按揭及財務契約亦限制本集團取得其他融資的能力。未能遵守此等契約或達到或償還到期債務有可能令這些貸款提早到期或抵押貸款的抵押品遭到沒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有或任何船舶)，因此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有意透過收購二手船舶擴展其船隊規模。董事現時打算以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或外來融資為收購額外船舶的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本集團未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以具吸引力的條款取得足夠的外來融資以達到其擴展所需，本集團未必能夠實行其擴展計劃，因而對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繼而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對交易對方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極度分散的市場經營，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船舶透過船舶經紀出租，船舶經紀為本集團識別及介紹潛在承租人以供本集團選擇。本集團傾向選擇信譽良好、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並能提供有利租金以及過往擁有業務關係的客戶。由於市場上有關本集團潛在客戶的財務資料可能有限，倘本集團與該等潛在客戶並無任何過往業務關係或未能以其他方式獲得評估該等潛在客戶信譽的所有所需背景資料，則本集團評估交易對方的風險時可能需要依賴彼等於市場上的信譽。概不能保證該等評估為準確或這些客戶將履行於相關租賃合約下的責任。倘客戶違約(未支付的租金除外)，本集團有可能需要承擔處理任何違約時於船舶上的貨物的額外成本，亦有可能需要承擔港口費用及裝卸工成本，有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大部分收益由幾名客戶產生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由幾名客戶產生。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77.3%、84.0%及53.5%由兩名承租人產生。

雖然承租人須按滾動方式提前十五日支付按日計算的租金，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該等客戶可能貢獻本集團的大部份收益)拖欠本集團的租金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履行相關期租租約協議的表現，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時間及成本向違約的承租人收回損失及賠償金、處理違約時船上的貨物，並識別適合替代的承租人及重新交付船舶予新承租人。本集團亦可能為因此而產生的停租期及根據與替代承租人的租賃協議的任何租金費率下降而蒙受收益損失。因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保障未必足夠保障有關其營運及虧損的風險

船舶的海上營運帶有若干固有風險，包括海上事故、漏油或其他污染事故、貨物及財產損失或損壞、擱淺、火災、爆炸、撞船，以及因機械故障、罷工、人為過失、惡劣天氣狀況及海盜而導致業務中斷。倘出現任何以上風險，將可能造成收益損失或成本增加。

本集團已為某些該等風險安排保險。有關本集團的保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概不能保證所有潛在風險得到保障或投購足夠的保險、支付任何特定的索償或本集團能夠在未來按商業上合理的費率獲得充分保險保障。本集團的保單並不保障因磨損或本集團船舶的船長或船員的嚴重行為失當所造成的損失。本集團並未就被認為屬貿易風險的原因包括政治動盪、罷工、扣押、船員棄船、船員生病、傳染病、偷渡客、搜獲毒品及無法裝卸貨物造成的延誤或扣留所導致的收益損失購買保險。將來更嚴格的環保法例及規例亦有可能導致有關環境破壞或污染的保險費用增加或無法獲得此類保險。

本集團的保單包括若干標準減除額、限制與不保項目的規定，包括源自戰事、恐怖主義、惡意行為、核武及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引發若干損失的保險限制及不保項目的規定。此外，倘本集團遭受索償，則本集團的船舶或會遭到扣押或面對其他司法程序。

風險因素

本集團為SKULD會員。SKULD為互助保險協會，為其船東及承租人會員提供有關使用及營運船舶的第三方責任保障。SKULD向船東提供的保障及彌償保險意味著倘SKULD面臨帶有意外損失的特殊情況，本集團作為擁有保障及彌償保險的SKULD船東會員，可能會面對超過所協定總額的溢價責任。本集團面對所屬SKULD向其會員要求支付額外款項的風險，而此類籌資要求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風險

本集團的表現及成就很大程度歸因於其創辦人殷先生及林女士的遠見及領導才能以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曹建成先生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貢獻。本集團的未來成就將會依賴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整體的持續投入、努力、表現及能力。市場對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特別是合資格、有技巧及富經驗的海運業從業員)競爭激烈，而富經驗的人員十分有限。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維持、發展及繼續開發其主要人員的經驗及技術，本集團亦有可能流失主要人員予競爭對手。倘本集團未能挽留其主要人員或及時吸引及聘用適當的替代人選，有可能造成策略領導才能的損失、業務營運的中斷或延誤，而有可能對替代的業務策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於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下降，且未必能在日後維持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8.4%、54.5%及49.4%。由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依賴(其中因素包括)運力的供求水平、全球及地區經濟及市場狀況、國際及地區貿易水平、市場競爭以及營運及合規成本波動，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維持其於往績記錄期內達到的盈利能力。

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根據當時就本集團船舶所訂的租賃協議，本集團三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當時以短期期租租約出租，惟現時受融資租賃安排附屬的長期期租約所規限的GREAT HARVEST除外，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 — 船隊組合」一節內詳述)的平均日均TCE約為24,026美元，與該等船舶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2009年3月31日及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平均日均TCE即約22,003美元、24,865美元及21,305美元相比，分別輕微增加／(減少)約9.2%、(3.4%)及12.8%。本集團的好望角型乾散貨船GH

風險因素

RESOURCES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日均TCE大幅下跌至約27,672美元，與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日均TCE約56,302美元相比，跌幅約為50.9%。由於GH RESOURCES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貢獻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43.1%，故該等跌幅預期會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期間全球海運服務的租金亦受到很大的壓力。全球好望角型及巴拿馬型乾散貨船為期一年的期租租約每日租金於2007年度平均分別約為107,000美元及52,000美元，2008年度分別約為112,000美元及56,000美元，並於2009年度下跌至分別約33,000美元及18,000美元，以及於2010年6月分別約34,250美元及25,250美元。

由於2010年3月1日已訂惟尚未交付的乾散貨船總運力達到約286,400,000載重噸，佔2009年12月31日全球乾散貨船運力約62.3%，當全球經濟持續陷於長期衰退及倒退，導致海運服務需求下降，本集團以及國際海運服務的租金可能會繼續受到壓力，而概無保證海運服務的租金可回升至2007年及2008年度的高峰水平。倘全球經濟以及國際及地區貿易持續放緩，或海運服務的需求因任何原因持續下降，或需求未能配合海運運力的預期增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不久將來可能會持續下降。

本集團航運部門的佣金收入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全部收益由營運附屬公司透過彼等所提供的全球海運服務產生，並非源自香港，而萬里以船東代理人的身份為本集團處理營運及商業活動的行政工作（包括租賃過程）所收取的佣金，可能會導致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惟其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按此基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入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然而，重組後，本集團透過聯合成立本身的航運部門，擔任本集團的船東代理人，為本集團處理上述的行政工作並收取佣金。該等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 — 租賃過程」一節。由於聯合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香港，該等安排將會令聯合（而非

風險因素

任何營運附屬公司) 必須為任何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可能繼而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源自本集團全球業務的收入可能須繳納地方司法權區的稅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全球海運服務，而本集團的船舶均根據期租租約出租。受到相關期租租約項下的承租人的船運要求及船期表，本集團的船舶可能需要航行至全球不同港口及司法權區。根據本集團與其承租人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的期租租約協議，本集團一般負責於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本集團註冊船東的居駐地)的任何適用所得稅及就期租租金所徵收的稅項，以及船員及／或貯存物資的所有關稅、費用及稅項，而所有貨物及航程運費的稅項則由承租人承擔。然而，本集團的船舶航行所至各司法權區的稅務制度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本集團的船舶可能不時航行所至的全球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港口的任何地方稅務法例及規例可能會就本集團源自相關船舶的收入徵收任何所得稅、利得稅、預扣稅或其他特別稅項或徵費，且概無保證本集團可能有權向相關承租人或分租人索取該等稅項或徵費的退款。倘出現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船舶的折舊開支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折舊乃自本集團船舶收購日期起於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初步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5年)內經扣減董事估計的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扣除，以撇銷船舶的成本。各船舶的剩餘價值相等於其空載重量噸位乘以估計報廢率的積。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折舊開支(為固定成本)分別約為9,750,000美元、12,629,000美元及11,015,000美元，分別佔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服務成本約54.6%、53.2%及52.1%以及服務成本的最大部分。

本集團其中一個業務策略為透過收購二手船舶擴展及優化船隊架構，以應付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任何該等進一步收購將會增加本集團的折舊開支，尤其是有關收購成本相對較高的較年輕及體積較大的船舶的折舊開支。倘本集團的收益日後因任何原因而有所下降，不論由於市場波動或全球海運服務的租金費率下降或任何其他原因，本集團的收益可能將不足以抵銷本集團的折舊開支，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對收購二手船舶的相關風險

為擴展及優化本集團的船隊架構，本集團擬收購二手船舶，而並不委託建造新船舶。二手船舶可能擁有本集團於收購時未能發現的潛在瑕疵，而本集團對船舶質素或狀況的認識，未必及得上對於將為本集團新建的船舶的認識。概無保證本集團將予收購的二手船舶將會達到本集團的要求，以及任何船舶瑕疵可能會導致重大維修成本及開支，甚或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干擾。

重大訴訟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由於航運業帶有海上事故的固有風險，本集團面對涉及重大法律訴訟的風險，有可能涉及財物損失或損壞甚至人命傷亡。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其中一艘船舶GH FORTUNE涉及一宗撞船事件，導致幾位人士受傷及多艘駁船損壞，事故中，一名海員死亡，另一名海員失蹤。有關該事故、法律糾紛及與相關各方就該事故的和解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當局可能因該項事故就違反中國海上交通安全法而向本集團施加行政措施，包括對船舶GH FORTUNE的船東發出警告聲明，以及向本集團徵收實際上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的行政罰款。

儘管上述法律糾紛已獲各方和解，倘本集團未能為任何其他不時涉及的法律訴訟辯護，或未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解決任何其他法律訴訟，而保單未有就本集團於該等其他法律訴訟中須支付的賠償金提供保障或保險公司因任何原因未有支付款項，將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行本集團涉及的法律訴訟或為其作出辯護都將分散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時間及努力。保險公司亦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應付保費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同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75%投票權的行使。鑑於前文所述，控股股東可以行使重大的影響力決定任何企業交

風險因素

易的結果或任何提呈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包括合併、綜合及銷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

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同。倘控股股東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令本集團達成與其他股東權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其他股東有可能因控股股東的行為而遭受損失。

有關行業的風險

全球或地區經濟、政治或其他因素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依賴全球及地區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國際及地區貿易水平。經濟增長放緩或經濟衰退有可能對進出口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繼而有可能令本集團的服務需求下降或者減低本集團的租金費率。由於國際貿易或政治糾紛及貿易保護主義引致的實施貿易壁壘或限制、制裁、抵制或禁運，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戰爭、敵對、疫症或恐怖主義的行為，均有可能對國際或地區貿易額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本集團未來的擴展策略。

近期若干不利的金融發展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影響。這些發展包括美國、歐洲及全球普遍經濟放緩及普遍消費開支下降、信貸市場的流動資金波動及收緊。經濟衰退亦影響國際及地區貿易額，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服務需求。這些情況將會持續多久及將會對本集團哪一類市場及業務造成影響都難以預測。這些發展可能會持續更長一段時間為本集團帶來風險，包括可能導致海運量及／或租金費率下降。倘經濟持續衰退，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海運業的週期性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海運業由於海運運力供求的變動而受限於週期性波動、盈利能力、收益及船舶價值波動。海運服務的需求受到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國際及地區貿易水平波動、海運及其他運輸模式改變、外匯匯率波動及其他因素影響。乾散貨貨運(即本集團專門從事的服務)的需求亦可能受到本集團運輸的相關商品(例如煤炭、鐵礦石及穀物)的供求、價格、該等商品是否存在替代的供應來源及其競爭、農作物季節性週期及化石燃料(如煤炭)需求的季節性以及其

風險因素

他有關該等商品的因素影響。因此，海運服務的需求變化難以預測。另一方面，海運運力的供應主要取決於全球船隊的船舶數目及體積、該等船隊的調配、新船舶交付及舊船舶退役、轉換至其他用途及損壞以及其他因素。

海運需求下降及／或運力增加都受到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亦不可預測。倘需求未能配合海運運力增加或海運服務的需求出現任何下降，均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服務需求及／或租金費率帶來重大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

海運業競爭十分激烈。儘管海運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船舶投資可用商業銀行的船舶按揭融資。市場上亦具有全面的支援服務網絡，讓新投資者可分包大部分船舶業務功能及營運予該等服務供應商，例如船舶管理公司、租賃經紀、船級社及船務代理。這些融資及其他支援服務令新投資者更容易進入海運業，亦令現有經營者更容易擴展其海運運力。船東的競爭來自(其中包括)租金、出租年期、船舶及客戶服務質素、船舶可用性、服務可靠性、內陸營運、港口的覆蓋範圍、增值服務及其他客戶所需。

本集團於國際及地區市場面對很大的競爭，董事預計目前業界的競爭壓力將會持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在租金、所提供的船舶及附屬服務、港口的覆蓋範圍、財務資源及／或其他市場滲透力方面與現有及新的海運公司競爭。業界的廣泛競爭有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造成不利影響。倘競爭壓力加劇，有可能逼使本集團減低租金，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受嚴格規管，重大合規成本及工作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海運業受到嚴格監管。本集團的營運必須遵守大量的國際公約、條約、於本集團船舶到訪國家及港口不時生效的國際及本地法例及規例，以及香港(即本集團船舶註冊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本集團的營運亦須遵守國際海事組織所採納的國際公約及規例，包括ISM守則、SOLAS公約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國際公約。此外，船舶亦須遵守船舶獲評級的

風險因素

相關認可船級社的規則及規例。為保持其船級狀態，船舶須接受相關船級社指派的合資格測量師作出定期及臨時檢驗，以確保船舶持續遵守該等規則及規例。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保險均以該等船級狀態為條件而獲承保，船級狀態是本集團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關本集團經營的監管環境概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未能遵守適用的國際公約、條約、國際及本地法例及規例可能令本集團的責任增加、令受影響船舶的保險保障減低，並有可能導致於若干港口被拒絕進入或遭扣留。本集團可能需要承擔額外及重大的成本及安排以達到該等不時生效的公約、條約、守則、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包括取得必要許可證及牌照、改變營運程序甚至船舶改裝的成本及安排。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在未來遵守上述規定或能有效控制所涉及的成本。未能遵守這些規定或控制所涉及的成本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公約、條約、守則、國際或地區法例及規例未來的任何發展均有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及安排，並有可能導致有待遵守新規定的受影響船舶暫時中止營運，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船用燃料價格上升有可能減低本集團盈利能力

船用燃料成本於期租租約下一般由承租人承擔，而於程租租約下，該等成本一般由船東承擔。船用燃料成本可能受到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多種經濟及／或政治因素影響。船用燃料價格上升可能影響國際及地區貿易成本，因而導致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下降。該等船用燃料成本的波動亦可能影響船舶於停租期間的營運成本。倘本集團按程租租約基準提供其海運服務而未能及時在相應的程度上提高租金以轉嫁上升的成本，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海運業的固有營運風險(例如海盜襲擊)有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船舶的海上營運帶有若干固有風險，包括海上事故、漏油或其他污染事故、貨物及財產損失或損壞、擱淺、火災、爆炸、撞船，以及因機械故障、罷工、人為過失、惡劣天氣狀況及海盜而導致業務中斷。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其中一艘船舶GH FORTUNE涉及一宗撞船事件，導致多名人士受傷及多艘駁船損壞，事故中，一名海員死亡，另一名海員失蹤。有

風險因素

關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倘出現任何以上風險，將有可能導致人命傷亡、財產損失或損壞、環境污染或破壞、貨運延誤、違反或終止租賃合約、承擔罰款或處分、船舶被扣押或扣留、保險成本增加及／或客戶糾紛，而將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海上營運的海運業船舶很容易受到海盜襲擊，而最近若干不利的全球金融發展亦可能令全球海盜問題加劇，尤其是東非沿岸地區及鄰近索馬里地區，最近多次報道發生海盜事故。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無可避免地須面對其船舶於世界各地的航程中可能遭受海盜襲擊的風險。

概無保證本集團所採納及實施的政策及程序將可防止本集團所有船舶日後受到海盜襲擊。倘本集團任何船舶日後受到海盜襲擊、俘虜或劫持，而可能涉及本集團財物損失或損毀（或倘本集團船舶因遭海盜破壞或搶奪而完全失去船舶），甚或人命傷亡，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問題有可能令本集團業務中斷

本集團於各港口的營運依賴相關港口的船務代理、裝卸工及其他外來勞工進行在當地的進口、裝卸及其他營運。有關該等外來勞工的工業行動或其他勞工問題有可能阻止或妨礙本集團於港口的正常營運活動，倘未能及時解決，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於緊急情況下或戰爭期間徵用本集團船舶有可能令本集團業務中斷

於戰爭期間或其他緊急情況下，政府有可能徵用或佔用本集團船舶。惟船東未必可以獲得任何政府賠償，或可能以比當前市價較低的租金獲租用，因此船舶被政府徵用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有可能受爆發及再度發生的疫症、自然災害、戰事、恐怖襲擊、海盜、政治動盪及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影響

若干國家遭受疫症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以及自然災害如火災、水災、旱災、暴風雪及地震，對這些受影響國家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當本集團船舶營運的任何國家爆發或再度發生疫症或自然災害、戰事、恐怖襲擊、海盜、政治動盪及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國際或地區貿易量有可能相應下降而將導致本集團海運服務的需求下降，繼而對本集團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疫症爆發令當地醫療或政府機構對本集團船舶採取檢疫或其他檢驗措施，或對受疫症影響地區實施貨物進出口限制，亦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

船舶亦有可能成為恐怖襲擊及海盜的目標。任何更多對商船的恐怖襲擊或海盜都將令保險保費及安全成本增加，並導致貨物未能運至或運出受影響國家或地區。

本集團船舶有可能被海事索償人扣押，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船員、船舶的貨物及服務供應商、貨物承運人及其他各方可能有權就未償還的債務、索償或賠償，向相關司法權區申請法院命令扣押或扣留船舶。船東可能需要支付大量資金或提供其他抵押，方能撤銷其船舶的扣押或扣留，亦有可能因船舶被扣留導致的停租期間蒙受收益損失。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船舶GH FORTUNE因不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糾紛而被新奧爾良法院於2008年12月頒令扣押，據此，GH FORTUNE滯留於新奧爾良地區十六日。

董事知悉該等商業糾紛涉及就租賃一艘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船舶（「有關船舶」）而違反多份租賃協議。透過該等租賃協議，當時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最終全資擁有的Million Miles Shipping Limited（「萬里（英屬處女群島）」）出租有關船舶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而萬里（英屬處女群島）於相關租賃協議下的法律責任乃由榮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另一間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最終擁有的公司）所擔保。由於上述多份租賃協議的承租人指稱將重新交付違反相關租賃協議的有關船舶予有關船舶的租船船東，有關船舶的租船船東根據個別的租賃協議就違約提出索償。有關船舶的最終租船船東向（其中包括）萬里（英屬處女群島）及榮豐集

風險因素

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索償，並對萬里(英屬處女群島)及榮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展開相應的仲裁。透過取得其於上述仲裁的索償擔保，有關船舶的最終租船船東於美國新奧爾良展開法律訴訟，導致新奧爾良法院對GH FORTUNE的扣押令。

該扣押令最終獲撤銷，惟導致於停租約七日期間損失收益約130,000美元及船用燃料成本約16,000美元，以及撤銷該扣押令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及銀行費用約300,000美元。雖然理論上本集團可向GH FORTUNE扣押令的申請人索償上述損失及成本，但董事明白申請人已遞交清盤申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向申請人收回該等損失及成本。為免產生額外及不必要的法律費用及管理時間，本集團並無向申請人索償該等損失及成本。而且，本集團的船舶GH FORTUNE亦於2009年12月由於海上事故被中國武漢海事法院扣押及扣留約三日。為撤銷船舶扣押令，本集團以相關各方為受益人提供來自船東互助保險協會及GH FORTUNE保險公司的擔保，負債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並損失收益約100,000美元，加上船用燃料費用約9,600美元，以及估計上限總額共195,000美元的款項作為根據相關保單補償2009年12月海上事故和解金額的保單減除額。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的海上事故的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

倘本集團任何船舶由於任何原因被扣留，將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並無既有市場

在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此外，初步發售價乃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經磋商後釐定，未必代表將於買賣市場流通的股份市價，而該等市價可能會波動。

倘於股份發售後並未形成活躍的股份公開市場，將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未必能夠以最終發售價或高於最終發售價出售其股份。香港股票市場普遍曾經

風險因素

歷價格上升及交投量波動，近年，部份更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符。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造成，及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稱。

重大數額的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入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為800,000,000股，當中200,000,000股股份將由參與股份發售的投資者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而總數600,000,000股股份將由控股股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符合資格於上市後在香港的公開市場即時轉售。另一方面，所有控股股東已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屆滿前不會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無法保證所有控股股東在該等期間後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倘控股股東於市場出售重大數額的股份，或預期可能出現該等出售，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於使法院傳票生效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裁決上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公司法於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未能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下同等水平的保障。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股東向董事及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本公司所負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誠信責任，相對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司法先例下所訂明者可能較不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例發展尚未全面。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受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限，股東將不能就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再者，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及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的可接納商業行為準則。

由於以上任何或所有原因，股東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更多困難。

有關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海運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海運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均來自普遍相信屬可靠的多間組織。然而，董事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儘管董事在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經其獨立核證，因此，本公司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並不發表聲明。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章節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的情況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者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正式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

再者，本公司不能保證其陳述或編製基礎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一致。總括而言，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這些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有意」、「預期」、「估計」、「計劃」、「潛在」、「將」、「將會」、「可能」、「應當」、「預計」、「尋求」或類似詞彙的陳

風險因素

述。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董事相信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的假設為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或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的因素。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本公司謹此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或媒體所報道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媒體可能作出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報道，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未有提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或其他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有衝突，本公司概不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股份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發售價。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預計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0年10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招股章程為本公司僅就香港股份發售刊發，除股份發售中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出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則除外。此外，於股份發售開始及完成分配發售股份兩者的較後日期後40日內，倘任何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股份發售）在並無獲有關規定豁免或並非通過不受限於有關規定的交易進行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則可能會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當局均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構亦無鑑定或認可股份發售的理據或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充份。任何不符上述事項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英國

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管理局」）頒佈的招股章程規則所指的招股章程，且並未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或送交金融服務管理局存檔。發售股份並無向英國公眾（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發售或出售，而於發售股份最近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發售股份亦不得向英國公眾（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發售或出售，惟倘不提供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仍可合法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情況則除外。此外，除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並不適用的情況外，任何人士概不可傳達或轉達其所接獲任何與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邀請或誘導。

在英國，本招股章程乃對準及僅限於派發予以下人士：(i)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條所界定「合資格投資者」及(ii)「投資專業人士」。

某人士倘獲金融服務管理局適當授權、獲金融服務管理局就本招股章程相關的受規管活動特別寬免、其一般業務涉及進行本招股章程相關的受控制活動、或乃在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第19(5)條所界定者，則屬投資專業人士。

由於本招股章程已依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的不適用予以傳閱，故本招股章程的內容並未經由獲授權的人士批准。在一般情況下，有關批准是必須的。就從事任何投資活動而言依賴本招股章程，可能令閣下承擔失去所投資的所有或任何財產或招致額外責任的重大風險。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對準同屬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上述投資專業人士的人士，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宜僅提供予該等人士。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門就投資或其他本招股章程所載類別事宜提供意見的獲授權人士。除上文所述人士外，其他人士概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或據此行事。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作為招股章程送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發售發售股份的發售文件或材料均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發售以供彼等認購或購買或向彼等出售，或邀請或建議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除非該人士為(a)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b)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並符合當中所指條件的認可投資者及其他有關人士；或(c)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條文（包括證券及期貨法項下之任何轉售限制）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的其他人士，則作別論。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予其他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重新發售或轉售，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者除外。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發售或出售。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將會於本公司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總名冊存置於開曼群島。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發售架構

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數字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任何列表或圖表中，總額與個別表列數字的和的任何差額乃由於數字湊整所致。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以每手2,500股為買賣單位。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殷劍波先生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56號 洋房28號	中國
林群女士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56號 洋房28號	中國
曹建成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愉景灣 明翠台 明翠徑3號 觀霞樓 18樓 B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鈞鴻先生	香港 鯉景灣 安澤閣 11樓 11A室	加拿大
陳振彬先生	香港 赤柱 東頭灣道25號	中國
韋國洪先生	香港 沙田 上徑口村52B號 1樓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於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9-4910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0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專業測量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十五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授權代表	曹建成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嶼山 愉景灣 明翠台 明翠徑3號 觀霞樓 18樓 B室 劉英傑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晉名峰D座 9樓C室 林群女士 (授權代表替任人)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56號 洋房28號
公司秘書	劉英傑先生 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主席)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主席)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 (主席)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

* 網站的內容並非招股章程的組成部分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DVB Group Merchant Bank (Asia) Limited
77 Robinson Road #30-02
Singapore 068896

HSH Nordbank AG
3 Temasek Avenue #33-00 Centennial Tower
Singapore 03919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本節所載的統計數字及圖表資料乃取自CRSL數據庫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而其並非由本集團或獨家保薦人委託或提供資金所編製。CRSL已告知(i)CRSL數據庫內的部分資料乃源自估計或主觀判斷，(ii)其他海運數據收集機構數據庫內的資料可能與CRSL數據庫內的資料不同，(iii)CRSL在編纂統計數字及圖表資料時已盡其合理審慎並相信該等資料為準確及正確，但由於數據編纂須進行的審核及核證程序有限，故可能存有錯誤，(iv)CRSL、其代理人、高級職員及僱員不會就因依賴該等資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及(v)該等資料的提供並不會免去作出進一步適當查詢的任何需要。董事相信本節所載的統計數字及圖表資料的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彼等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亦無理由相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並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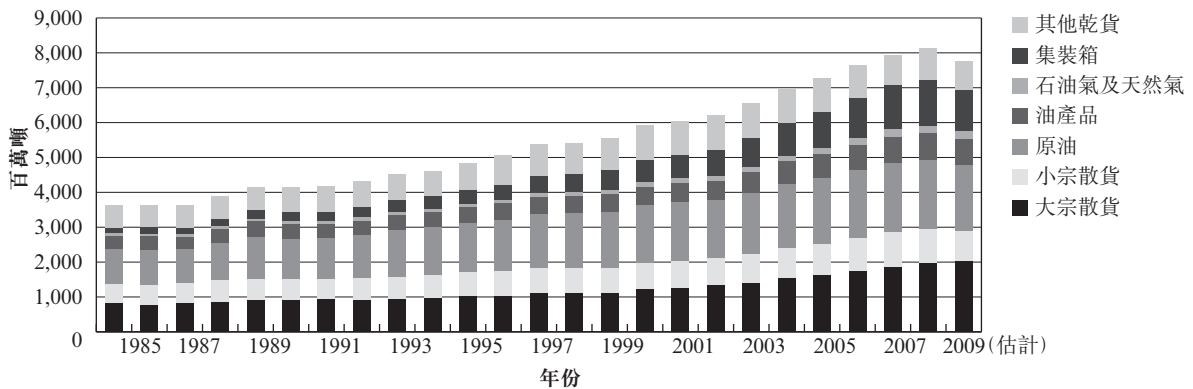
全球海運概覽

海運貨物的主要分類為乾散貨(分為大宗及小宗散貨)、油輪貨物(例如原油、精煉油產品、液化氣及化學品)及一般貨物(例如集裝箱貨物及冷箱貿易)。該等不同貨物分別由乾散貨船、油輪、集裝箱船舶以及其他特種貨物船舶運載。

根據董事的經驗及理解，全球海運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眾多的船東擁有不同類型運力不一的乾散貨船。整體而言，該等船東各自於全球海運市場上僅佔有少量份額。

全球海運貿易由1985年約36億噸增至2008年約81億噸，於2009年減至估計78億噸(按年減少約4.8%)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於2008年，乾貨、油輪貨物及集裝箱貨物的貿易分別達到約39億噸、30億噸及13億噸，分別佔全球海運貿易總額約47.4%，36.4%及16.2%。於2009年，乾貨、油輪貨物及集裝箱貨物的海運貿易估計分別約為37億噸(按年減少約3.8%)、28億噸(按年減少約3.8%)及12億噸(按年減少約9.6%)，並分別佔全球海運貿易總額約47.9%、36.8%及15.3%。

1985年至2009年全球海運貿易



資料來源：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船務回顧及展望，2010年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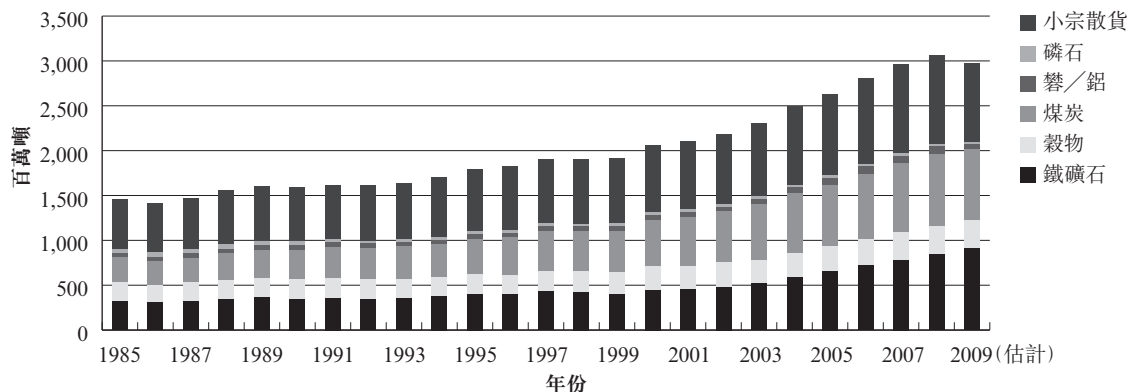
乾散貨船行業

按產品分類的全球海運乾散貨貿易

全球海運乾散貨貿易由1985年約15億噸增至2008年約31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約3.3%，估計於2009年減至約30億噸，按年減少約3.0%。按CRSL分類及估計，乾散貨主要分為大宗散貨(包括鐵礦石、煤炭及穀物)，佔2009年全球海運乾散貨貿易約70.5%；及小宗散貨(包括農業散貨、肥料、金屬、礦物、鋼材產品及森林產品)，佔全球海運乾散貨貿易約29.5%。大宗散貨的海運貿易由1985年約900百萬噸增加至2008年約2,07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3.7%，估計於2009年進一步增至約2,097百萬噸，按年增加約1.0%。小宗散貨的海運貿易由1985年約561百萬噸增加至2008年約98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2.5%，估計於2009年減至約876百萬噸，按年減少約11.3%。

行業概覽

1985年至2009年全球海運乾散貨貿易



資料來源：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船務回顧及展望，2010年春

中國乾散貨貿易

概覽

中國海運進出口總量由2002年約690.6百萬噸增至2009年約1,705.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13.8%。中國佔全球海運貿易量亦由2002年約11.1%增至2009年約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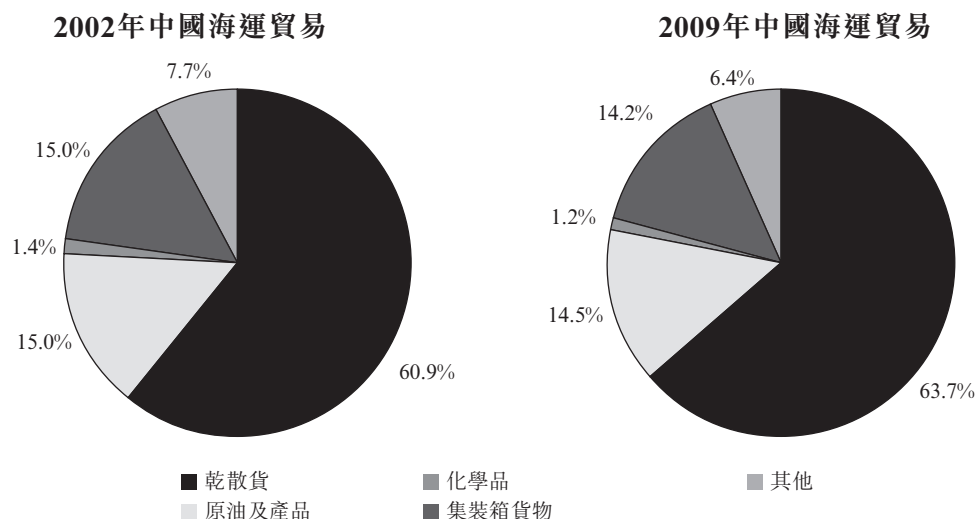
中國海運貿易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複合年 增長率 %
	百萬噸								
原油及產品	103.6	133.6	166.6	166.8	183.7	196.2	216.0	247.3	13.2%
化學品	9.7	11.2	12.8	15.2	18.6	20.8	22.8	21.1	11.7%
乾散貨	420.7	483.1	549.7	643.2	745.5	852.0	869.2	1,085.7	14.5%
集裝箱貨物	103.7	127.3	156.2	184.4	215.2	242.5	251.7	241.8	12.9%
其他	52.9	63.9	70.4	74.1	79.2	87.1	83.6	109.1	10.9%
總計	<u>690.6</u>	<u>819.1</u>	<u>955.7</u>	<u>1,083.7</u>	<u>1,242.2</u>	<u>1,398.6</u>	<u>1,443.3</u>	<u>1,705.0</u>	13.8%
中國海運貿易所佔									
全球海運貿易百分比	11.1%	12.5%	13.7%	14.9%	16.3%	17.6%	17.7%	22.0%	
全球海運貿易(百萬噸)	6,214.0	6,551.0	6,963.0	7,272.0	7,635.0	7,943.0	8,139.0	7,752.0	3.2%

資料來源：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China Intelligence Monthly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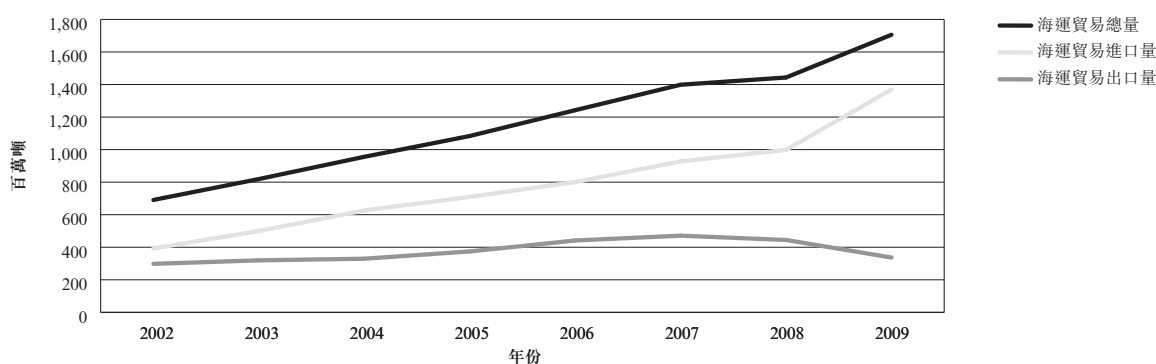
中國海運乾散貨總進出口量由2002年約420.7百萬噸增至2009年約1,085.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14.5%。誠如下圖顯示，中國海運乾散貨進出口量於2002年佔中國海運總進出口量約60.9%，於2009年佔約63.7%。



資料來源：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 China Intelligence Monthly

於2009年，中國海運進口量佔中國海運貿易總量約80.3%。中國海運進口量由2002年約392.6百萬噸增至2009年約1,368.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19.5%。中國海運出口量由2002年約298.0百萬噸增至2007年約471.2百萬噸，於2009年減至約336.2百萬噸前，複合年增長率約9.6%，兩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負15.5%。

2002年至2009年中國海運貿易總量及海運進出口量



資料來源：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 China Intelligence Monthly

行業概覽

按產品分類的中國海運乾散貨貿易

參閱下表，中國海運進口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海運乾散貨進口量增加。中國海運乾散貨進口量由2002年約216.8百萬噸增至2009年約956.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23.6%。增長主要是由於鐵礦石進口量由2002年約110.7百萬噸增加至2009年約614.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27.8%。中國海運乾散貨出口量由2002年約203.9百萬噸減至2009年約129.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負6.3%。

中國海運進口量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複合年 增長率 %
	百萬噸								
原油	66.8	86.5	115.5	118.2	132.7	148.1	163.3	187.0	15.8%
油產品	20.1	27.7	37.3	31.0	35.8	33.3	38.5	36.3	8.8%
乾散貨	216.8	278.6	350.8	427.4	490.6	593.7	648.5	956.5	23.6%
鐵礦石	110.7	146.8	204.7	270.6	318.9	377.1	435.9	614.6	27.8%
其他散貨	106.1	131.8	146.1	156.8	171.7	216.6	212.6	341.9	18.2%
集裝箱貨物	43.8	51.7	62.2	70.1	76.1	81.8	82.6	96.2	11.9%
其他	45.1	55.1	60.4	62.7	65.5	70.5	65.6	92.8	10.9%
總計	392.6	499.6	626.2	709.4	800.7	927.4	998.5	1,368.8	19.5%
中國海運進口量所佔									
全球海運貿易百分比	6.3%	7.6%	9.0%	9.8%	10.5%	11.7%	12.3%	17.7%	
全球海運貿易 (百萬噸)	6,214.0	6,551.0	6,963.0	7,272.0	7,635.0	7,943.0	8,139.0	7,752.0	3.2%

資料來源：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 China Intelligence Monthly

行業概覽

中國海運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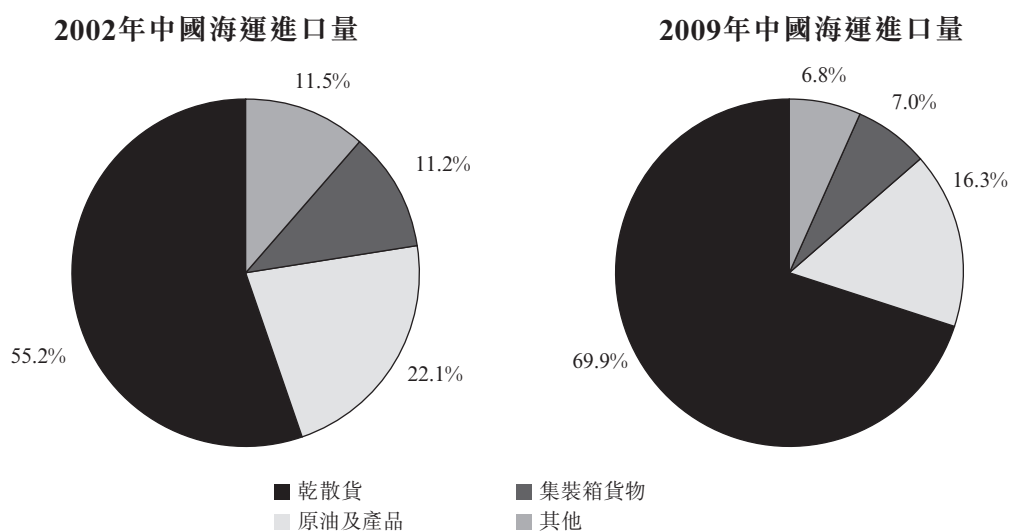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複合年 增長率 %
	百萬噸								
原油及產品	16.7	19.4	13.8	17.6	15.2	14.8	14.2	24.0	5.2%
化學品	9.7	11.2	12.8	15.2	18.6	20.8	22.8	21.1	11.7%
乾散貨	203.9	204.5	198.9	215.8	254.9	258.3	220.7	129.2	-6.3%
煤炭	83.6	93.5	86.3	71.4	63.1	52.9	45.2	22.4	-17.2%
其他散貨	120.3	111.0	112.6	144.4	191.8	205.4	175.5	106.8	-1.7%
集裝箱貨物	59.9	75.6	94.0	114.3	139.1	160.7	169.1	145.6	13.6%
其他	7.8	8.8	10.0	11.4	13.7	16.6	18.0	16.3	11.3%
總計	298.0	319.5	329.5	374.3	441.5	471.2	444.8	336.2	1.8%

中國海運出口量所佔

全球海運貿易百分比	4.8%	4.9%	4.7%	5.1%	5.8%	5.9%	5.5%	4.3%	
全球海運貿易 (百萬噸)	6,214.0	6,551.0	6,963.0	7,272.0	7,635.0	7,943.0	8,139.0	7,752.0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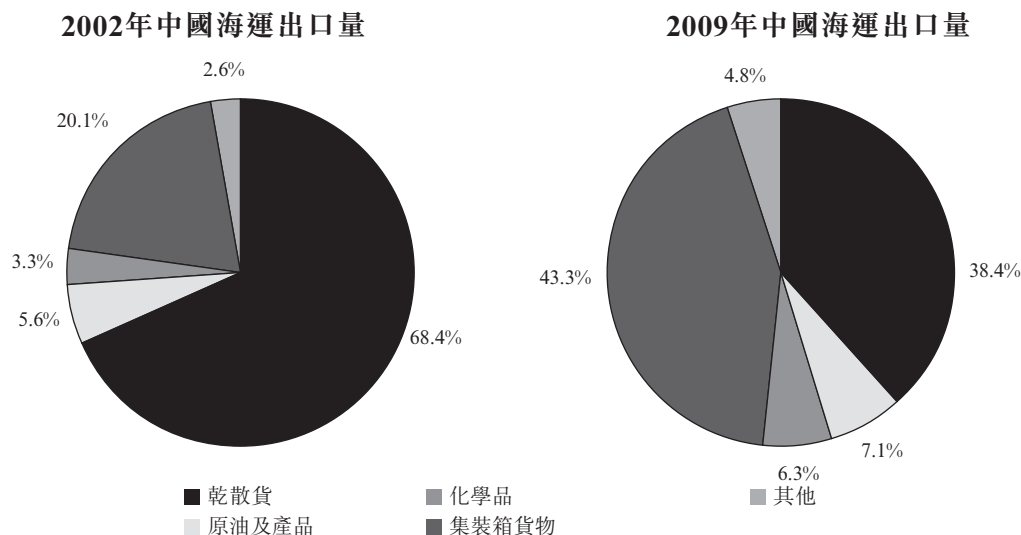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 China Intelligence Monthly

誠如下表顯示，中國海運乾散貨進口量就中國整體海運進口量的百分比而言由2002年約55.2%增至2009年約69.9%。



資料來源：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 China Intelligence Monthly

誠如下表顯示，中國乾散貨出口量就中國海運總出口量的百分比而言由2002年約68.4%減至2009年約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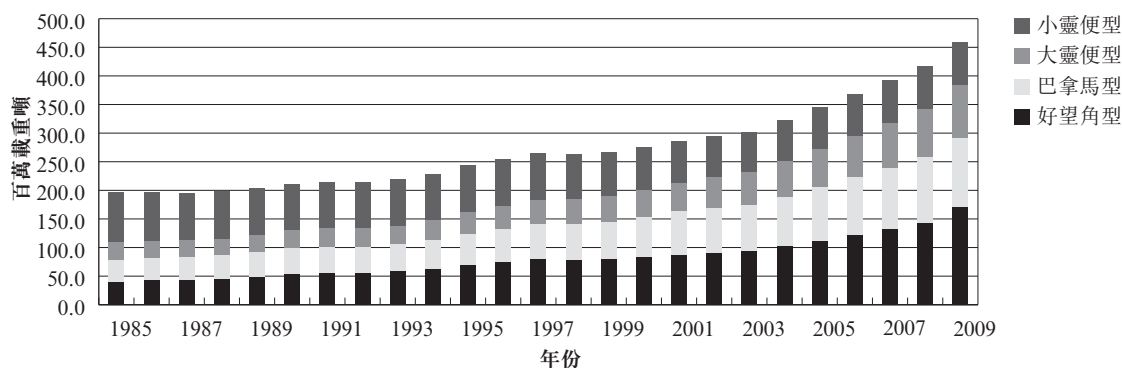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 China Intelligence Monthly

全球乾散貨船隊發展

全球乾散貨船隊總運力由1985年年底約197.1百萬載重噸增至2009年年底約459.6百萬載重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6%。增長主要是由於好望角型乾散貨船的運力有所增加，由1985年年底約38.7百萬載重噸增至2009年年底約169.8百萬載重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6.4%。巴拿馬型乾散貨船的運力由1985年年底約40.0百萬載重噸增至2009年年底約121.1百萬載重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4.7%；大靈便型乾散貨船的運力由1985年年底約30.4百萬載重噸增至2009年年底約92.1百萬載重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4.7%，而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的運力由1985年年底約88.0百萬載重噸減至2009年年底約76.6百萬載重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負0.58%。於2009年12月31日，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大靈便型及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的運力分別佔全球乾散貨船隊總運力約36.9%、26.4%、20.0%及16.7%。

按類型分類的全球乾散貨船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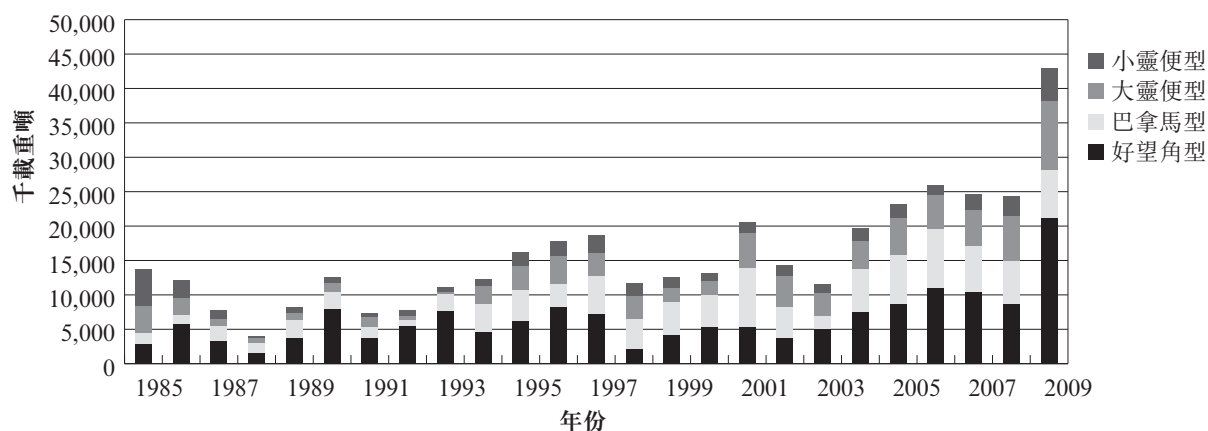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船務回顧及展望，2010年春

附註：於3月1日的船隊。不包括混合型貨船及五大湖專用船，並僅包括超過10,000載重噸的船舶。

誠如下圖所示，新建乾散貨船運力的交付於2009年大幅上升，相當於2009年年底全球乾散貨船隊總運力約9.3%。該等增長主要是源自新建的好望角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於2009年加入全球乾散貨船隊的新建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大靈便型及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的運力分別佔2009年乾散貨船各自的類別下的總運力約12.5%、5.8%、10.9%及6.1%。

按建造年份分類的全球乾散貨船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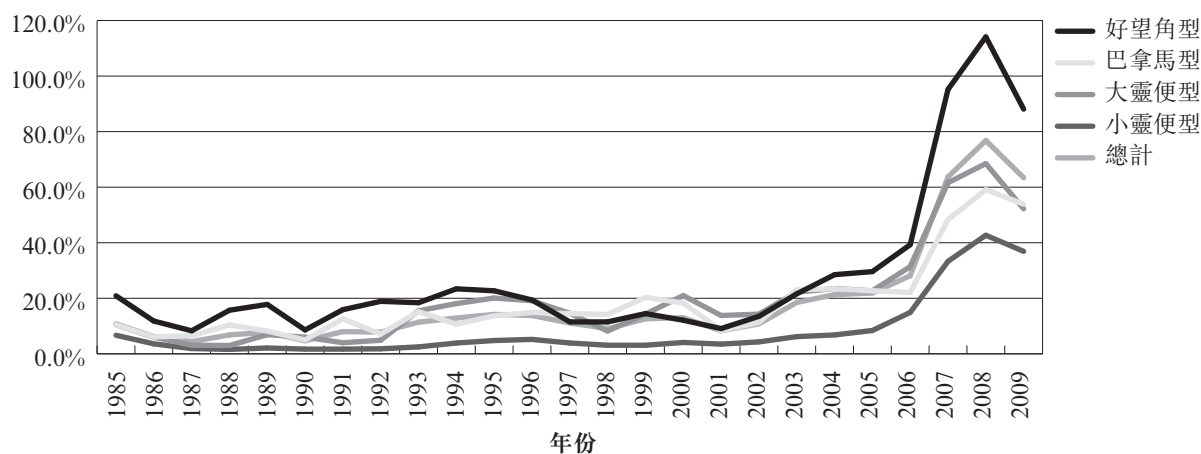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船務回顧及展望，2010年春

附註：於3月1日的船隊。不包括混合型貨船及五大湖專用船，並僅包括超過10,000載重噸的船舶。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四個乾散貨船類別各自已訂的乾散貨船總運力於該年年底各自相同的類別下所佔總運力的百分比。誠如下圖所示，不同類別乾散貨船的有關百分比有所波動，惟於1985年至2000年間維持於25%以下。自2001年起，所有不同規模的乾散貨船的有關百分比大幅增長。已訂惟尚未交付的乾散貨船運力與當時存在的全球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比較，於2009年年底下跌至約63.4%前，由2001年年底約8.3%迅速增長至2008年年底約76.8%。於2001年年底，已訂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大靈便型及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的總運力分別佔各自的乾散貨船類別下的船隊總運力合共約9.1%、8.4%、13.8%及3.5%。直至2009年底，該等數字分別上升至約88.1%、53.9%、52.2%及36.9%，顯示好望角型乾散貨船的運力供應在不久將來的升幅將會高於其他類別的乾散貨船。

已訂不同類別乾散貨船運力
佔同年現有全球乾散貨船隊於相關類別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船務回顧及展望，2010年春

附註：日後，訂單將會受到合約延誤、取消及重新磋商的影響。由於該等技術及合約問題，目前訂單圍繞著一定的不確定因素。上文引述有關訂單於2010年3月1日的數字，其並無計及該等潛在交付問題或自3月份起額外新造船合約，且不包括混合型貨船及五大湖專用船，並僅包括超過10,000載重噸的船舶。

行業概覽

於2010年3月1日，已訂惟尚未交付的乾散貨船總運力約為286.4百萬載重噸。於2010年3月1日，已訂乾散貨船的運力分別佔2009年12月31日全球乾散貨船隊於四個各自的乾散貨船類別（即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大靈便型及小靈便型）的運力約86.9%、53.9%、50.1%及35.9%。經考慮(i)2009年12月31日的全球乾散貨船隊組合，(ii)過去十年已訂及交付的乾散貨船大幅增加導致的年輕乾散貨船隊供應，及(iii)於2010年3月1日已訂乾散貨船的運力與2009年12月31日全球乾散貨船隊運力（就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大靈便型及小靈便型各自的類別而言）的比較，乾散貨船運力的供應預計於不久將來將會迅速增加。其中，巴拿馬型乾散貨船的供應增加預計將會較好望角型乾散貨船溫和。

於2010年3月1日的訂單

	預期於下列日期交付			總計	已訂船舶運力與 全球船隊運力 於2009年12月31日 的比較 %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及其後			
		載重噸(百萬噸)				
好望角型	59.3	49.0	39.2	147.5	86.9%	
巴拿馬型	24.1	24.5	16.7	65.3	53.9%	
大靈便型	22.9	16.4	6.8	46.1	50.1%	
小靈便型	12.3	10.2	5.0	27.5	35.9%	
總計	118.6	100.1	67.7	286.4	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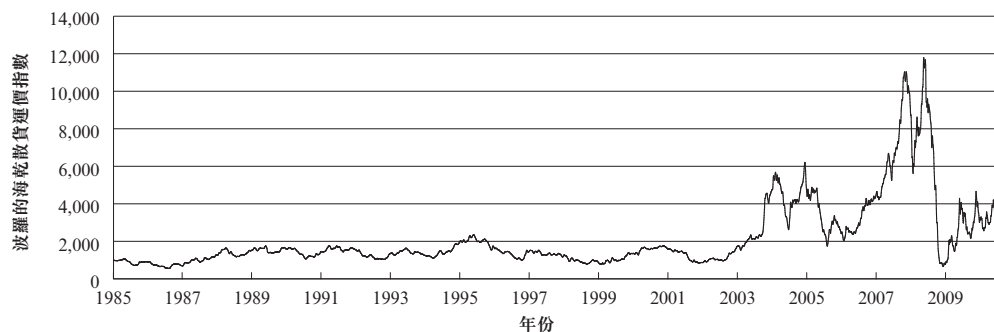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船務回顧及展望，2010年春

附註：日後，訂單將會受到合約延誤、取消及重新磋商的影響。由於該等技術及合約問題，目前訂單圍繞著一定的不確定因素。上文引述有關訂單於2010年3月1日的數字，其並無計及該等潛在交付問題或自3月起額外新造船合約。

運費費率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為追縱各類乾散貨的全球國際航運價格的指數。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由好望角型、巴拿馬型、大靈便型及小靈便型的期租租約平均數組成。



資料來源： 彭博社

由1985年起，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保持相對穩定，至2001年，乾散貨行業經歷了三次主要的週期性變動。2002年後期，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開始上升，於2004年後期升越6,200點，然而，其後來隨經濟下滑而再次下跌。2005年年中，指數反彈，在2008年年底跌至低於1,000點前，於2008年年中上升至11,000點以上。指數於2010年5月回復至約4,200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為2,676點左右。雖然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與高位比較仍處於偏低水平，但與其於接近2008年年底的低位比較已反彈約303.6%。

乾散貨船的租約種類

一般而言，市場上有若干類型可供使用的乾散貨船租約，即期租租約、程租租約、租船貨運合約及光船租約。

期租租約為船舶按一段指定時間出租的安排，該段期間東主仍然管理船舶，惟由承租人選擇港口及決定船舶的航線。承租人支付所有船舶所耗的燃料、港口費用，並向船舶東主支付每日租金。

程租租約為按每噸或一次性運費的基準出租船舶及其船員予承租人作裝貨港至卸貨港航程的安排。東主支付港口成本(裝卸除外)、燃料成本及船員成本。

光船租約為不包括船舶行政或技術維修為協議一部分的船舶出租安排。承租人支付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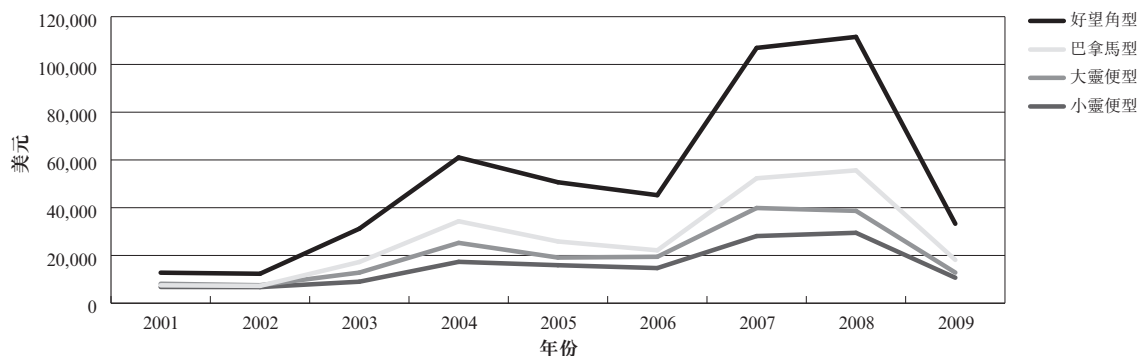
金及所有營運開支，包括燃料、船員、港口開支及船舶的船身保險。租期(一般為數年)通常在承租人取得船身的權利(擁有權)時終止。實際上，東主為購買船舶提供資金。

租船貨運合約為承租人租用船舶全部或部分貨運空間，用作於指定航程或多次航程或指定時間載運其貨物的安排。承租人同意為載運貨物或使用船舶支付指定的價格。東主支付港口成本(裝卸除外)、燃料成本及船員成本。

過往散貨船舶期租費率

為航程協定的運費費率會因不同規模的乾散貨船而有所不同。散貨船的運費費率很容易受到船舶運力的供求變動影響，因此屬波動性。誠如下圖顯示，不同規模乾散貨船的期租費率的波動與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的走勢大致上一致。

2001年至2009年的一年期期租每天平均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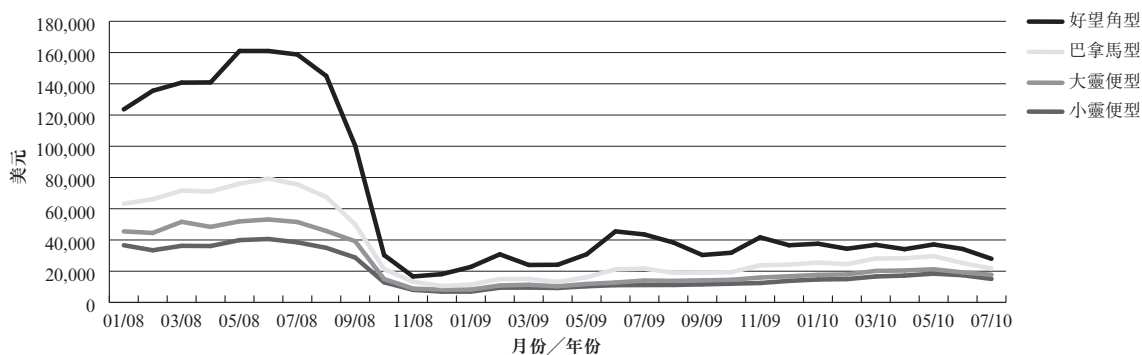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船務回顧及展望，2010年春及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World Fleet Monitor，2010年7月

附註：CRSL經紀每星期為標準船舶估計期租租約費率，資料來自與規模相近的船舶有關的交易及持續進行的磋商。概無保證目前的費率將會持續，而費率可能於短時間內大幅增加及減少。

行業概覽

下圖列出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間不同規模乾散貨船的一年期期租平均費率最近期的波動。基準好望角型乾散貨船的一年期期租平均租金費率於2008年5月及6月達到最高的約每日161,000美元，於2008年11月大幅減少至低於每日17,000美元及於2010年7月下跌至約每日27,950美元前，於2010年1月反彈約126.2%至約每日37,600美元，而基準巴拿馬型乾散貨船於2008年6月達到其最高水平約每日79,250美元，於2008年12月下跌至低於每日11,000美元及於2010年5月反彈約181.3%至約每日29,625美元，並於2010年7月進一步上升至約每日21,700美元。

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的一年期期租每天平均費率



資料來源：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船務回顧及展望，2010年春及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World Fleet Monitor，2010年7月

附註：CRSL經紀每星期為標準船舶估計期租租約費率，資料來自與規模相近的船舶有關的交易及持續進行的磋商。概無保證目前的費率將會持續，而費率可能於短時間內大幅增加及減少。

監管概覽

本集團擁有的船舶在國際航程營運。由於每個國家對本身的領海均擁有主權，故此本集團擁有的船舶在不同國家的領海時，必須遵守有關國家的法律。因此，本集團擁有的船舶須遵守不同法律、規例及規則，大致可分類為以下類別：

1. 國際公約及守則
2. 船旗國規例
3. 港口國規例
4. 船級社規則及規例
5. 國際海運固體散貨守則 (IMSBC守則)
6. 海牙威士比規則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其船舶作乾散貨物運輸的業務，該等船舶的營運及載運乾散貨物的各方均須遵守下文所載的規則及規例。

1. 國際公約及守則

公約

本集團擁有的船舶營運時必須遵守不同公約，包括：

- 1.1 《SOLAS公約》
- 1.2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MARPOL」)
- 1.3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
- 1.4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 1.5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S」)
- 1.6 《國際載重線公約》

該等公約已被大多數國家承認及／或納入本國法律中。所有在成員國註冊或進入成員國領海的船舶均須遵守該等公約，視乎該等公約的認可及／或綜合至彼等各自的本地法律的程度。

若干公約的主要內容如下：

SOLAS公約規管商船的安全。該公約列明船舶的建造、設備及營運的最低標準。船舶如能取得各種指定的認證，即證明完全達成有關準則。

MARPOL涉及防止船舶因營運或意外事故而污染海洋環境。該公約規管船舶排出的各種形式的污染物，包括油污、廢水、垃圾和廢氣。

STCW公約就於國際航程行走的船舶上工作的航海人員訂立有關訓練、認證及當值標準的準則。根據此項公約，本集團擁有的船舶須配置足夠的高級船員及船員，而有關船員必須具備指定水平的航海時間，各人亦必須接受相應的訓練及認證，以便在船舶上執行其各自的職務。

COLREG就於公海航行的船舶訂立航道方面的規則。該公約包括有關駕駛及航行、在有限能見度時操作船舶等規則。

國際載重線公約就船舶載重的吃水深度訂立限制，並同時就有關防止海水通過門口、艙口、窗口、通風口等進入船舶的事項訂立條文。

守則

此外，船舶必須遵守監管機構（例如國際海事組織）不時採納的規則及規例，例如：

1.7 ISM守則

1.8 國際船隻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規則」）

制訂ISM守則的原意是加強有關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等岸上管理的責任。本集團擁有、營運及管理的所有船舶均須遵守ISM守則。

ISPS規則於2004年7月生效。實施該規則的目的是減少船舶受到恐怖主義活動利用的機會。

本集團的船舶行走國際航程，並會經過及到訪不同國家。有關船舶需要在有關國家的領海內遵守各有關國家的法律、規例及規則。

2. 船旗國規例

船舶必須於某個國家或司法權區註冊及懸掛註冊國家或司法權區（「船旗國」）的旗幟航行。這項規例賦予船舶某個國籍，並按此推論，即使船舶位於另一國家的領海內，船上事務仍受船旗國的法例管轄。

船旗國對懸掛其旗幟航行的船舶擁有司法管轄權及行使監察控制權。有關權力涉及根據適用的國際公約及全國性規例，檢查、核實及發出安全及防止污染文件。該等船旗國規例及規定適用於在該船旗國註冊的船舶，惟某些亦將適用於到訪的外國船舶。例如，百慕達2002年商船法擁有適用於在百慕達註冊的船舶的條文，而某些條文則適用於在國家領海內從事營運的外國船舶。

本集團擁有的船舶乃於香港註冊。除國際公約外，本集團擁有的船舶亦需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定。

2.1 香港有關商船業的主要法例

下文為香港有關商船業的主要法例概要：

(i) 商船(註冊)條例(第415章)

商船(註冊)條例規定對於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實行若干註冊及申請責任及法律責任。

(ii) 商船條例(第281章)

商船條例主要處理(a)船舶的註冊及領牌；(b)船舶的沒收；(c)強制性第三方風險保險；及(d)船舶的扣留。

(iii)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414章)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為執行因任何由船舶運載的油類持續排出或自船舶逸出造成的污染或損害對船東提出的申索提供立法框架。

(iv)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商船(安全)條例監管香港商船的安全。

(v)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第508章)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監管有關救助行動的法例。此條例綜合1989年國際海難救助公約，從而令香港此方面的法例與國際法例一致。

(vi)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第462章)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綜合海牙威士比規則，海牙威士比規則監管有關海上貨物運輸的訂約方(包括船東)的權利及法律責任(及該等法律責任的限制)。

雖然多項國際公約的大部分成員國直接將有關國際公約的規定，以納入成員國本身的國家法例方式而採納，但部分國家的船旗國規定或會有所分別或涵蓋至國際公約並無指明適用的領域。

3. 港口國規例

如上文所述，船舶必須遵守在船舶所航行水域擁有主權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當船舶在港口往來時，必須遵守適用於船舶營運所在水域的有關當地規例。

港口的地方規定主要包括有關污染、領航、壓艙及靠泊／拋錨的規定。

4. 船級社規則及規例

船級社是制訂及實施有關海事相關設施(包括船舶及離岸建築)的設計、建造及檢驗的技術準則的非政府組織。船級社亦監督及檢驗船舶及建築，以確保船舶及建築遵守該等準則。

全世界有多個船級社，其中部分是國際船級社協會(「IACS」)的成員。本集團擁有的船舶經由美國的美國船級社及英國的勞氏船級社評級。

遵守認可船級社的規則及規例現已強制適用於每艘遠洋商船。船級社將對根據該船級社的規則設計、建造、測試及營運的每艘新船舶評定級別。於妥善完成有關檢驗後，船級社將發出級別證書。對於航行中的船舶，船級社會進行相關檢驗以確保有關船舶仍然遵守該等規則。

船舶會根據其結構完整性及設計就有關船舶的用途而被分類。分類規則主要涵蓋船身、機器、控制機電及電力安排的完整性及強度等各方面。

一般而言，評級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並須待每年對船身及機器進行的年度檢驗獲得滿意結果後重新確認，而有關檢驗包括對電力裝置、安全設備及通訊設備進行的一般檢查。

證書將會於五年後待全面檢驗(稱為特別檢驗)獲得滿意結果後更新及重發。有關船舶的船身及機器會接受全面檢查，包括進行離開水面的檢查，以證明船舶的結構、主要及必要輔助機器、系統及設備仍然符合有關規則所指的良好狀況。視乎相關規則的規定，對船身的檢查可能輔以對鋼材結構的超聲波厚度測量。有關檢驗擬用於確定結構完整性仍然有效，以及識別任何嚴重腐蝕、明顯變形、斷裂、損壞或其他結構退化。倘船舶鋼結構的厚度被發現少於相關船級社的船級規定，一般將被要求進行船級社批准的維修工程，例如由具備正式資格的焊工根據獲批准的程序以適當的物料進行焊接，以維持船級狀態及可能作為船舶繼續服務的先決條件。

此外，已被評級的船舶必須於五年內入塢兩次，以便能深入檢查船殼板、軸系、推進器及方向舵。

大部分保險須待船舶獲得認可船級社認證已保持船級狀態後方獲得承保。本集團擁有的船舶獲得美國的美國船級社及英國的勞氏船級社認證為已保持船級狀態。

5. 乾散貨物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自置船舶的租賃業務，透過出租船舶作乾散貨運輸，為客戶提供全球海運服務。出租船舶作乾散貨運輸須遵守SOLAS公約及海牙威士比規則(載於海上貨物運輸公約附錄)。

5.1 SOLAS公約

國際海事組織的最高技術團體海上安全委員會決定採納《國際海運固體散貨守則》(IMSBC守則)，而SOLAS公約第六章須作出相應修訂，使IMSBC守則成為強制性，預期修訂將於2011年1月1日生效。IMSBC守則將代替《固體散貨守則》(BC守則)，BC守則於1965年首次獲採納為推薦性守則，並自此定期作出更新。

強制性IMSBC守則旨在透過提供運送特定類型貨物的危險的資料以及對於(其中包括)運送各類型乾散貨物將被採納的適當程序的指示，促使安全存放及運輸固體散裝貨物。

由於IMSBC守則綜合至SOLAS公約，故必須提供有關運送各類型乾散貨物的各項程序的指引。東主亦可能預期獲通知各類型乾散貨物的特質、應如何處理該等貨物、連同各種釐定其各項特性應進行的各項測試程序。

5.2 海牙威士比規則

海牙威士比規則(「該規則」)載於海上貨物運輸條例(香港法例第462章)附錄為附表。該規則為一套有關海上貨物運輸的國際規則。該規則致力在船東及貨物利益的競爭利益中取得平衡。

根據該規則，承運人須(其中包括)「妥善地及謹慎地裝載、處理、積載、運輸、保管、照料及卸載所運貨物」及「盡應盡的努力使船舶處於適航狀態」及「為船舶妥善配備人手、裝備及供應」。根據香港法例，倘在締約國家發出提單，或運輸的貨物是從締約國家境內的港口出發或該提單所載有或所證明的合約規定該合約受該規則或受使該規則生效的任何國家法例所管限的，則該規則所施加的責任適用於運送乾散貨物。

該規則進一步對承運人規定在多種情況下，只要承運人能夠證明其已行使合理水平的專業精神及照料，承運人可豁免貨物申索的責任。

6. 結論

經營海運業務的公司須遵守不同法律、規例及國際公約，惟須視乎有關公司的船舶營運所在地點的司法權區、擁有船舶的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有關船舶註冊的船旗國及擁有船舶的公司及有關訂約方於不同協議內願意遵守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進行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根據期租租約出租本集團自置的船舶，為客戶運送乾散貨物。本集團四艘船舶的其中之一GREAT HARVEST現時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 — 船隊組合」一節中詳述的融資租賃安排出租，預期將於2013年12月交付予獨立第三方買家。

本集團的成立緣由

自21世紀初起，殷先生及林女士已一直參與海外進口鐵礦石至中國的業務。參與採礦業更加強他們與多家航運公司於運送鐵礦石業務上的緊密關係。

於21世紀初或前後，殷先生與林女士開展其海運業務，初步務求支援及輔助其自有的鐵礦石貿易業務。當時他們並無擁有任何船舶，他們透過直接向船東租賃船舶，為本身的鐵礦石貿易業務經營海運業務。

鑑於海運業興旺，為進一步減低有關本集團海運業務的成本，本集團於2004年4月透過榮達收購其第一艘船舶GREAT HARVEST，並於2004年5月成為該船舶的註冊東主及開始其乾散貨海運業務。本集團其後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透過另外三間營運附屬公司購買三艘船舶，繼續發展及擴展其海運業務。

目前，本集團透過下列營運附屬公司的收購而擁有四艘船舶：

- (i) 榮達於2004年4月以代價約18,600,000美元自一間於塞浦路斯共和國的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船舶GREAT HARVEST，並於2004年5月成為其註冊東主；
- (ii) 悅洋於2005年3月以代價約42,800,000美元自一間於塞浦路斯共和國的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船舶GH FORTUNE，並成為其註冊東主；
- (iii) 浩洋於2007年3月以代價約43,400,000美元自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船舶GH RESOURCES，並成為其註冊東主；及

(iv) Bryance Group於2008年1月以代價約66,300,000美元自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的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船舶GH POWER，並於2008年2月成為其註冊東主。

本集團所有船舶收購均以其內部資源、董事墊款及／或銀行借貸撥支或提供資金。

本集團透過聯合處理本集團的營運及商業活動的所有行政工作。在聯合於2010年6月為本集團擔任船東代理人之前，萬里為四間營運附屬公司處理所有該等行政工作及代表有關公司行事。然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精簡本集團營運及消除萬里與本集團之間的所有非必要關連交易，並確保本集團能獨立運作，本集團於2010年6月9日終止萬里與榮達、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各自訂立的所有代理協議。聯合與榮達、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各自於2010年6月10日訂立四份新代理協議。聯合於2010年6月10日開始代表本集團承擔萬里的工作。此外，萬里當時存在的僱員(包括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曹建成先生以及其他主要僱員(包括本集團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宋力文先生))與萬里的僱傭合約已於2010年6月10日終止。萬里當時的僱員於2010年6月10日與聯合訂立新僱傭合約。由於聯合由萬里相同的管理層管理及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及經驗自2010年6月10日起承擔船東代理人的角色及責任。於進行重組後，萬里不再代表本集團經營任何業務運作，而目前萬里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已有明顯區別。

營運附屬公司重組前的架構

除聯合負責營運附屬公司營運及商業活動的行政工作外，本集團的海運業務均經由其他四間全資營運附屬公司經營。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的公司發展。

榮達

榮達為一間於2002年5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獲發行及配發榮達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自此之後及於重組前，榮達由殷先生及林女士以上述架構持有。

榮達於2004年3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並為船舶「GREAT HARVEST」的註冊東主。

悅洋

悅洋為一間於2004年10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獲發行及配發悅洋5,100股及4,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08年6月30日，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將悅洋5,100股及4,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榮豐國際。自此之後及於重組前，悅洋成為榮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悅洋於2005年2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並為船舶「GH FORTUNE」的註冊東主。

浩洋

浩洋為一間於2006年9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獲發行及配發浩洋5,100股及4,900股無面值普通股。於2008年6月30日，分別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持有的5,100股及4,900股浩洋無面值普通股已悉數轉讓予榮豐國際。自此之後及於重組前，浩洋成為榮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浩洋於2007年2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並為船舶「GH RESOURCES」的註冊東主。

Bryance Group

Bryance Group為一間於2006年9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於2006年11月10日，林女士獲發行及配發Bryance Group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07年11月8日，林女士及殷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4,899股及5,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後於2008年6月30日，由林女士及殷先生持有的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轉讓予榮豐國際。自此之後及於重組前，Bryance Group成為榮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Bryance Group於2007年5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並為船舶「GH POWER」的註冊東主。

聯合

聯合為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聯合的認購人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其後於2010年1月21日按面值轉讓該股份予林女士。於2010年4月29日，林女士及殷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聯合24,499股及25,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0年5月24日，殷先生及林女士將聯合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榮豐國際。自此之後及於重組前，聯合由榮豐國際全資擁有。

聯合負責其他四間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營運及商業活動的行政工作。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各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現載列如下：

1. 發行及配發耀豐的股份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耀豐於2008年7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08年11月27日，林女士獲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4月7日，林女士以代價200美元轉讓耀豐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殷先生，而殷先生亦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當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林女士及殷先生分別持有耀豐的49%及51%權益。

2.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最初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予認購人，認購人於當日以零代價將該認購人股份轉讓予耀豐。於2010年9月1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3. 將聯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轉讓予本公司

於2010年5月24日，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按面值將聯合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權益分別轉讓予榮豐國際。於2010年9月13日，榮豐國際將聯合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00港元，乃參考聯合於2010年7月31日的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該數值為負數)得出。

代價乃按榮豐國際的指示，由本公司以繳足股款入賬方式向耀豐配發及發行總計99股股份支付。

4. 將悅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榮豐國際轉讓予本公司

於2010年9月13日，榮豐國際將悅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約22,800,000美元，金額相等於2010年7月31日悅洋的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

代價乃按榮豐國際的指示，由本公司按溢價以繳足股款入賬方式向耀豐配發及發行總計100股股份支付。

5. 將浩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榮豐國際轉讓予本公司

於2010年9月13日，榮豐國際將浩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約32,400,000美元，金額相等於2010年7月31日浩洋的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

代價乃按榮豐國際的指示，由本公司按溢價以繳足股款入賬方式向耀豐配發及發行總計100股股份支付。

6. 將Bryance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榮豐國際轉讓予本公司

於2010年9月13日，榮豐國際將Bryance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約5,700,000美元，金額相等於2010年7月31日Bryance Group的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

代價乃按榮豐國際的指示，由本公司按溢價以繳足股款入賬方式向耀豐配發及發行總計100股股份支付。

7. 榮達應付予殷先生及林女士的貸款資本化

於2010年9月13日，榮達應付予殷先生及林女士的貸款總額達到約13,600,000美元，由榮達透過分別發行及配發一股榮達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殷先生及林女士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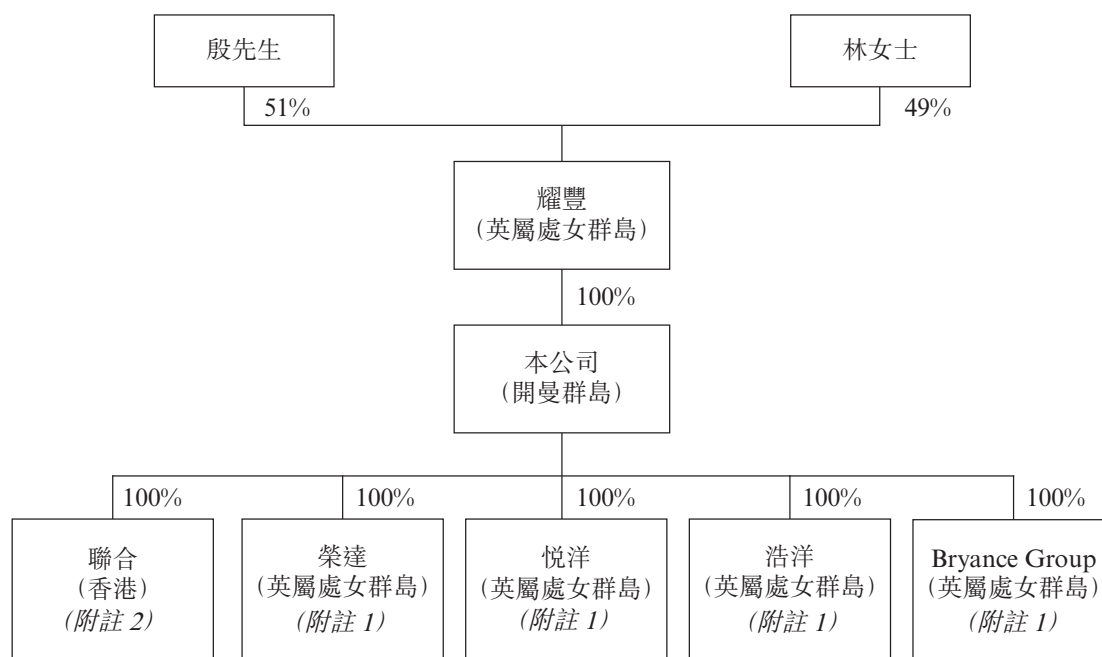
8. 將榮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轉讓予本公司

於2010年9月13日，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將榮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轉讓予本公司，代價乃按殷先生及林女士的指示，由本公司按溢價以繳足股款入賬方式向耀豐配發及發行總計100股股份支付。

由於進行上述重組步驟，聯合、榮達、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各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當時由耀豐（一間分別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51%及49%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圖描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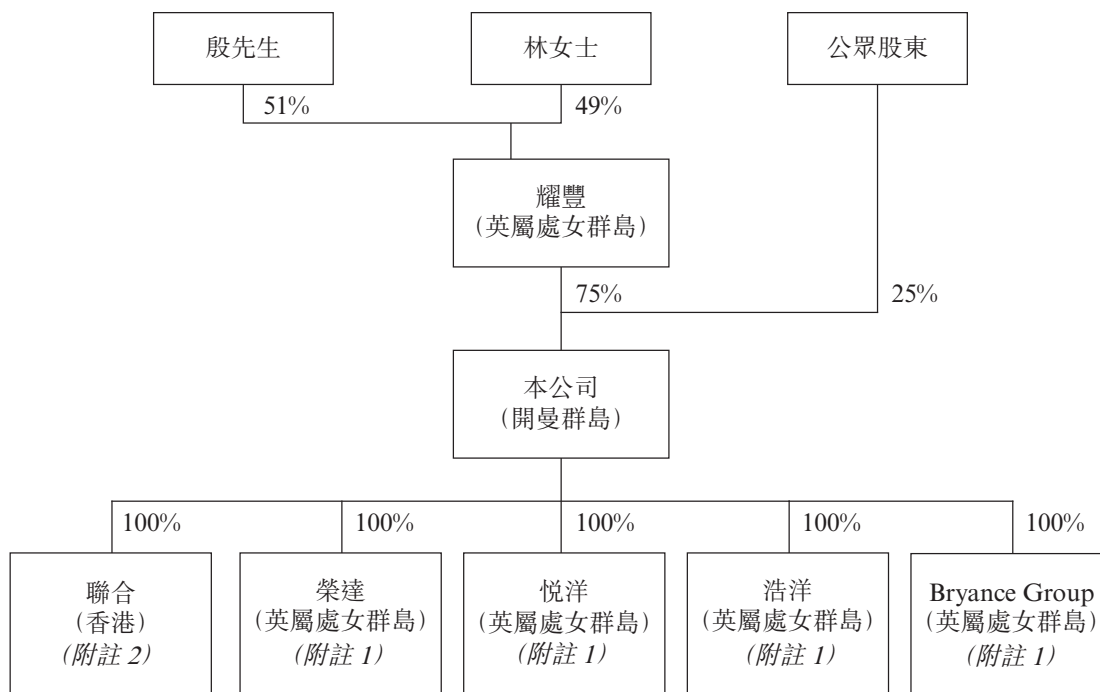


附註：

1. 榮達、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經營的業務為出租分別由該等公司擁有的船舶。
2. 聯合擔任營運附屬公司的代理人，從事該等公司營運及商業活動的行政工作。

歷史及發展

下圖描述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集團架構(假設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附註：

1. 榮達、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經營的業務為出租分別由該等公司擁有的船舶。
2. 聯合擔任營運附屬公司的代理人，從事該等公司營運及商業活動的行政工作。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自置船舶的租賃業務。以本集團名義註冊的四艘船舶中，兩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及一艘好望角型乾散貨船，分別名為GH FORTUNE、GH POWER及GH RESOURCES，總運力約為275,138載重噸，乃由本集團所擁有，並不受任何融資租賃安排限制，而本集團餘下的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即GREAT HARVEST(運力約為68,192載重噸)現時根據下文「本集團的業務 — 船隊組合」一段中詳述的融資租賃安排出租，預期將於2013年12月交付予獨立第三方買家。本集團透過出租船舶作乾散貨運輸，為客戶提供全球海運服務。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船隊所有船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及懸掛香港區旗。

本集團所有船舶均按期租租約出租。根據本集團的期租租約協議，本集團船舶會於合約規定期間出租予承租人，於此期間，本集團一般須提供及支付所有船員供給及費用、船舶保險以及維修及保養成本，承租人則須承擔與航程直接有關的成本，如承租人業務的船用燃料費用(除另有協議外)、港口費用、領航費及其他日常開支。

自於2004年購入第一艘船舶後，本集團已於海運市場確立其作為船東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其後在過去五年間添置三艘船舶，令船隊的總運力由68,192載重噸上升五倍至約343,330載重噸，以處理租船市場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4,600,000美元、52,200,000美元及41,800,000美元，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3,500,000美元、23,600,000美元及19,400,000美元。本集團總收益及純利的增長顯示了本集團於海運業成功建立了穩固的基礎。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其中包括)全球及地區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國際及地區海運貿易的需求。在過去數十年，全球海運乾散貨貿易由1985年約15億噸增至2008年約31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約3.3%，並估計於2009年減至約30億噸，按年減少約3.0%。尤其是中國海運乾散貨進出口，由2002年約420.7百萬噸增至2009年約1,085.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14.5%。受到近年中國經濟迅速增長推動，中國鐵礦石、煤炭及其他乾散貨物的海運貿易於全球海運貿易的重要性日趨顯著，中國海運乾散貨貿易於2009年佔該年全球海運乾散貨貿易額約36.5%。

業 務

本集團透過聯合(於2009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處理本集團的營運及商業活動的所有行政工作。在聯合於2010年6月為本集團擔任船東代理人之前，萬里為四間營運附屬公司處理所有該等行政工作及代表有關公司行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精簡本集團營運及消除萬里與本集團間的所有非必要關連交易，並確保本集團能獨立運作，本集團於2010年6月9日終止萬里與榮達、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各自訂立的所有代理協議。聯合與榮達、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於2010年6月10日各自訂立四份新代理協議。聯合自2010年6月開始為本集團承擔萬里的工作。此外，萬里當時的現有僱員(包括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曹建成先生以及其他主要僱員(包括本集團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宋力文先生))與萬里的僱傭合約已於2010年6月10日終止。萬里當時的僱員於2010年6月10日與聯合訂立新僱傭合約。

由於聯合由萬里相同的管理層管理及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及經驗自2010年6月10日起承擔船東代理人的角色及責任。於該等重組後，萬里不再為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運作，而目前萬里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已有明顯區別。

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以下其主要的競爭優勢：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優良往績

本集團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管理團隊由本集團創辦人殷先生及林女士所領導，兩人一直從事海外鐵礦石進口中國的業務，並自21世紀起開展其自有的海運業務。他們於船舶租賃及鐵礦石貿易業(即使用海運的主要行業之一)的豐富經驗及洞察力，加強本集團優化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策略的能力，以控制業務風險，並盡量提升其於競爭激烈、波動極大的海運業的盈利能力。他們於海運及鐵礦石貿易業的積極參與亦讓兩人有機會與中國海運及鐵礦石行業不同的市場參與者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及廣泛的聯繫。董事亦相信管理層於中國海運及鐵礦石行業紮實的經驗及業務網絡，令本集團在把握來自發展中的中國經濟體系的業務機遇方面處於更有利的地位，並掌握全球及地區市場

的最新資料及發展。執行董事曹建成先生於海運業擁有超過二十八年經驗。此外，宋力文先生於海運業各層面由船舶租賃、營運至海上保險亦具有超過十年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知識、技術及經驗亦使本集團能夠提供本集團船舶的優質服務、貫徹及可靠的技術管理及表現，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有著決定性的影響。

較年輕的船隊以迎合客戶需求

除其中一艘名為GREAT HARVEST的船舶(現時根據融資租賃出租，並將於2013年交付予買家)外，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船舶平均船齡為十二年左右，特別是本集團兩艘名為GH FORTUNE及GH POWER的船舶，分別於2005年及2008年購入，於2010年3月31日自建造日期起分別只有八年船齡。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其現代化的船隊，能為客戶保證其海運服務的質素及可靠性。董事亦相信，減低維修的需要亦能盡量提高本集團的船隊使用率。本集團計劃透過收購二手現代化船舶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船隊，以迎合其客戶的運輸所需。

保養標準較高，提供安全可靠的船隊

本集團實施嚴謹的船舶保養政策。本集團的船舶獲兩個國際知名的船級社評級。GREAT HARVEST獲美國的美國船級社評級，而GH FORTUNE、GH RESOURCES及GH POWER則獲英國的勞氏船級社評級。而本集團亦一直能夠維持其船舶的船級狀態。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船舶保養政策能確保船隊達到國際標準，並為客戶提供安全、具效率的海上營運。

業務策略

由於本集團往績記錄優良，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進一步發展其海運業務，把握新的業務機遇。為維持於業界已確立的市場地位，本集團計劃借助其競爭優勢及實施其業務策略，繼續把握機會：

擴展及優化本集團的船隊架構

本集團計劃按本集團未來不時的海運服務需求，收購二手船舶以擴展本集團的船隊。由於較新的船舶傾向更具速度、更具效率及保養費用較低，而本集團能透過收購市

場上即時可用的二手船舶以獲得即時的運力，董事擬收購更多二手現代化巴拿馬型乾散貨船。董事相信與好望角型乾散貨船相比，巴拿馬型乾散貨船的船舶大小能夠進入及於全球主要運河及港口航行，其運力因此亦適合大部分乾散貨客戶，令最近數年的市場需求相對較為穩定及期租費率波動較少。由於預期未來數年好望角型乾散貨船的運力供應將會顯著增加（於2010年3月1日，已訂貨並於2010年及其後待付運的好望角型乾散貨船的運力相當於2009年12月31日全球現有好望角型船隊運力約86.9%，而已訂貨並於2010年及其後待付運的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僅約53.9%）及收購好望角型船舶的投資成本相對較高，董事相信投資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將可面對較低的運力供應過剩及期租租約費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亦可能不時透過收購及出售船舶的方式優化其船隊規模及組合，以應付市場不斷改變的需要。董事認為由於擴展船隊規模及優化本集團船隊組合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將可維持及鞏固其客戶基礎，提高其整體競爭力，獲得更穩定的租金收入，達到更佳的成本效益。

加強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

本集團營運的海運業變化不定，並受限於運力供求平衡及全球經濟狀況等多種因素影響的一般行業週期。為求加強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本集團有為客戶提供長期及短期合約，以令其租賃合約組合更多元化。本集團持續監測全球乾散貨船運市場的租金費率變化。由於簽訂長期租賃能避免價格浮動，確保租賃期內穩定的收入來源，倘本集團相信未來全球市場租金費率預計將會下降，本集團將試圖與承租人簽訂合約年期較長的合約。本集團亦傾向為舊船舶簽訂長期租約，由於在市場上舊船舶的租金費率競爭力相對較低，租金費率亦傾向因船舶變舊下降。當預計乾散貨船運市場有所增長時，則短期合約較佳，能讓本集團與提出最佳船舶租金費率的承租人簽訂合約，增加本集團收益。

高質素服務及嚴謹的成本效益政策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船舶的營運、管理及保養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密切監察下授權予具經驗的專業船務管理公司。本集團亦採納嚴謹的船舶保養政策，確保本集團船舶於服役期間的

適航性及安全營運，並能維持其船舶於兩個國際知名的船級社的船級狀態。董事相信透過聘用具經驗及專業的船務管理公司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船舶以及實行嚴謹的船舶保養政策，本集團能夠維持船舶營運安全、適航性、狀況、保養的標準及遵守其他技術規定，從而確保本集團的海運服務質素。聘用船務管理公司亦有助本集團減低管理船隊的成本，例如訓練船員和海員的成本，而毋須因而犧牲其海運服務的質素。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加強其船舶的安全及其海運服務的質素及有效控制管理船舶的成本改善其財務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

一般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自置船舶的租賃業務，其為四艘船舶的註冊東主，其中，兩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及一艘好望角型乾散貨船（即GH FORTUNE、GH POWER及GH RESOURCES）乃由本集團所擁有，並不受任何融資租賃安排限制，總運力約為275,138載重噸，而本集團餘下名為GREAT HARVEST的巴拿馬型乾散貨船，運力約為68,192載重噸，現時根據下文「船隊組合」一段中詳述的融資租賃安排出租，預期將於2013年12月交付予獨立第三方買家。本集團透過出租船舶作乾散貨運輸，為客戶提供全球海運服務。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乾散貨船載運一系列的商品，包括煤炭、鐵礦石及穀物。本集團所有船舶均按期租租約基準出租，因此，收益絕大部分來自期租營運收取的租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簽訂三份合約期由五個月至六個月的租賃協議及一份合約期至2013年為期六十個月的租賃協議。下文所載為往績紀錄期內本集團訂立的期租租約協議的一般條款（包括本集團與GREAT HARVEST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的期租租約協議）：

- 本集團一般須提供及支付所有船員供給及費用、船舶保險以及維修及保養成本
- 本集團須維持兩個國際知名的船級社的船級狀態，保持海運服務不可或缺的船舶完善高效率狀態及獲得必要的證書，並確保船舶符合所停靠的所有港口的規定及船舶服役期間的規定

業 務

- 承租人於租約期間應支付的租金按日計算。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期租租約協議要求承租人按滾動方式提前十五日支付租金
- 承租人須承擔與航程直接有關的成本如承租人業務的船用燃料費用(除另有協議外)、港口費用、領航費及其他日常開支
- 租賃期結束時，承租人一般有权於最後一期繳足租金款項中扣除交還船舶予本集團時所剩燃料的價格
- 本集團作為船東須負責船舶任何機械故障、碰撞、擱淺、火災或任何其他事故或損壞，或船上船員或任何人士(按承租人要求航行者除外)生病或發生事故(有關本集團船舶及船舶設備的實體損壞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中涉及事故所產生責任的風險均在本集團的保單下獲得保障，詳情載列於下文「保險」一段)
- 承租人須為本集團船舶的船身因額外的裝填，及為移除或處理貨墊、貨墊物料及額外裝填而損壞，及裝卸損壞負責
- 承租人一般可獲准於期租涵蓋期間分租其船舶，惟承租人仍須負責履行租賃協議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般為期一年或以上的長期合約以及一般為期少於一年的較短期合約。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承租人的船運要求及船期表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於原出租合約到期時，承租人可能簽訂較長期的合約或以較短的合約年期重續出租合約。董事相信長期合約於週期性市場衰退中能有助本集團確保穩定的收入，而年期較短的合約則容許本集團根據期租租約的性質及設定價格擁有更大的彈性調配其船舶。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船隊的使用率相對較高，介乎約83.3%至100%。下表載有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艘船舶的使用率：

船舶名稱	使用率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GREAT HARVEST	99.3%	87.8%	100.0%
GH FORTUNE	100.0%	99.9%	99.9%
GH POWER	100.0%	100.0%	100.0%
GH RESOURCES	83.3%	100.0%	87.5%

附註：每艘船舶的使用率乃按船舶由本集團經營的總日數，扣除估計因入塢或其他維修及保養而停租的日數及兩份租約期間的停租期，除以該年度本集團經營該船舶的總日數計算。GH RESOURCES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GREAT HARVEST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相對較低的使用率乃由於該等船舶在相關年度入塢進行中期檢驗，而GH RESOURCES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該船舶在該年度入塢進行特別檢驗。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船舶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本集團經營的日數(扣除因維修及保養的停租日數及因維修及保養以外的原因而並無租金的其他日數)；以及用作計算平均日均TCE的日數：

船舶名稱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船舶 由本集團 經營的 總日數 (A)	因維修及 保養以及 兩份租約 期間並無 租金的日數 (B)		因維修及 保養以外的 原因而並無 租金的日數 (C)	
		計算 平均日均 TCE的日數 (A)-(B)-(C)			使用率 (A)-(B) ÷ (A)
GREAT HARVEST	366.0	2.5	0.5	363.0	99.3%
GH FORTUNE	366.0	0.0	0.0	366.0	100.0%
GH POWER	49.3	0.0	1.7	47.6	100.0%
GH RESOURCES	366.0	61.0	0.0	305.0	83.3%
本集團整體	1,147.3	63.5	2.2	1,081.6	94.5%

業 務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船舶名稱	船舶 由本集團 經營的 總日數	因維修及保養 以及兩份租約 期間並無 租金的日數	因維修及 保養以外的 原因而並無 租金的日數	計算 平均日均 TCE的日數	使用率
	(A)	(B)	(C)	(A)-(B)-(C)	((A)-(B)) ÷ (A)
GREAT HARVEST	365.0	44.6	0.0	320.4	87.8%
GH FORTUNE	365.0	0.1	2.9	362.0	99.9%
GH POWER	365.0	0.0	0.0	365.0	100.0%
GH RESOURCES	365.0	0.0	0.0	365.0	100.0%
本集團整體	1,460.0	44.7	2.9	1,412.4	96.9%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船舶名稱	船舶 由本集團 經營的 總日數	因維修及 保養以及兩份 租約期間並無 租金的日數	因維修及 保養以外的 原因而並無 租金的日數	計算 平均日均 TCE的日數	使用率
	(A)	(B)	(C)	(A)-(B)-(C)	((A)-(B)) ÷ (A)
GREAT HARVEST	365.0	0.0	0.0	365	100%
GH FORTUNE	365.0	0.5	13.1	351.4	99.9%
GH POWER	365.0	0.0	0.0	365.0	100.0%
GH RESOURCES	365.0	45.5	0.0	319.5	87.5%
本集團整體	1,460.0	46.0	13.1	1,400.9	96.8%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船舶根據期租租約出租，租期由39日至約5年，其中，有關 GREAT HARVEST的租期由約10個月至約5年；GH FORTUNE的租期由約39日至約12個月；GH RESOURCES的租期由約2個月至約13個月，而GH POWER於往績記錄期根據購買GH POWER時獲指讓予本集團的租賃協議持續出租，租期為約3年。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船舶現有期租租約的餘下租期、開始日期及預期完結日期如下：

船舶名稱	現有期租租約的概約 餘下租期	現有期租租約的 開始日期	現有期租租約的 預期完結日期	日均期租租金
GREAT HARVEST	39個月	2008年12月6日	2013年12月	18,630美元
GH FORTUNE	2個月	2010年5月16日	2010年11月	30,000美元
GH POWER	4個月	2010年8月23日	2011年1月	28,000美元
GH RESOURCES	2個月	2010年6月22日	2010年11月	20,000美元

就GH FORTUNE及GH RESOURCES預期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屆滿的現有期租租約而言，董事將於現有期租租約屆滿前為該兩艘船舶考慮租賃安排，包括與現有承租人重續現有期租租約或於識別合適的新承租人後訂立新期租租約。

船隊組合

本集團的船隊包括三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及一艘好望角型乾散貨船，其中，兩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及一艘好望角型乾散貨船(即GH FORTUNE、GH POWER及GH RESOURCES)乃由本集團所擁有，並不受任何融資租賃安排限制，總運力約為275,138載重噸，而一艘名為GREAT HARVEST的巴拿馬型乾散貨船，運力約為68,192載重噸，現時受融資租賃安排限制，更多詳情於下文詳述。所有船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並根據香港法例註冊及懸掛香港區旗。

下表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H FORTUNE、GH POWER及GH RESOURCES的一般資料：

船舶名稱	類型	建造年份	購入年份	船齡 (年)	船級社	概約運力 (載重噸)
GH FORTUNE	巴拿馬型	2002	2005	8	英國的勞氏船級社	75,214
GH POWER	巴拿馬型	2002	2008	8	英國的勞氏船級社	76,421
GH RESOURCES	好望角型	1990	2007	20	英國的勞氏船級社	123,503

業 務

就最舊及運力最低的GREAT HARVEST而言，本集團已於2008年12月與一名韓國船舶承租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按以下條款租賃及購買GREAT HARVEST：(i)承租人於2009年3月31日或以前分兩期向本集團支付總額8,160,000美元作為不可退回首付款；(ii)承租人按期租租約基準向本集團租賃GREAT HARVEST，租期由期租租約協議項下的交付日期2008年12月6日起為期六十個月，租金總額為31,300,000美元；(iii)於上文(ii)所述的期租租約協議於2013年12月屆滿後，及承租人根據上述期租租約協議交還GREAT HARVEST予本集團後，承租人以代價2,000,000美元向本集團購買並接收GREAT HARVEST。根據相關協議，倘GREAT HARVEST在本集團於2013年12月交付前因任何原因而全損，承租人將再無義務完成購買，惟其對本集團將不會就承租人因該船舶全損所產生或相關的損失、成本、責任及損害擁有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

上述首付款及購買代價結餘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呈列，而上述就本集團按載於相關期租租約協議內的條款（該等一般條款於本節「本集團的業務 — 一般業務」一段中詳述）向GREAT HARVEST提供的營運服務的租金則以服務收入呈列。儘管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GREAT HARVEST自2008年12月起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被取消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一直及仍然為GREAT HARVEST的註冊東主。然而，由於本集團根據一份期租租約協議向承租人出租GREAT HARVEST直至2013年12月，該協議包括期租租約協議的一般條款（於上述段落中詳述），本集團已經並將會繼續承擔其於適用國際公約、法例及規例以及租賃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直至GREAT HARVEST的銷售於2013年12月完成為止。

下表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HARVEST的一般資料：

船舶名稱	類型	建造年份	購入年份	船齡 (年)	船級社	概約運力 (載重噸)
GREAT HARVEST	巴拿馬型	1986	2004	24	美國的美國船級社	68,192

本集團亦計劃按本集團未來不時的海運服務需求，透過收購二手船舶（盡可能為現代化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擴展本集團的船隊規模。在收購二手船舶前，本集團將根據船舶經紀提供的市場資料衡量及評估市場上可供出售的潛在船舶的資料。在識別潛在的合適船舶後，並在相關船東的同意下，本集團將委任專業測量師於相關船級社進行記錄搜查及對船舶進行實體檢驗。倘將簽訂任何收購船舶的合約，亦將在交付船舶前由相關船級社認可的潛水員對船舶進行水下檢驗。

董事認為透過擴展本集團的船隊規模及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組合，本集團將可維持及鞏固其客戶基礎，提高其整體競爭力，獲得更穩定的租金收入，並因規模經濟達到更佳的成本效益。

租賃過程

本集團的船舶透過船舶經紀出租。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透過九名船舶經紀（全部為獨立第三方）出租其船舶。船舶經紀主要根據船舶的可用性及規格以及潛在承租人的船運要求，為本集團提供全球各地的潛在客戶的有關資料，並為本集團識別及介紹合適的潛在承租人。本集團傾向選擇信譽良好、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並能提供優厚租金費率的客戶。

釐定出租船舶租金主要倚賴幾個因素，例如運輸貨物的性質、出租年期、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與承租人過往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亦透過每日審閱船舶出租市場上可供使用的指標性物價指數如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及定期審閱國際市場從業者刊登的市場調查報告，決定出租的租金。

識別合適的潛在客戶後，本集團將透過船舶經紀與潛在客戶磋商及決定期租租約的條款。船舶經紀一般向本集團收取根據期租租約以及於續約或延期時所得及已付租金中的若干百分比作為經紀佣金，往績記錄期內由0.75%至2.5%。其中，GREAT HARVEST為1.25%至2%；GH FORTUNE為0.75%至1.25%；GH POWER根據期租租約協議持續出租，經紀佣金總額為2.5%；而GH RESOURCES為1.25%。根據期租租約及按照市場慣例，本集團一般亦須向承租人支付一次性的租船佣金，租船佣金由承租人、船舶經紀及本集團（作為船東）而協定，往績記錄期內為相關期租租約下租金的3.75%至4.25%。往績記錄期

業 務

內，本集團就GREAT HARVEST支付的租船佣金為3.75%；GH FORTUNE為3.75%至4.25%；根據期租租約協議持續出租的GH POWER為3.75%；而就GH RESOURCES的所有期租租約為3.75%。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船舶經紀及承租人支付的經紀佣金及租船佣金總額分別達到約1,778,000美元、2,668,000美元及2,001,000美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10.0%、11.2%及9.5%。

船舶經紀亦提供其他市場資料，例如市場研究及分析、船舶及船東數據庫、市場租金費率，使本集團掌握最新的市場發展，令本集團可採納不同的短期及長期業務策略配合這些發展。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透過由殷先生及林女士間接擁有的船務代理萬里處理租賃過程。往績記錄期內，根據萬里與營運附屬公司各自訂立的代理協議，作為萬里為營運附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的代價，萬里向營運附屬公司徵收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全部收入的0.5%佣金以及船務管理公司向營運附屬公司各自徵收的管理費及營運附屬公司退回予船務管理公司的開支總額的1%佣金。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精簡本集團的營運，並消除萬里與本集團間所有不必要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已(1)透過聯合成立本身的航運部門，於2010年6月承擔船務代理的角色；及(2)與萬里的高級管理層(曹建成先生及宋力文先生)及其他主要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以經營聯合。由於聯合由萬里相同的管理層管理及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及經驗獨自承擔船東代理人的角色及責任。本集團新成立的航運部門將履行以下的主要功能：

- 委任、指引、聯絡、監察及統籌所有船務管理公司、測量師及任何其他分代理及分包商的活動，以確保適當履行所有合乎慣例的規定，盡可能以最佳方式營運船舶
- 提供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為船舶獲取業務，招攬及預訂貨物，為船舶服務宣傳
- 與承租人、承運人、收貨人、港口、其他當局、貿易組織或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聯絡及保存合同，確保以最佳方式營運船舶
- 代表本集團協調、編製、簽署及發佈文件，包括任何固定費用、租賃方、提單、租金單及其他該等文件

業 務

- 在安排如維修、更換船員、船舶貯存物資、備件、技術、航海、醫療支援以及領事規定事宜時或必要時監察船務管理公司及／或港口代理及／或分代理及／或其他公司及個人
- 就處理索償、保障及彌償事宜及／或保險以及測量師的委任監察船務管理公司
- 收取租金、運費及有關賬項

船隊管理

董事相信由於市場上按合理成本可供使用的具信譽船務管理服務公司眾多，而船東維持本身的內部船舶技術管理團隊，以保持船舶的營運安全、適航性、狀況、保養及遵守其他技術規定的成本高昂，故不同規模的船務公司將其船舶的營運管理外判予外來人士為一般行業慣例。為促使船舶的營運及管理效率，自2004年起，本集團將所有船舶的營運活動如技術管理及船員管理服務外判予華林。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的營運及商業活動(包括監督華林擔任船務管理公司以及聯繫承租人及貨物承運人)均由萬里執行，而萬里則由執行董事管理。華林於船務管理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管理全球超過350艘船舶，超過6,000名海員於其管理的船舶上航海，並於孟買及青島設有船員培訓中心及於馬尼拉及斯里蘭卡設有外派公司，為一間提供一系列船舶護理服務(包括技術管理、船員管理、處理船舶保險及索償及船上會計服務)的船舶管理公司。各營運附屬公司均訂立船務管理協議，委任華林作為其船舶的船務管理公司。根據船務管理協議，華林將承擔營運船舶的責任，並提供以下普遍由船務管理公司提供的服務：

- 安排發薪、船員保險及培訓
- 管理本集團船舶的營運、維修及保養、入塢、整體效率及保養
- 確保船舶遵守船舶所屬船旗國及船舶交易所在地的法例，以及相關船級社的所有規定及建議
- 按照ISM守則發展、實施及維持一套安全管理體系
- 代表本集團及於必要時委任測量師及技術顧問

- 保存所有已產生的成本及支出記錄以及各方結算賬目所需的數據
- 處理與船舶相關的事故、保險及其他索償

根據與華林的船務管理合約，華林作為代表本集團的代理人須為本集團提供的船員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經考慮按船舶船旗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所需的船員人數、等級、資格及所持牌照，挑選及僱用船舶船員；(ii)安排發薪及船員的退休金管理；(iii)安排船員運輸，包括調回其國家；(iv)安排船員培訓及監督其效率；及(v)與工會進行談判。船員乃由本集團以指定的服務期聘用，因此，本集團須負責其於船上的操守及安全。根據船員與華林(作為本集團代理人及代表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本集團有權因任何行為失當導致的合法解僱權力終止僱用該名船員，而華林(作為本集團的代理人及代表本集團)可在毋須經本集團同意下行使該等權力。本集團亦為有關船員投購為受傷、疾病及死亡提供保障的保障及彌償保單。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

實際上，船務管理公司一般將會與本集團就聘用每艘船舶的船長、高級人員、高級工程師及副工程師、辦理保單及產生任何重大開支進行商議及提供意見，並就該等事項徵求本集團的批准。

與華林的船務管理協議為持續性及並無固定合約年期，除非由其中一方根據協議所指定的方式以書面最少兩個月通知予以終止。華林須每年向本集團提呈船務管理協議期限內每曆年船舶估計營運資金要求的預算。該年度預算一般須於每曆年年終約一個月前向本集團提呈。年度預算獲接納及批准後，華林將根據已認可付款通知書每月以書面向本集團要求翌月營運船舶的所需資金。往績記錄期內，華林所編製的年度預算與本集團營運船舶所產生的實際支出並無重大誤差。

董事相信鑑於華林的市場地位及議價能力，及於其管理下的龐大船隊，華林能夠擁有比本集團較高的議價能力就成本、交付時間及提供所需服務或產品的其他重要條款向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服務或產品。董事相信將本集團船舶的營運及管理授權予一間具經驗的船務管理公司能維持船舶營運安全、適航性、狀況、保養的標準及遵守其他技術規定，以確保本

集團的海運服務質素，並能有助減低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成本，確保船舶能有成本效率地營運。雖然董事相信與華林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對本集團有利，同時，在香港和世界各地亦有多間信譽良好的船務管理公司，提供類似及質素可資比較的船舶管理服務。因此，董事相信現有船務管理協議的任何終止或船務管理公司的變動將不會造成船舶營運的重大中斷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海運服務造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對華林並無任何過份依賴。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華林向本集團收取的船務管理費用（不包括華林代表本集團承擔的開支的退款）總額分別達到約289,000美元、370,000美元及37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該等年度的服務成本約1.6%、1.6%及1.7%。

船隊的融資安排

本集團的船舶分別由營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本集團使用內部資源或銀行貸款撥支收購船舶的資金所需。其中，本集團三艘船舶GH FORTUNE、GH POWER及GH RESOURCES以銀行提供的債務融資撥支。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本金約為46,500,000美元。

本集團獲授予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未償還的銀行借貸中，本集團已獲授本金總額6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首份貸款」），用作再融資有關收購GH FORTUNE及GH RESOURCES的原銀行借貸及用作營運資金，自2008年1月9日起計三個月起，該定期貸款本金的35,000,000美元分36期按季償還，以及當中的30,000,000美元分16期按季償還。收購GH POWER則由另一份本金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第二份貸款」）撥支，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分40期按季償還。為確保本集團履行還款義務及責任，首份貸款及／或第二份貸款現時以（其中包括）(i)GH FORTUNE、GH RESOURCES及GH POWER的第一船務按揭；(ii)以本公司於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的股份質押；(iii)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iv)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v)轉讓有關GH FORTUNE、GH RESOURCES及GH POWER的租金收入及保險作抵押。本集團已與銀行簽立相關協議，以解除上文(iv)所述的個人擔保，並以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客戶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分別達到約34,600,000美元、52,200,000美元及41,800,000美元，由2008年至201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9.9%。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0.0%、98.2%及92.4%，同一時期，最大客戶分別約佔45.3%、50.1%及31.6%。往績記錄期內收益相對高度集中來自少量客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船隊規模相對較小，以及某些船舶於此期間以一年或以上的出租期出租予客戶。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包括韓國及瑞士的船務公司、以中國為基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日內瓦的主要農產品原料貿易商、一間以瑞士為基地從事原材料分銷的公司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船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在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支付條款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期租租約協議要求承租人於租約期間按日支付租金，並須按滾動方式提前十五日支付租金。本集團的收益以美元為單位，並以電匯清付。根據本集團的期租租約協議，承租人有權自租金扣除因船舶營運表現未如理想(例如機械故障或減速)而導致的任何時間損失及船舶所耗的任何額外燃料成本。然而，誠如董事確認，任何扣除額均受限於本集團與有關承租人之間的協議，而儘管租金乃提早支付，任何爭論或任何未能償還或拖欠該等保留租金的償還款項，均可能會造成貿易應收款項及呆賬。

為確保客戶按時清付租金，本集團已委派員工於到期日前與相關客戶密切跟進付款，並於租金逾期時要求償還及與客戶磋商。根據期租租約協議，倘承租人未能準時支付租金，本集團有權在不影響本集團期租租約協議下的申索權利的情況下自由將相關船舶從服務中撤回。就期租租約協議項下任何到期金額，本集團亦對所有貨物及所有轉租運費擁有留置權。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行使其權利將任何船舶從服務中撤回。

業 務

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已撥備177,000美元作為呆賬的撥備，代表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總結餘177,000美元，該等款項已計入被清盤金額中或因本集團與若干客戶間由於航速及表現未如理想發生其他糾紛而尚未清算。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除上文所述外，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壞賬或呆賬撥備。

供應商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共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約24.0%、13.8%及14.0%，同一時期，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18.5%、5.7%及7.8%。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保險承保人、船務管理公司、船舶經紀、船用燃料供應商及造船廠。應付供應商費用一般由本集團或本集團代表與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其中因素包括)市場租金、保險保障程度及過往索償記錄、供應商信譽、船務管理服務質素、造船廠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及船舶經紀的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在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支付條款

本集團應付予保險包銷商的保險保費一般於保險期間分三至四期支付，首期於保險期開始時支付，而應付予船務管理公司的船務管理費則於每月首日之前提前支付。本集團應付予船舶經紀的經紀佣金一般於本集團收取船舶經紀的發票後即期付款或由承租人從應付予本集團的租金中扣減該等金額直接支付。應付予船用燃料供應商的船用燃料費用一般於船用燃料交付後30日內支付。應付予造船廠的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分期付款，部分將於入塢期間支付，其餘款項將於入塢完成後30日至60日內以一次性付款或分兩期支付。應付予供應商的費用及成本主要以美金以電匯的方式清算。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船隊質素及可靠性

為確保本集團船舶於服役期間的適航性及安全營運，本集團密切監督船舶的狀況。本集團所有船舶獲國際知名的船級社（即美國的美國船級社及英國的勞氏船級社）評級。為維持這些船級社的船級狀態，本集團的船舶接受相關船級社認可的合資格測量師作出定期及臨時檢驗，該等檢驗包括五年一次的特別檢驗（亦稱為船級換證檢驗）、兩年半一次的中期檢驗，每年一次的年度檢驗以及發生事故後或當有需要時作出的臨時檢驗。而在船舶於五年船級期屆滿後的船級狀態保養方面，船舶須以令人滿意的表現完成該艘船舶被規定的船級換證要求特別檢驗。由於特別檢驗涉及船舶徹底的檢驗且費時甚久，有可能於整個五年船級期內分開進行。一般而言，特別檢驗將要求船舶入塢作水下檢驗，於此期間船舶一般必須停止營運，而中期檢驗亦可能要求船舶入塢，除非船東已要求替代入塢的水下檢驗，並獲相關船級社考慮到該船舶的船齡及狀況所接納。年度檢驗可於船舶裝卸貨物時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各船舶下次定期檢驗的到期日（即年度檢驗、中期檢驗或特別檢驗）如下：

船舶名稱	下次定期檢驗到期日	檢驗性質
GREAT HARVEST	2010年11月30日	特別檢驗
GH FORTUNE	2011年3月27日	年度檢驗
GH POWER	2011年1月31日	年度檢驗
GH RESOURCES	2011年2月20日	年度檢驗

往績記錄期內，根據美國船級社（就GREAT HARVEST）及勞氏船級社（就GH FORTUNE、GH POWER及GH RESOURCES）的船級規則及規例所規定而對本集團船舶進行的檢驗，本集團船舶進行了各項表現令測量師滿意的表現測試、保養項目及／或維修工程，作為有關船舶維持船級證書的先決條件。而測量師建議任何改善措施的地方，本集團已於檢驗後遵守相關船級社的建議進行該等改善措施。

航行期間，船員亦須進行定期船上的船舶預防檢驗及保養，並進行船舶緊急維修以保

持船舶的順利運作。另外，在必要時或為符合船級社的適用規定下，船舶亦可能需要入塢進行全面檢驗及修理任何損壞或故障，以確保船舶不時維持良好及具效率的狀況。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全部船舶已成功重續及保持其美國船級社(就GREAT HARVEST)及勞氏船級社(就GH FORTUNE、GH POWER及GH RESOURCES)的船級證書。

董事相信維持本集團船舶於該等國際知名船級社的船級狀態並實施其保養政策能確保船隊達到國際標準，並適宜航運。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分別達到約2,100,000美元、1,200,000美元及1,5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該等年度服務成本約12.0%、4.9%及7.0%。

本集團船舶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遭受海盜襲擊。再者，華林(本集團各船舶的船務管理公司及負責(其中包括)按ISM守則發展、實施及維持安全管理體系)已採納及實施反海盜襲擊措施及程序，本集團各船舶的船長須獲華林事先批准方可設定其於華林列為「海盜危險區域」內或附近的航線。

保險

本集團購買全面的保險以尋求保障有關船舶及船舶設備的實體損壞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涉及事故所產生責任的風險。以下為本集團一般購買的保單種類：

船體及機器保險及戰爭風險保險

本集團已為每艘船舶購買船體及機器保險以及戰爭風險保險，船舶因此已就(其中包括)船舶的船體及機器的實體損壞、海難及戰爭的相關風險投保。這些保單為期十二個月，並須每年續保。船舶保障上限一般為每艘船舶的市值，保單續保時將重新審視該市值。本集團亦根據「增值」政策購買額外的保險，以應付船舶全損的額外開支，使本集團有權收回船體及機器保單未能保障的金額。

保障及彌償保險以及運費、逾期費及抗辯費保險

本集團的保障及彌償保險以及運費、逾期費及抗辯費保險由SKULD提供。SKULD為國際互保集團的成員。SKULD為獨立及非牟利的互助保險協會，為船東及承租人成員所承擔有關使用船舶及船舶營運的第三方責任提供保險。

本集團的保障及彌償保險保障成員有關(其中包括)船舶營運、船員或其他第三方受傷、生病或死亡、船舶貨物運輸、船舶間或船舶與固定或可移動物件發生的碰撞、石油或其他污染物質引致的污染以及打撈、清除、破壞或標誌打撈船舶或船舶設備殘骸產生的責任、就拯救生命應付第三方成本及開支所導致的責任的索償。保障及彌償保險為互助保險，表示當SKULD面臨帶有意外損失的特殊情況，本集團作為擁有保障及彌償保險保障的船東成員，可能會面對超過所協定總額的溢價責任。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受保可使用由國際互保集團安排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接獲SKULD要求額外資金的通知。

本集團的運費、逾期費及抗辯費保險保障與船舶營運直接有關的糾紛所需的法律援助的合理成本。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各項保單支付的保險費用及撥備款項總額分別約為767,000美元、1,103,000美元及1,233,000美元，相當於本集團該等年度服務成本約4.3%、4.6%及5.8%。於2009年12月，萬里代表GH FORTUNE的船東就一宗與多艘駁船碰撞的事故可能產生的索償向其保險公司發出通知書。根據相關的保單，本集團須承擔估計總額上限195,000美元作為保單的減除額。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已計入共195,000美元的撥備，以補足根據相關保單本集團就可能出現的索償而可能須支付的估計減除額。有關該宗事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照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未解決的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僱有91名全職僱員，全部為本集團船舶的船員。往績記錄期內，主要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曹建成先生及宋力文先生)為萬里的僱員，彼等與萬里的僱傭合約於2010年6月10日終止，並於2010年6月10日與聯合訂立新僱傭合約。自此，彼等被視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再者，雖然殷先生及林女士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為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惟由於彼等同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彼等並非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彼等在往績記錄期內於本集團的董事會層面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其業務發展。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於2010年8月1日與聯合訂立僱傭合約，並自此被視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

於2010年8月31日，本集團僱有101名全職僱員。下表按組別及職能劃分於2010年8月31日的僱員：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5
財務	2
行政	2
營運	4
船舶船員	<u>88</u>
總計	<u>101</u>

本集團所有船舶，都是按照與華林達成的船務管理協議的要求，由華林代表本集團聘用的海員操作。藉著將船員管理及訓練的職能授權予專業及具經驗的船務管理公司，本集團能夠以相對較低的船員成本保持訓練有素及合資格的船員，並可將該等資源調配至營運的其他部分。

本集團明瞭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相信為本集團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和保留優秀的員工。本集團繼續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安排由保險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舉辦的研討會，提升僱員的技術知識及不時為他們提供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董事相信這些措施有助提升僱員的生產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僱員概無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干擾營運，本集團亦無於聘用及保留富經驗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遵守監管規定

自有和管理船舶的行業受到嚴格的監管，本集團的船舶必須按照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守則、國際公約及規例營運，例如：

- SOLAS公約
-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 《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
- ISM守則
-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有關船舶安全管理及營運及防止污染的法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照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ISM守則要求每艘船舶附有(i)頒予船東或船務管理公司的合規文件，以示船東願意承擔營運船舶的責任；及(ii)授予船舶的安全管理證書。SOLAS公約令ISM守則成為強制性，管制由船東或任何為船舶承擔責任的人士所建立的安全管理體系。本集團所有船舶的船務管理公司華林擁有由挪威船級社頒發的合規文件，期限至2012年4月17日屆滿。合規文件的有效性須每年於證書日期週年之前或之後的三個月內核實。本集團每艘船舶均獲頒發安全管理證書，證實船東／船務管理公司及船上管理層按照認可的安全管理體系營運。本集團船舶獲頒的每份安全管理證書具五年期效。安全管理證書須於安全管理證書有效期內作出最少一次中期核實方為有效。

本集團船舶亦須遵守到訪每個國家及港口的法例、規例及規則。

本集團已與華林訂立船務管理協議，根據該船務管理協議，華林負責持續遵守本集團船舶到訪每個國家及港口的法例、規例及公約以及相關船級社的規則及建議。董事認為作為

業 務

具經驗的船務管理公司，並擁有由挪威船級社發出的有效合規文件(須每年核實)，華林具備能力及資格確保本集團各船舶持續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本集團船舶的船上營運由船上的船長及其他船員處理，彼等須遵守華林不時按照各項國際公約、法例及規例維持及更新的體系、操作手冊、員工手冊以及其他政策及程序指引。其中，為保持本集團各船舶的安全管理證書，本集團已擁有一套有關本集團各船舶船上營運已制定的政策及程序，包括：(1)安全及環境保護政策；(2)確保船舶遵守相關國際及船旗國法例的安全營運及環境保護指引及程序；(3)陸上及船上員工之間清晰的權威級別及通訊方法；(4)事故及與ISM守則條文不一致的匯報程序；(5)為緊急狀況作好準備及應變的程序；及(6)內部審核及管理層審閱的程序。本集團船舶的船員乃根據其資格及所持牌照獲聘用，而彼等乃根據相關公約及規例具備正式資格及培訓，而本集團已透過其於處理船上營運技術方面具備資格及具經驗的船務管理公司，不時保持及更新根據適用國際公約、法例及規例有關本集團船舶船上營運各方面日常營運必要的政策、程序、體系、手冊及指引。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船舶各自獲頒發安全管理證書，代表本集團各船舶的船上管理均符合ISM守則下的規定。

除華林向本集團收取的船務管理費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產生任何其他有關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年度成本。本集團預期華林作為本集團船舶的船務管理公司將會在不久將來收取類似的船務管理費。

本公司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及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已獲得所有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其業務種類一般所須的相關許可證及牌照。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的船務業受到高度監管，而基於聘用經驗豐富的船務管理公司華林以持續遵守本集團船舶到訪每個國家及港口的法例、規例及公約以及保持安全管理證書及本集團所有船舶的船級狀態等文件，彼等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遵守所有有關經營其業務所有重大方面的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

環境保護

誠如上文討論，本集團根據ISM守則的要求透過現有的安全管理體系實施安全及環保政策。由於遵守有關預防空氣污染、油污及其他海上污染的各项規定，本集團各船舶獲美國船級社(就GREAT HARVEST)及勞氏船級社(就GH FORTUNE、GH POWER及GH RESOURCES)根據(其中有關環境保護的其他公約、法例及規例包括)ISM守則及MARPOL頒發並維持相關的證書。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重大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2樓作為其總部，包括辦公室專用面積約2,260平方呎，及使用公用地方及附屬設施(包括會議室、機房、廚房、接待處、洗手間及其他公用地方)的非專有權。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

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香港的香港商標局申請註冊多項商標。本集團亦為域名www.greatharvestmg.com的註冊擁有人。

有關上述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段。

法律訴訟

本集團有可能面對有關營運船舶的責任及訴訟。於2009年12月4日，本集團其中一艘船舶GH FORTUNE涉及一宗於租賃期間發生的撞船事件，導致幾位人士傷亡及駁船的損失及損壞。於關鍵時間，GH FORTUNE正根據當地海事規例的規定在當地引航站委派的領航員領航下於長江航行，而撞船事故於GH FORTUNE超前一隊駁船隊時發生，導致駁船隊分散並繼而令駁船隊中的駁船互相碰撞及觸碰。事故中，一名駁船海員死亡，一名駁船海員失蹤，五名駁船海員受傷。在中國駁船船東(獨立第三方)提出申請後，武漢海事法院扣押

GH FORTUNE。於2009年12月7日，中國武漢海事法院頒發(1)直至駁船船東提出起訴為止的財產保全令；(2)GH FORTUNE的船舶扣押令；(3)本集團向法院提供對等抵押的命令；及(4)駁船船東於頒令日期後30日內提出起訴或仲裁申請的命令，否則法院將撤回對該財產的扣押。為撤銷駁船船東所申請由中國武漢海事法院發出的扣押令（根據該扣押令，GH FORTUNE被中國武漢海事法院扣留約三日），本集團以駁船船東及有關人士為受益人，提供（其中包括）按SKULD安排的船東互助保險協會及GH FORTUNE保險公司的擔保，據此協會及保險公司各自同意擔保GH FORTUNE的東主於任何達成的和解協議及／或仲裁或判決下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的繳費責任。此外，在不承認任何責任的前提下，本集團與駁船船東於2009年12月9日達成協議，據此，本集團預付共人民幣300,000元（應可根據本集團保險索償）以供支付受傷人士的醫療費用及為當時失蹤的海員作出賠償。其後，船舶扣押令獲撤銷。雖然GH FORTUNE並無因撞船事故而蒙受任何重大實體損壞，因此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維修及保養費用，惟本集團蒙受收益損失約101,000美元，加上船用燃料費用約9,600美元。

本集團已：(a)於2010年7月13日與交易對方訂立和解協議，釐定對本集團的最終索償金額為約人民幣5,450,000元，作為就該項事故附帶的財產損失及人命傷亡的全部及最終和解；及(b)於2010年8月4日與海難救援公司訂立和解協議，釐定就事故附帶的救援行動成本合共約人民幣1,010,000元，並由本集團支付。上述和解金額已獲船身及機器以及保障及彌償保險保障，並由保險公司按該等保單支付，惟本集團須支付估計總額上限195,000美元作為本集團根據保單須承擔的保單減除額。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已計入共195,000美元的撥備，以補足根據相關保單本集團就可能出現的索償而可能須支付的估計減除額。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保障足以彌補上述糾紛和解的最終索償，而本集團的撥備亦足夠補足本集團須就上述糾紛支付的減除額。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考慮(i)事故的性質及嚴重性，包括事故並無造成嚴重破壞或對環境造成破壞的風險；及(ii)有關該事故附帶的財產損失及人命傷亡的全部及最終和解已經達成，此乃透過簽立及全面履行日期為2010年7月13日的和解協議以及與海難救援公司簽立及全面履行於2010年8月4日的和解協議，以釐定就事故附帶的救援行動成本，妥善履行該等和解協議將可達成該等索償的全部及最終和解，泰州海事局（「海事局」）可能因本集團違反中國海上交通安全法而對本集團施加行政措施，包括對船舶GH FORTUNE的船東發出警告聲明，以及向本集團徵收實際上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的行政罰款。據本公

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海上交通安全法，海事局對本集團施加行政罰款並無時間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事局概無採取任何該等行政措施或任何其他監管措施。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海事局的慣例，由於有關該等事故的索償已全數和解，而該等罰款應於事故調查完成後很快徵收，故海事局不大可能會採取任何行政措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並無因該等事故違反中國任何其他相關的海事規則及規例。

就該事故對海上環境的影響，由於(i)與GH FORTUNE相撞的已沉沒駁船船上並無船用燃料，並由拖船牽引，碰撞後並無漏油事故，及(ii)撞船事故的救援工作已經完成，董事認為撞船事故對海上環境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船舶GH FORTUNE亦受到於2008年12月因多宗不涉及本集團的糾紛而獲新奧爾良法院發出的扣押令所規限，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船舶有可能被海事索償人扣押，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惟監管部門並無就此對本集團採取任何監管措施。誠如控股股東確認，概無為擔保或抵押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義務或責任而由控股股東使用本集團的船舶及／或其他資產提供作抵押，並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業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的未贖回抵押品。控股股東亦已各自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將彌償及保持對本集團因糾紛導致2008年12月GH FORTUNE的扣押令(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1.彌償契據」一段)而對本集團產生或有關的任何未來損失或損害作出全數彌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船舶涉及任何其他重大海上事故，而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無知悉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就上文所載涉及GH FORTUNE的撞船事故，本集團已要求華林及華林已於撞船事故後安排合資格訓練員到訪GH FORTUNE，與船員特別討論該事故。本集團各船舶的船長

亦特別獲提醒彼等的職責(即使領航期間)，並於必要時自行決定領航。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強確保獲聘用船員擁有足夠資格及透過華林提升船員培訓，避免日後發生撞船事故或其他海上事故。

競爭

海運業競爭十分激烈。儘管海運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船舶的投資可以向商業銀行進行船舶按揭融資，市場上亦具有全面的支援服務網絡，讓新投資者可分包大部分船舶業務功能及營運予該等服務供應商，例如船舶管理公司、租賃經紀、船級社及船務代理。這些融資及其他支援服務令新投資者更容易進入航運業，亦令現有經營者更容易擴展其運力。本集團與其競爭者在(其中包括)租金、出租年期、船舶質素、客戶服務、船舶可用性、服務可靠性、內陸營運、港口的覆蓋範圍、增值服務及其他客戶所需方面競爭，於國際市場亦一直面對很大的競爭。

由於行業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只在現有承租人各自租期即將屆滿的一段短時間或左右面對競爭，本集團必須招攬潛在客戶或與現有承租人磋商重續現有期租租約協議。本集團船舶歸還予本集團時的所在港口或地區的海運運力需求、其他替代船舶的可用性、租金、出租年期、船舶質素及其他由於現租市場的其他船東或其他租賃營辦商所提供的附屬服務，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獲得新期租租約協議或以有利條款重續現有期租租約協議的競爭力。本集團亦面對來自國際航運公司的競爭，國際航運公司能提供更多的港口或路線覆蓋範圍及更大規模的船隊，能不時維持其於主要港口的市場地位。隨著全球海運運力供應上升，董事相信海運業的激烈競爭在未來將會更形劇烈。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維持其於業界的競爭力方面具有其優勢。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可採納適當的長期及短期策略應付市場挑戰及風險，並擁有保養及管理嚴謹的年輕船舶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高標準、安全及可靠的海運服務。有關行業競爭激烈環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及「行業概覽」一節。

控股股東的背景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則耀豐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股本權益。兩名董事——殷先生及林女士共同持有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將被視作控股股東。

往績記錄期內，殷先生及林女士一直為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本集團的董事會層面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其業務發展。殷先生及林女士(執行董事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最終最大股東)於中國長大，現居於香港。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先生及林女士並不曾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亦不曾長期出任國家或政府擁有或營運實體的全職僱員。

萬里提供的代理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里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內，萬里作為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船東代理人，並為一間先前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的公司提供船務代理服務，現為一名第三方。

根據萬里與各營運附屬公司訂立的代理協議，萬里按非獨家基準所提供的代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1)處理有關船舶的所有營運及商業活動；(2)委任、指示、聯絡、監督及協調有關船務管理公司、測量師及任何其他分代理及分包商的所有活動，以確保適當履行所有合乎慣例的規定，盡可能以最佳方式營運船舶；(3)與承租人、承運人、收貨人、港口、其他有關當局或個人聯絡及保持聯繫，確保以最佳方式營運船舶；(4)處理索償及／或保險以及測量師的委任；(5)核實就所提供服務而收到的所有發票，並為營運附屬公司準備及置賬戶；及(6)收取租金、運費及有關賬項；並代表營運附屬公司以便按其可能不時的指示安排任何事項。萬里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代理費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00,000美元、4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相等於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全部收入的0.5%佣金，以及船務管理公司向各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管理費及營運附屬公司向船務管理公司支付的開支退款總額的1%佣金。董事認為萬里於代理協議項下為本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亦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上市而言，聯合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的重組為營運附屬公司擔任船東代理人。為了優化有關安排，萬里與各營運附屬公司訂立的代理協議已於2010年6月9日終止，而聯合與各營運附屬公司已於2010年6月10日訂立新代理協議。再者，當時現有的萬里僱員包括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曹建成先生及其他主要僱員（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宋力文先生）與萬里的僱傭合約已於2010年6月10日終止，萬里的前僱員於2010年6月10日與聯合訂立新僱傭合約，而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於2010年8月1日與聯合訂立僱傭合約。由於聯合由萬里相同的管理層管理及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及經驗自2010年6月10日起承擔船東代理人的角色及責任。

根據新代理協議，聯合提供的代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

- (1) 委任、指引、聯絡、監察及統籌所有船務管理公司、測量師及任何其他分代理及分包商的活動，以確保適當履行所有合乎慣例的規定，盡可能以最佳方式營運船舶；
- (2) 提供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為船舶獲取業務，招攬及預訂貨物，為船舶服務宣傳；
- (3) 與承租人、承運人、收貨人、港口及其他當局、貿易組織及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聯絡及保持連繫，確保以最佳方式營運船舶；
- (4) 代表本集團協調、編製、簽署及發佈所有文件，包括任何固定費用、租賃方、提單、租金單及其他該等文件；
- (5) 提供貨物預約及使用空間的配發統計數字及資料，並進行匯報；
- (6) 在安排如維修、更換船員、船舶庫存、零件、技術、航海、醫療支援以及領事規定事宜時或必要時監督船務管理公司及／或港口代理及／或分代理及／或其他公司或個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7) 就處理索償、保障及彌償事宜及／或保險以及測量師的委任監察船務管理公司；
- (8) 核實就所提供服務而收到的所有發票，並準備賬戶；
- (9) 為本集團準備及置賬戶；及
- (10) 收取租金、運費及有關賬項。

聯合向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代理費開支為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全部收入的0.5%佣金以及船務管理公司向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及營運附屬公司向船務管理公司支付的開支退款總額的1%佣金。該等安排令聯合(而非任何營運附屬公司)必須為任何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自2010年6月10日起，萬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船東的代理服務。目前則為一間先前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的公司提供代理業務服務，現為一名第三方。

誠如上文所披露，在聯合擔任本集團船隊的船東代理人後，根據重組，萬里與本集團的業務清楚劃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萬里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及經營獨立

雖然控股股東在上市後保有本公司的控制權益，但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獨立決策及進行其業務運作。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已長期服務本集團，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有豐富經驗。此外，本集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萬里提供的代理服務」一段所披露，萬里(一間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的公司)自其與各營運附屬公司的代理協議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後已停止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代理服務，而除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榮發租賃予本集團的物業」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向榮發(一間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最終擁有的公司)租賃辦事處外，董事現時預期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在上市後將不會有任何其他業務交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分享其營運資源、市場推廣、銷售及其他一般資源。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榮發租賃予本集團的物業」一節所載，榮發(一間分別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最終擁有51%及49%權益的公司，作為業主)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無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資源。

行政獨立

本集團具備實力及人力履行所有主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及存貨管理發展。本集團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乃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運作。儘管本集團現有的銀行貸款受到(其中包括)殷先生及林女士所提供的個人擔保(更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 — 船隊的融資安排」一節)的限制，本集團已與銀行簽立相關協議，以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該等個人擔保。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經營本集團業務。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本身及任何其聯繫人(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或將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將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會及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

- (i) 除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直接或間接獨自或聯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不論目的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進行、參與、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於香港境內及全球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業務的地區(「受限制地區」)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近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有任何關連(「受限制業務」)；及
- (ii) (a) 於任何時間唆使或嘗試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倘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倘適用)合約；或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 (b)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或游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對任何與本集團一直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游說或慫恿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控股股東進一步各自同意、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承諾及契諾，自上市日期起，倘彼等中任何人士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受限制地區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其須(a)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業務機會及轉介有關機會予本公司以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全部資料，以便對有關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b)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繫人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項目或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除非(i)有關項目或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已被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拒絕；(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書面批准；及(iii)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所獲提供的條款，而於有關機會被拒絕之前，該等條款須向本公司作出充份披露。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所有有利益衝突的控股股東須或促使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於討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包括優先購買權)時避席董事會會議並放棄投票，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明要求其列席者除外。章程細則禁止在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審議該合約的會議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其中包括)：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現有或將來的競爭業務上提供的優先購買權；
- (ii) 控股股東須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向公眾發佈公告以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承諾及提供優先購買權的事項後所作的決定；
- (iv) 倘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控股股東於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仍是控股股東的期間內須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中放棄投票權；及
- (v) 除非得到股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亦為股東的聯繫人除外)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不得修訂或改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並於下列任何事宜或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對任何控股股東失效：(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ii)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當日；或(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擁有有關權益當日。

董事認為聯合的業務與萬里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因此，董事認為萬里的業務目前並不受不競爭契據約束。

確認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目前或極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披露)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及預期繼續進行以下所列的各項交易，並預期在上市後繼續不時進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完成股份發售後，以下所載的交易將被視作持續關連交易。

榮發租賃予本集團的物業

上市日期前，榮發租賃一項物業（「該物業」）予本集團，該物業擁有辦公室專用建築面積約2,260平方呎及使用公用地方及附屬設施（包括會議室、機房、廚房、接待處、洗手間及其他公用地方）的權利，將根據於2010年6月10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用作香港的辦事處。租賃協議由2010年6月10日開始，並將一直持續至2013年3月31日。該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辦事處。

本集團（惟並非榮發）擁有單方面的權利：(i)透過事先在租賃協議初步年期屆滿前不少於兩(2)個月向榮發發出書面通知重續租賃協議，進一步年期為三(3)年；及(ii)在初步年期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及於重續年期內的任何時間，透過事先不少於兩(2)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租賃協議或向榮發支付等同該通知兩(2)個月的租金以於該通知屆滿日期或於支付與通知等值的款項後終止租賃協議。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殷先生及林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同時分別為榮發51%及49%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榮發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該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列載租賃協議內該物業詳情：

位置	概約建築面積	現時每月租金 (不包括政府 差餉及管理費， 惟包括水電及 空調費)	用途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00號12樓	辦公室專用建築面積約2,260 平方呎以及公用地方及附屬設施	173,766港元	辦事處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以零代價使用該物業為其辦事處。為落實租賃安排，榮發與本集團於2010年6月10日訂立租賃協議，以確保本集團可接續租用其辦事處，避免因搬遷而對營運造成無法避免的干擾。以下列載經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例如就建築面積及樓齡）的現行市場租金所釐定並代表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予榮發的實際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該物業的租賃	約1,690,000港元 (2010年6月10日至2011年3月31日)
	約2,090,000港元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約2,090,000港元 (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按年計算，租賃協議代價的百分比率少於5%（即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規定的上限）但多於0.1%（即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規定的下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賃協議的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及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已訂立及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上市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負擔，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申請在租賃協議的年期期間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守則第14A.42(3)條有關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規定。本公司確認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的規定。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本租賃協議實施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條文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專業測量師確認

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確認租賃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及合理，符合一般商業常規及反映現時香港的市場狀況。此外，租賃協議內的建議年度應付租金，可與現行市場水平相稱，乃屬公平合理。

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的租賃協議乃於並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而上文所載列的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上市後，本集團並無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是屬於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限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殷劍波先生	49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0年4月21日
林群女士	4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0年4月21日
曹建成先生	54	執行董事	2010年6月11日
張鈞鴻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9月13日
陳振彬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9月13日
韋國洪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9月13日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49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於2002年5月31日透過成立榮達而創立本集團，並於同日成為其董事。雖然他於往績記錄期內並非本集團全職僱員，他一直是各營運附屬公司及聯合的董事，並於董事會層面負責本集團的管理。殷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擁有逾八年經驗，亦在礦業及鋼鐵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他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會長。他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少年警訊榮譽會長、消防安全大使會榮譽會長、香港警察籃球會名譽會長及公益金之友沙田區委員會成員。

林群女士，42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雖然她於往績記錄期內並非本集團全職僱員，她一直是各營運附屬公司及聯合的董事，並於董事會層面負責本集團的管理。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逾八年經驗。林女士現為博愛醫院總理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她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

曹建成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曹先生在海運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他於2010年6月出任聯合的總經理而加盟本集團。在加盟聯合之前，曹先生由2002年9月至2010年6月出任萬里副總經理及於其後出任總經理。曹先生大約自1982年起成為遠洋貨輪船長。他其後由1985年至1989年為廣州海順船務有限公司出任船長。曹先生亦由1989年至2000年為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服務，期間擔任調度員、租船業務員、副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在2002年加盟萬里之前，他於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出任經理的管理職位。曹先生於1991年12月於上海海運學院透過遠程學習完成國際航運專業函授培訓班，取得結業證書，並於1999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曾為中國港務監督局、巴拿馬共和國領事及海事事務總局以及利比里亞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認可的貨船遠洋船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高級文憑，為英國及香港合資格會計師。張先生於投資銀行、企業管理及顧問領域擁有逾十八年經驗。他於九十年代初曾任Pacif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太豐行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弘茂企業集團(現稱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三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2)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並為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商界擁有逾28年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公共事務，現任香港觀塘區區議會主席，並獲委任為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由2009年4月1日起為期兩年。他亦為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陳先生於2008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的名銜。

韋國洪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自2002年7月起為香港上市公司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積極參與沙田社區事務，現任香港沙田區區議會主席及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副會長。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各自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v)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彼須予披露的資料；以及(vi)並無須提請本集團證券持有人注意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宋力文先生	38	副總經理
劉英傑先生	36	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宋力文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他於1995年7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事管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於海運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2010年6月出任聯合的副總經理而加入本集團。在加盟聯合之前，宋先生由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萬里的租賃經理。在加盟萬里之前，宋先生由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亦曾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服務，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9)。

公司秘書

劉英傑先生，36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0年8月起加盟本集團。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營運，以及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職能。劉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劉先生於2008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由2003年12月至2005年1月為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6)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由2004年12月至2009年1月為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由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為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2)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06年12月起，他亦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須由三名不牽涉本集團日常管理，且須由董事會委聘的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組成，並由張鈞鴻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釐定與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的政策、審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由殷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振彬先生組成，並由殷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就挑選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殷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組成，並由殷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其職務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時定期審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上市後，薪酬委員會亦將會參考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的工作時間及職能及本集團的業績，以審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已支付予董事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而董事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前任董事支付，而董事及前任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已由本集團及以任何董事名義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除曹建成先生與聯合簽訂的僱傭合約內任何應付的酌情花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金及其他酬金的總額估計約為3,500,000港元。

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在香港必須駐有足夠管理人員。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即全體執行董事)，皆為通常居於香港的香港居民。因此，本集團已經並認為在不久將來，其將在香港駐有足夠管理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同時，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同時確保本集團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曹建成先生及公司秘書劉英傑先生。若有需要時，授權代表及他們的替任授權代表(執行董事林女士)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希望聯絡董事，有關代表亦能於任何時候，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立即聯絡董事。

合規顧問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海通國際資本為上市時的合規顧問。

本集團將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集團提出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不論是應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要求或其他情況)、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於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任何可能為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於本集團擬將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用途時，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 (iv) 於聯交所就本集團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時。

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發佈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日期止。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的權益的人士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的權益的人士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
殷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附註2)	600,000,000 股股份(L)	75
林女士	本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附註2)	600,000,000 股股份(L)	75
耀豐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股股份(L)	75

附註：

1. 「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耀豐由殷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林女士擁有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因此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

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無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控股股東在緊隨出售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a)根據股份發售或借股協議；或(b)上市規則准許並取得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代其持有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會：

- (i) 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調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進

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惟前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根據借股協議退回的任何股份除外）且條件是任何該等收購將不會導致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情況；及

- (ii) 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調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倘緊接於有關行動後控股股東合計而言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

控股股東各自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於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述(1)或(2)項所指的事項後，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上述事項。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的權益的人士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以及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作出承諾及契諾，在不影響上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不出售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耀豐的股份或證券或設定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i)項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項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意向表示。

股本

下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乃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而發行。下表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u>
----------------------	----------------	-------------------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5
639,999,5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399,995
16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600,000
	(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	
<u> </u>		<u> </u>

總計：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u>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未計入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u>
----------------------	----------------	-------------------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5
639,999,5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399,995
16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600,000
<u>30,000,000</u>	股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u>300,000</u>

總計：

<u>830,000,000</u>	股股份	<u>8,300,000</u>
--------------------	-----	------------------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並不會因根據供股或根據細則規定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當時採納用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一直生效至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公司法、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 —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回本身的證券 — 1.上市規則條文」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公司法、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 — 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紀錄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概要，乃基於本集團的目前架構於回顧期內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概要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收益	34,577	52,203	41,782
服務成本	<u>(17,845)</u>	<u>(23,731)</u>	<u>(21,159)</u>
毛利	16,732	28,472	20,623
毛利率	48.4%	54.5%	49.4%
其他收入	778	355	5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3)	(622)	(269)
其他虧損	—	(941)	(177)
融資成本	<u>(3,513)</u>	<u>(3,641)</u>	<u>(1,361)</u>
稅前溢利	13,484	23,623	19,359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484</u>	<u>23,623</u>	<u>19,359</u>
淨利率	39.0%	45.3%	46.3%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一般因素

全球及地區經濟及貿易狀況

本集團的業務絕大部份依賴全球經濟及地區經濟及市場狀況(尤其是中國經濟)、國際及地區貿易水平(尤其是中國貿易)。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較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20.0%及18.1%，主要是由於2008年12月發生的金融海嘯令全球經濟放緩，導致本集團以及市場上的國際租金費率普遍下降。另一方

面，本集團的收益亦受到中國乾散貨貿易於全球乾散貨貿易的重要性日漸增加影響。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及貿易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對市場租金費率及本集團的收益造成影響。

全球乾散貨船

全球海運運力的供應增加會加重市場上的競爭壓力，繼而影響本集團可提出的租金費率。鑑於全球乾散貨船隊總運力由1985年年底約197,100,000載重噸增加至2009年年底約459,600,000載重噸，複合年增長率約3.6%，而於2010年3月1日已訂的船舶運力佔於2009年12月31日全球船隊運力約62.3%，預期全球乾散貨船的供應於不久將來將會增加，並可能對市場租金費率造成不利影響。

期租租約的租金費率

期租租約的租金費率一般受到動態的宏觀經濟所影響，宏觀經濟由全球及地區經濟及貿易狀況以及全球乾散貨船的供應組成。一般而言，新租賃協議的期租租約租金費率的磋商會在現有租賃協議即將屆滿時開始。倘磋商新租賃協議的期租租約租金費率時宏觀經濟興旺，即將出租的船舶的日均TCE很可能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本集團的收益可能會增加。

本集團的船隊組合及運力

本集團的收益基本上會隨著本集團所擁有及出租的船舶數目以及本集團的船隊組合而變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船隊包括三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及一艘好望角型乾散貨船，其中，兩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及一艘好望角型乾散貨船(即GH FORTUNE、GH POWER及GH RESOURCES)乃由本集團所擁有，並不受任何融資租賃安排限制，總運力約為275,138載重噸，而一艘名為GREAT HARVEST的巴拿馬型乾散貨船，運力約為68,192載重噸，現時受融資租賃安排限制，更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 — 船隊組合」一節詳述。透過收購新船舶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船舶，本集團可改變及優化本集團的船隊架構。本集團的平均日均TCE的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所擁有及出租的乾散貨船類型所涉及的不同風險、租金費率及成本。

本集團所承擔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董事墊款及／或銀行借貸撥支收購船舶的資金所需。透過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除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60.3%、46.7%及34.0%)及融資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約

10.2%、7.0%及3.3%)分別有所下降。由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而且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利率調期對沖利率波動的相關風險，任何利率增加將會令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在重組前後均受殷先生及林女士控制，故此由重組所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照本公司猶如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內或由各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於各有關報告年度結束時已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已於該等報告年度結束時存在。

主要會計政策、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旗下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如適用)編製。編製本集團合併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對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對未來的預期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資料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分別。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如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有關修訂乃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包括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相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發佈資料的成本以及合併原有獨立業務的營運而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價值，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立即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料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提撥準備，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每部分的成本分開折舊。

折舊乃自船舶收購日期起於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初步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5年)內經扣減董事估計的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扣除，以撇銷船舶成本。各船舶的剩餘價值相等於其空載重量噸位乘以估計報廢率的積。

船舶部件成本包括一般於入塢時更換或更新的主要部件成本。貴集團於入塢成本產生時將其資本化，並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分五年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年度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內扣除。倘已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驗的開支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被取消確認年度的損益內。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轉讓絕大部份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的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就暫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貸款所作出臨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期租租約的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報的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剔除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而其進一步剔除不可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本集團於即期稅項的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當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初次確認某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並作出撇減，惟以將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涉及在損益確認的項目，惟當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2008年5月就以代價41,600,000美元向第三方出售一艘船舶訂立協議備忘錄。由於其後出現的金融危機，買家未能完成交易，而原本的協議備忘錄已取消。為確保原代價，本集團於2008年12月就以協定代價41,600,000美元向原買家租賃及出售所述船舶訂立經修訂協議，當時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與2008年5月時相比大幅下跌。代價應以(i)於簽

財務資料

訂經修訂協議當日的第一期首付款4,160,000美元；(ii)於簽訂經修訂協議當日後三個月的第二期首付款4,000,000美元；(iii)於六十個月期間按期租租約基準支付31,300,000美元，及(iv)於六十個月後的最後一期付款2,000,000美元付清。

由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擁有船舶不能避免的風險及報酬轉嫁買家，並將為買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故該項交易包括融資租賃安排及提供服務。鑑於2008年12月的市場環境較不利，董事已作出判斷及釐定上文(i)、(ii)及(iv)所述達到10,160,000美元的代價應為融資租賃的總投資，乃用於計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融資收入；及上文(iii)所述的代價31,300,000美元被視為本集團的服務收入，應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剩餘價值及折舊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直線基準按其估計剩餘價值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為其所有船舶釐定估計剩餘價值。該項估計乃根據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參考活躍市場上現時鋼鐵廢料的價值)於各釐定日期作出。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預期有別於原來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已經變動的年度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按比較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殘餘價值以及其在用價值檢討船舶的賬面值。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根據以上基準，本集團認為毋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本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54,855,000美元、133,995,000美元及125,372,000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分別為845,000美元、275,000美元及203,000美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分別為零、4,898,000美元及1,373,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並應連同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本集團合併業績一併閱讀，該業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除摘錄自本集團合併業績的財務資料外，於本文呈列的本集團餘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或取材自本集團其他財務紀錄，而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編製有關紀錄。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財務概要。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本集團自置船舶的業務，其為四艘船舶的註冊東主，其中，兩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及一艘好望角型乾散貨船(即GH FORTUNE、GH POWER及GH RESOURCES)乃由本集團所擁有，並不受任何融資租賃安排限制，總運力約為275,138載重噸，而本集團餘下名為GREAT HARVEST的巴拿馬型乾散貨船，運力約為68,192載重噸，誠如下文所述，現時受融資租賃安排限制。

財務資料

自於2004年購入第一艘船舶後，本集團已於海運市場確立其作為船東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在過去五年間添置三艘船舶，令船隊的總運力由68,192載重噸上升五倍至343,330載重噸，以應付海運市場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

於2008年12月4日，本集團與一名韓國船舶承租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承租人同意按以下條款租賃及購買GREAT HARVEST：(i)承租人於2009年3月31日或以前分兩期向本集團支付總額8,160,000美元作為首付款；(ii)承租人按期租租約基準向本集團租賃GREAT HARVEST，租期由期租租約協議項下的交付日期2008年12月6日起為期六十個月，估計租金總額為31,300,000美元；(iii)於上文(ii)所述的期租租約協議於2013年12月屆滿後，及承租人根據上述期租租約協議交還GREAT HARVEST予本集團後，承租人以代價2,000,000美元向本集團購買並接收GREAT HARVEST。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該等交易導致(i)出售虧損達到約941,000美元，因GREAT HARVEST於2008年12月4日被取消確認，賬面值為9,841,000美元(訂立融資租賃時的資產值為8,900,000美元)；(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首付款及最後一期所得現金流入的現值；(iii)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產生的融資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及(iv)就本集團按載於相關期租租約協議內的條款(該等一般條款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 — 一般業務」一節中詳述)向GREAT HARVEST提供的營運服務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即租期為期六十個月，估計租金總額為31,300,000美元的租金收入)。

根據上述協議的條款，倘韓國承租人支付的任何金額受到韓國承租人適用法例所施加的任何預扣、扣減或抵銷規限，韓國承租人將須支付該等額外金額(如有需要)，令本集團於任何扣減或預扣後所收取的實際金額等同並無規定該等扣減或預扣下本集團所將收取的金額。而且，韓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對韓國承租人施加於本集團的款項中預扣應課稅金額的責任，惟並無任何權利要求本集團支付。鑑於上文所述，任何所規定的適用預扣稅將由韓國承租人全數承擔。此外，本集團已於2010年3月31日向韓國承租人取得兩期首付款的全數8,160,000美元。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所收取金額是否為扣除預扣稅金額以及韓國承租人根據稅務補足條文所支付的額外金額後的首付款總數，或預扣稅的規定是否完全不適用於

財務資料

此融資租賃安排。無論如何，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本集團無須根據相關韓國稅項規定繳納預扣稅，而按照合約規定，韓國承租人將根據相關協議支付銷售所得款項的任何稅項。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所有船舶均按期租租約出租。根據本集團的期租租約協議，本集團船舶會於合約規定期間出租予承租人，於此期間，本集團一般須提供及支付所有船員供給及費用、船舶保險以及維修及保養成本，承租人則須承擔與航程直接有關的成本，如承租人業務的船用燃料費用(除另有協議外)、港口費用、領航費及其他日常開支。

日後，本集團擬擴大本身的運力，目標為透過擴展船隊，繼續在海運業確立其市場地位。

本集團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概覽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以期租出租其乾散貨船的期租收入以及自2008年12月4日起由GREAT HARVEST產生的服務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收益			
期租收入	34,577	49,976	34,819
服務收入	<u>—</u>	<u>2,227</u>	<u>6,963</u>
	<u>34,577</u>	<u>52,203</u>	<u>41,782</u>

本集團所賺取的期租收入主要受到可供使用的總運力及本集團所擁有的船舶數目及規模、本集團船隊的使用率及本集團船隊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日均TCE所影響。服務收入主要來自GREAT HARVEST自2008年12月4日起於租賃期間所收取的期租收入，主要受到GREAT HARVEST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使用率及平均日均TCE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涵蓋往績記錄期內所有期租租約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

船舶名稱	協議日期	期租租期	往績記錄 期內的 期租租期 日數	期租租金 (附註) 美元 (每日)
GREAT HARVEST	2005年9月15日	2005年10月17日至 2006年8月7日	—	17,750
		日期為2005年9月15日 的協議於2006年6月 16日的補充文件	610	14,900
	2008年12月4日	2008年12月6日至 2013年12月	433	19,300 (由2008年12月6日 至2010年2月12日)
			47	18,630 (由2010年 2月13日起)
GH FORTUNE	2006年6月23日	2006年10月13日至 2007年11月28日	241	18,500
	2007年6月25日	2007年11月28日至 2008年10月20日	327	42,500
	2008年10月14日	2008年10月20日至 2008年11月28日	39	11,000
	2008年10月23日	2008年11月28日至 2009年12月13日	380	18,000
	2009年11月18日	2009年12月13日至 2010年5月16日	109	28,500
GH POWER	2007年1月3日	2007年6月18日至 2010年6月24日	779	25,500

財務資料

船舶名稱	協議日期	期租租期	往績記錄 期內的 期租租期 日數	期租租金 (附註) 美元 (每日)
GH RESOURCES	2007年3月9日	2007年3月15日至 2007年5月15日	44	52,000
	2007年4月4日	2007年5月15日至 2007年11月15日	184	55,000
	日期為2007年4月4日的 協議於2007年5月9日 的補充文件	2007年11月15日至 2008年8月5日	265	65,000
	日期為2007年4月4日的 協議於2008年5月6日 的補充文件	2008年8月6日至 2008年12月5日	122	105,000
	日期為2007年4月4日的 協議於2008年9月8日 的補充文件	2008年12月6日至 2009年6月5日	182	49,000
	日期為2007年4月4日的 協議於2008年11月28 日的補充文件	2009年6月6日至 2009年10月23日	139	69,000
	2009年11月24日	2009年12月6日至 2010年3月15日	99	43,500
	日期為2009年11月24日 的協議於2010年3月5 日的補充文件	2010年3月15日至 2010年7月10日	16	29,500

附註： 上表所呈列的日均期租租金指本集團於相關期租租約協議下有權收取的日均租金，並無計入相關租期內因維修及保養、航速索賠或船舶表現未如理想而產生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所引致的任何停租，與相關船舶已計入該等租金扣減或損失的日均TCE有所不同。

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船舶現有期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 — 一般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船隊運力的資料。

船舶名稱	乾散貨船 類別	可供使用的 船舶運力 (載重噸)	成為船舶註冊 東主的日期	往績記錄期內的服務期間
GREAT HARVEST	巴拿馬型	68,192	2004年5月6日	2007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GH FORTUNE	巴拿馬型	75,214	2005年3月15日	2007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GH RESOURCES	好望角型	123,503	2007年3月14日	2007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GH POWER	巴拿馬型	76,421	2008年2月11日	2008年2月11日至2010年3月31日

由於GH POWER乃本集團於2008年2月11日所收購，因此其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本集團擁有的日數分別為49.3日、365日及365日。GREAT HARVEST、GH FORTUNE及GH RESOURCES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由本集團擁有的日數分別為366日、365日及365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本集團船隊使用率資料。

船舶名稱	使用率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GREAT HARVEST	99.3%	87.8%	100.0%
GH FORTUNE	100.0%	99.9%	99.9%
GH POWER	100.0%	100.0%	100.0%
GH RESOURCES	83.3%	100.0%	87.5%

附註：每艘船舶的使用率乃按船舶由本集團經營的總日數，扣除因入塢及其他維修及保養而停租以及兩份租約期間的停租期的估計日數，除以該年度本集團經營該船舶的總日數計算。GH RESOURCES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GREAT HARVEST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相對較低的使用率乃由於該等船舶在相關年度入塢進行中期驗檢，而GH RESOURCES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該船舶在該年度入塢進行特別驗檢。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船舶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本集團經營的日數(扣除因維修及保養的停租日數及兩份租約期間的停租期以及因維修及保養以外的原因而並無租金的其他日數)；以及各船舶用作計算平均日均TCE的日數：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船舶名稱	船舶 由本集團 經營的 總日數 (A)	因維修及 保養以及		計算 平均日均 TCE的日數 (A)-(B)-(C)	使用率 ((A)-(B)) ÷ (A)
		兩份租約 期間並無 租金的日數 (B)	因維修及 保養以外的 原因而並無 租金的日數 (C)		
GREAT HARVEST	366.0	2.5	0.5	363.0	99.3%
GH FORTUNE	366.0	0.0	0.0	366.0	100.0%
GH POWER	49.3	0.0	1.7	47.6	100.0%
GH RESOURCES	366.0	61.0	0.0	305.0	83.3%
本集團整體	1,147.3	63.5	2.2	1,081.6	94.5%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船舶名稱	船舶 由本集團 經營的 總日數 (A)	因維修及 保養以及		計算 平均日均 TCE的日數 (A)-(B)-(C)	使用率 ((A)-(B)) ÷ (A)
		兩份租約 期間並無 租金的日數 (B)	因維修及 保養以外的 原因而並無 租金的日數 (C)		
GREAT HARVEST	365.0	44.6	0.0	320.4	87.8%
GH FORTUNE	365.0	0.1	2.9	362.0	99.9%
GH POWER	365.0	0.0	0.0	365.0	100.0%
GH RESOURCES	365.0	0.0	0.0	365.0	100.0%
本集團整體	1,460.0	44.7	2.9	1,412.4	96.9%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船舶名稱	船舶 由本集團 經營的 總日數 (A)	因維修及 保養以及		計算 平均日均 TCE的日數 (A)-(B)-(C)	使用率 ((A)-(B)) ÷ (A)
		兩份租約 期間並無 租金的日數 (B)	因維修及 保養以外的 原因而並無 租金的日數 (C)		
GREAT HARVEST	365.0	0.0	0.0	365	100%
GH FORTUNE	365.0	0.5	13.1	351.4	99.9%
GH POWER	365.0	0.0	0.0	365.0	100.0%
GH RESOURCES	365.0	45.5	0.0	319.5	87.5%
本集團整體	1,460.0	46.0	13.1	1,400.9	96.8%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船舶的船隊使用率相對較高，本集團所賺取或收取的期租收入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接近年底時收購GH POWER，GH POWER於相關年度由本集團擁有的日數為49.3日，以及往績記錄期內每艘船舶的平均日均TCE的波動。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日均TCE及來自本集團各船舶所賺取或收取的期租收入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平均日均	所賺取或		平均日均	所賺取或		平均日均	所賺取或	
	TCE	收取的概約		TCE	收取的概約		TCE	收取的概約	
美元	美元	%	美元	美元	%	美元	美元	%	
船舶的期租收入：									
GREAT HARVEST									
(附註)	15,124	5,490,000	15.9	14,299	2,990,000	6.0	—	—	—
GH FORTUNE	26,821	9,816,000	28.4	31,909	11,551,000	23.1	21,741	7,640,000	21.9
GH POWER	26,030	1,239,000	3.6	25,412	9,275,000	18.6	25,179	9,190,000	26.4
GH RESOURCES	59,121	18,032,000	52.1	71,670	26,160,000	52.3	56,302	17,989,000	51.7
	31,968	34,577,000	100.0	38,411	49,976,000	100.0	33,612	34,819,000	100.0
船舶的服務收入：									
GREAT HARVEST									
(附註)	—	—	—	20,009	2,227,000	100.0	19,078	6,963,000	100.0
本集團整體	31,968	34,577,000		36,960	52,203,000		29,825	41,782,000	

附註：就GREAT HARVEST而言，上表載列GREAT HARVEST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期租收入為以GREAT HARVEST於2008年12月4日（即榮達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的日期，導致GREAT HARVEST自該日起取消確認為本集團的船舶）（詳情請參閱本節「概覽」一段）前所賺取的期租收入及GREAT HARVEST自2008年12月4日起所賺取的服務收入的總和，僅供呈列及參考。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所賺取或收取的平均日均TCE分別為約31,968美元、36,960美元及29,825美元，乃GREAT HARVEST、GH FORTUNE、GH POWER及GH RESOURCES各自所賺取或收取的租金費率及該船舶於相關期間由本集團經營的日數（不包括個別期租下於相關期間因維修及保養以及兩份租約期間並無租金的日數及因航速索賠

財務資料

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所得。每艘船舶的租金費率一般受到訂立租賃協議時及當時市場上的租金費率以及本集團經考慮船舶年齡及預期全球乾散貨海運市場租金費率變動而釐定的每艘船舶的出租期所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GREAT HARVEST、GH FORTUNE及GH POWER(全部均為巴拿馬型乾散貨船)所賺取或收取的平均日均TCE由約15,124美元至約31,909美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GREAT HARVEST的平均日均TCE分別約為15,124美元、16,283美元及19,078美元，一般低於GH FORTUNE(分別約為26,821美元、31,909美元及21,741美元)及GH POWER(分別約為26,030美元、25,412美元及25,179美元)，主要是由於(i)GREAT HARVEST為約24年船齡而相對較舊的船舶，就租金費率而言，於市場上的競爭力較低；及(ii)其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兩份長期租賃協議出租，該等租賃協議乃於2005年最後一季市場租金費率相對較低時及於2008年年底期租約協議的租金費率由本集團及一名韓國船舶承租人(獨立第三方)於2008年12月按商業條款(而非當時的市場費率)釐定時訂立，當中考慮本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一段所述GREAT HARVEST的銷售安排中，先前本集團與該承租人於2008年5月所協定的由該承租人支付的代價。

GH POWER的平均日均TCE相對較GH FORTUNE穩定，因為其於往績記錄期內乃根據購入GH POWER時本集團獲指讓的租賃協議出租約三年。

GH FORTUNE為約8年船齡的年輕船舶，就租金費率而言，競爭力較高，往績記錄期內由本集團根據多份租賃協議出租，租期由39日至1.3年，務求把握最高的租金費率。因此，往績記錄期內，GH FORTUNE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集團巴拿馬型船舶中最高平均日均TCE約31,909美元。GH FORTUNE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低的平均日均TCE約21,741美元，主要是由於2008年10月訂立一份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協議時，市場上的整體租金費率於接近2008年年底大幅下降，而於接近2009年年底與另一名承租人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時，雖然市場上的整體租金費率由2008年年底的低位回升，惟仍未達到2008年最後一季大幅下降前的水平。

作為好望角型乾散貨船，GH RESOURCES於往績記錄期內所賺取的平均日均TCE由約56,302美元至約71,670美元，一般較本集團另外三艘船舶高。考慮到GH RESOURCES約20年的船齡，較可供使用運力為100,000載重噸至159,999載重噸的全球乾散貨船於2010年

財務資料

3月1日的平均船齡18.3年稍高，董事認為GH RESOURCES並非舊船舶，並於往績記錄期內以短期期租租約出租GH RESOURCES，以把握最高的租金費率。於2008年9月（於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在2008年年底跌至最低點前）就GH RESOURCES簽訂期租租約時，董事認為租金費率高，並預期租金費率市場將會有所調整，因此將GH RESOURCES的租期定為由2008年12月至2009年10月，為期將近一年。儘管市況不景，此舉措成功使其避免租賃期間的租金費率波動。往績記錄期內，GH RESOURCES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最高的平均日均TCE約71,670美元。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低的平均日均TCE約56,302美元，主要是由於2009年11月訂立另一份租約時，雖然市場上的整體租金費率由2008年年底的低位回升，惟仍未達到2008年最後一季大幅下降前的水平。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指本集團船舶的營運開支。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於GREAT HARVEST自2008年12月4日起被取消確認為本集團的船舶，本集團自2008年12月4日起的服務成本概無包括與GREAT HARVEST有關的折舊開支。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折舊開支	9,750	54.6	12,629	53.2	11,015	52.1
船員及海員薪金及 相關開支	1,886	10.6	3,198	13.5	3,130	14.8
經紀及租船佣金開支	1,778	10.0	2,668	11.2	2,001	9.5
維修及保養開支	2,133	12.0	1,168	4.9	1,486	7.0
保險保費及撥備	767	4.3	1,103	4.6	1,233	5.8
船用燃料及潤滑油開支	752	4.2	1,657	7.0	1,361	6.4
船舶管理費	289	1.6	370	1.6	370	1.7
關連人士的代理費	257	1.4	372	1.6	316	1.5
其他	233	1.3	566	2.4	247	1.2
總計	17,845	100.0	23,731	100.0	21,159	100.0

往績記錄期內，產生期租收入時所承擔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7,800,000美元、23,700,000美元及21,200,000美元。主要包括船舶折舊開支、船員及海員薪金及相關開支、

財務資料

經紀及租船佣金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保險保費及撥備、船用燃料及潤滑油開支、支付予華林的船舶管理費，以及關連人士的代理費。往績記錄期內，折舊開支、船員及海員薪金及相關開支、經紀及租船佣金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保險保費及撥備為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服務成本的五大部分，總額分別約為16,300,000美元、20,800,000美元及18,900,000美元(分別佔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總服務成本約91.4%、87.5%及89.2%)。折舊開支為固定成本及服務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總服務成本約54.6%、53.2%及52.1%。船員及海員薪金及相關開支為截至2009年及2010年止兩個財政年度服務成本的第二大部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總服務成本約10.6%、13.5%及14.8%。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船員及海員薪金及相關開支較2008年相應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收購GH POWER後，自2008年2月起聘用一隊新船員及海員為其服務；及(ii)船員及海員的薪金上調。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船員及海員薪金及相關開支維持穩定。經紀及租船佣金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總服務成本約10.0%、11.2%及9.5%，經紀及租船佣金開支因應收益變動，相當於向本集團船舶經紀支付介乎租金0.75%至3.75%的經紀佣金金額及向承租人支付介乎租金3.75%至4.25%的租船佣金。維修及保養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總服務成本約12.0%、4.9%及7.0%。保險保費及撥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總服務成本約4.3%、4.6%及5.8%。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包括期租收入及服務收入的毛利。往績記錄期內，期租收入的毛利來自本集團擁有的船舶所賺取的期租收入及所產生的營運開支，而服務收入則來自GREAT HARVEST自2008年12月4日起於租賃期間所收取的期租收入及所產生的營運開支。下表載有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兩個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本集團毛利(千美元)	16,732	28,472	20,623
本集團毛利率	48.4%	54.5%	49.4%
期租租約收入毛利對總毛利的貢獻	100.0%	94.6%	76.6%
服務收入毛利對總毛利的貢獻	—%	5.4%	23.4%
期租租約分部			
毛利率	48.4%	53.9%	45.4%
服務收入分部			
毛利率	—%	69.5%	69.3%

本集團毛利率的波動視乎來自期租及服務收入的毛利。服務收入分部的毛利率較期租分部為高，此乃由於GREAT HARVEST自2008年12月4日被取消確認為本集團的船舶時，服務收入分部的服務成本概無計入折舊開支。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毛利率分別約為48.4%、54.5%及49.4%。其中期租收入的毛利分別佔同期整體毛利約100.0%、94.6%及76.6%，而服務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整體毛利約零%、5.4%及23.4%。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個年度的期租收入毛利率分別約為48.4%、53.9%及45.4%。由於折舊開支為固定成本及佔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服務成本超過50%，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的變動很容易受到本集團的平均日均TCE的波動

財務資料

所影響，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平均日均TCE按年波動分別約為20.2%及(12.5)%，主要是由於每艘船舶對本集團的期租收入及平均日均TCE的貢獻，詳情載列於上文「收益」一段的列表內。

本集團期租收入分部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968美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411美元，增幅約為20.2%，主要是由於(i) GH RESOURCES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121美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670美元(增幅約21.2%)，貢獻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超過50%的期租收入；(ii) GH FORTUNE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821美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909美元(增幅約19.0%)，貢獻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超過20%的期租收入。

本集團期租收入分部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411美元減少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612美元，跌幅約為12.5%，主要是由於(i) GH RESOURCES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670美元減少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302美元(跌幅約為21.4%)，貢獻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超過50%的期租收入；及(ii) GH FORTUNE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909美元減少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741美元(跌幅約31.9%)，貢獻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超過20%的期租收入。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期租收入分部的毛利率變動亦很容易受到可變營運成本的波動所影響，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可變營運成本的按年波動約為37.1%及(8.6)%，主要是由於船員及海員薪金及相關開支以及經紀及租船佣金開支的波動。

往績記錄期內，GREAT HARVEST自2008年12月4日起所賺取的服務收入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9.5%及69.3%。概無發現該等毛利率的重大波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各船舶的毛利率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GREAT HARVEST毛利率	19.3%	14.5%	69.3%
GH FORTUNE毛利率	59.8%	61.2%	44.5%
GH RESOURCES毛利率	53.2%	64.9%	48.7%
GH POWER毛利率	17.4%	39.6%	39.5%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擁有的各船舶的毛利率與本集團擁有的各船舶的收益波動整體一致，惟以下項目除外：(i)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GREAT HARVEST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5%大幅增加至69.3%，主要是由於GREAT HARVEST自2008年12月4日起被取消確認為本集團的船舶，故GREAT HARVEST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並無包括GREAT HARVEST的折舊開支所致；(ii)GH POWER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17.4%，主要是由於購買時所產生的船用燃料及潤滑油開支；及(iii)雖然於2008年10月簽訂租賃協議時以較低的租金費率出租12個月，惟與GH POWER相比，GH FORTUNE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其收購成本較低，因此折舊成本亦較低。

其他收入

主要包括因GREAT HARVEST被取消確認而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解除的融資收入、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保險公司就賠償可索償事件(例如本集團擁有的船舶的船身及機械故障)的保險索償。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主要包括銀行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

融資成本

主要包括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就收購船舶資金所需所借入銀行貸款的利息。所有該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計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貸款成本加上每年1.25%至1.35%的差價以浮動息率計息。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然而，由於該等收入乃由營運附屬公司提供全球海運服務所產生，而該等租賃過程並非由營運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當時的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根據稅務條例第23B條，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入來源並非來自香港，而稅務局並不反對本集團所進行的貿易或業務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相應地，本集團的收入被視為離岸收入及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產生的開支，即主要包括船舶在期租期間內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亦不得扣減稅項。自2010年6月1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聯合為本集團擔任船東代理人，根據稅務條例第23B條，營運附屬公司的收入並未被視為「有關款項」，因此，只有聯合(而非營運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承租人訂立的期租租約協議，自承租人業務產生的任何稅項，包括貨物、船舶或運費，均應由承租人承擔。往績記錄期內，(1)除年內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的申索外，各營運附屬公司已收取已開賬單收益的全數金額，並無任何承租人因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減免規定而從中扣減或預扣的金額；及(2)本集團並無被下列任何國家徵收任何預扣稅：(a)承租人所在國家；或(b)其船舶航程的目的地，亦無獲任何國家知會或要求預扣稅款項。按此基準，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就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內所賺取的收入而須支付的任何預扣稅，亦無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就往績記錄期內的預扣稅作出撥備。此外，由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航程所至的若干主要國家受到香港國際船運業務的雙重課稅協議或互惠免稅規則所限制，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集團須就來自相關國家的相關期租收入繳納任何預扣稅的風險不大。然而，控

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未撥備稅項及責任。有關該等稅項彌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1.彌償契據」一段。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4,600,000美元，僅包括自本集團自有乾散貨船的期租租約產生的收入。年內，以本集團船隊由本集團經營的日數約1,081.6日為基準(不包括年內因維修及保養以及兩份租約期間並無租金的日數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平均日均TCE約為31,968美元。

服務成本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約為17,800,000美元，主要包括船舶折舊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船員及海員薪金及相關開支、經紀及租船佣金開支及保險保費及撥備，分別約為9,800,000美元、2,100,000美元、1,900,000美元、1,800,000美元及800,000美元。

毛利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6,700,000美元(相當於毛利率約48.4%)，全部來自期租收入及主要由GH RESOURCES、GH FORTUNE及GREAT HARVEST所賺取。

其他收入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800,000美元，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約300,000美元，以及GH RESOURCES產生的維修開支所收取的一次性保險賠償約500,000美元。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500,000美元，主要包括建立新造銀行貸款以撥支接近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底收購GH POWER資金所需的銀行費用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約為300,000美元及約200,000美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3,500,000美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及為收購船舶融資的相關安排費。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3,500,000美元(相等於純利率約39.0%)。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600,000美元增加至約52,200,000美元，增幅約為17,600,000美元或約51.0%。此包括年內期租收入約50,0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95.7%)及服務收入約2,2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4.3%)。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i)年內本集團船舶總出租日數(不包括年內因維修及保養以及兩份租約期間並無租金的日數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因GH POWER於2009年全年投入服務而增加，繼而令本集團的收益增加；及(ii)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主要由於GH RESOURCES及GH FORTUNE)由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968美元增加至36,960美元。

服務成本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800,000美元增加至約23,700,000美元，增幅約為5,900,000美元或約33.0%。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折舊開支增加約2,9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GH POWER於2009年全年投入服務；(ii)船員及海員薪金及相關開支因自2008年2月起聘

財務資料

用一組船員為GH POWER服務以及船員及海員薪金上調，增加約1,300,000美元；(iii)經紀及租船佣金開支因收益增加而增加約900,000美元；(iv)船用燃料及潤滑油開支增加約900,000美元；及(v)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約1,000,000美元，主要因2008年財政年度GH RESOURCES的渦輪增壓器故障而維修的一次性成本。

毛利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700,000美元增加至約28,500,000美元，增幅約為11,700,000美元或約70.2%或由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48.4%增加至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54.5%。200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包括94.6%來自期租租約的毛利及5.4%來自服務收入的毛利。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抵銷(i)本集團船舶由本集團經營的日數(不包括年內因維修及保養以及兩份租約期間並無租金的日數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及本集團的收益因GH POWER於2009年全年投入服務而增加；(ii)GH RESOURCES及GH FORTUNE的平均日均TCE上升；及(iii)本集團服務成本增加約5,900,000美元。

其他收入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400,000美元，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因GREAT HARVEST被取消確認而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解除的融資收入，分別約為20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0,000美元增加至約600,000美元，增幅約為100,000美元或約21.2%。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銀行費用增加約100,000美元，源自(i)概無有關貸款再融資及船舶收購及／或出售的專業費用及銀行費用；及(ii)為解除於2009年1月扣押GH FORTUNE的法院命令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銀行費用，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本集團船舶有可能被海事索償人扣押，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其他虧損

由於出售GREAT HARVEST，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一次性虧損約900,000美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00,000美元輕微增加至約3,600,000美元，增幅為100,000美元或約3.6%。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於接近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取得新造銀行貸款，以便為購買GH POWER提供資金，繼而導致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利息及相關安排費增加。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500,000美元增加至約23,600,000美元，增幅約為10,100,000美元或約為75.2%。年度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11,700,000美元及因出售GREAT HARVEST的一次性虧損約900,000美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200,000美元減少至約41,800,000美元，減幅約為10,400,000美元或約20.0%。此包括期租收入約34,8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3.3%)及服務收入約7,0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6.7%)。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主要由於GH RESOURCES及GH FORTUNE)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960美元減少至約29,825美元。

服務成本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700,000美元減少至約21,200,000美元，減幅約為2,600,000美元或約10.8%。服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抵銷(i)折舊開支因GREAT HARVEST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內被取消確認為本集團的船舶而減少約1,600,000美元；(ii)經紀及租船佣金開支主要因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而減少約700,000美元；(iii)船用燃料及潤滑油開支減少約300,000美元及(iv)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約300,000美元。

財務資料

毛利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500,000美元減少至約20,600,000美元，減幅約為7,800,000美元或約27.6%或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54.5%減少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49.4%。2010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包括76.6%來自期租租約的毛利及23.4%來自服務收入的毛利。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抵銷(i)來自期租租約的毛利減少，乃由於主要由GH RESOURCES及GH FORTUNE所賺取的平均日均TCE減少；及(ii)服務成本減少約2,600,000美元。

其他收入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美元，增幅約為100,000美元或約53.0%。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因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而減少200,000美元及因GREAT HARVEST被取消確認而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解除的融資收入增加300,000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00,000美元減少至約300,000美元，減幅約為400,000美元或約56.8%。主要是由於(i)就上市的核數師薪酬增加約100,000美元，及(ii)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有關貸款再融資及船舶收購及／或出售的專業費用或解除任何船舶扣押令的專業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400,000美元。

其他虧損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為200,000美元，僅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減值虧損約200,000美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00,000美元減少至約1,400,000美元，減幅約為2,300,000美元或約62.6%。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本金的償還款項。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600,000美元減少至約19,400,000美元，減幅約為4,300,000美元或約18.1%。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抵銷(i)毛利減少約7,800,000美元；(ii)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400,000美元及(iii)融資成本減少約2,300,000美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概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54,900,000美元、134,000,000美元及125,400,000美元，於相關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約90.3%、88.4%及91.7%。截至2008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產生及資本化入塢成本約3,80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入塢成本1,600,000美元，惟於融資租賃安排下取消確認。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入塢成本資本化的賬面值，分別為3,500,000美元、2,700,000美元及4,100,000美元。結餘波動的主要原因是於2008年2月購買一艘船舶GH POWER、於2008年12月出售GREAT HARVEST、入塢成本資本化及年度折舊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5	275	20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625</u>	<u>637</u>	<u>652</u>
	<u>1,470</u>	<u>912</u>	<u>855</u>

期租收入由承租人提前預付。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本集團與若干承租人之間因航速索賠及由於不同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航速索賠或船舶因天氣惡劣未能提供其服務或船用燃料消耗量的糾紛)導致因表現未如理想而發生的其他糾紛所造成的未償還款項，導致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無抵押而已逾期的期租租約應收款項。

於2010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08,000美元的金額經已償還，而就另一結餘約47,000美元，經考慮該等金額相較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賺取的

財務資料

租金金額及總收益(僅佔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賺取的總租金金額約0.4%或總收益約0.1%)並不重大、該等糾紛的性質、可能涉及的法律費用及時間以及本集團以仲裁的方式結清金額時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費用及時間,董事與有關承租人磋商後同意豁免該等結餘。

一般而言,倘與有關承租人對任何金額出現意見分歧,負責該個案的員工將會連同解釋情況的證明文件(例如付款通知書及法律意見(如有))向董事呈交一份載列事實背景的詳細報告。董事僅於計及若干因素(例如該等糾紛的性質、金額的重大性、磋商可能涉及的法律費用及時間以及本集團結清金額時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費用及時間)後方會考慮豁免發生意見分歧的結餘。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豁免的金額分別約為86,000美元、745,000美元及341,000美元,分別佔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0.2%、1.4%及0.8%。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豁免的結餘主要是由於GH RESOURCES於2009年財政年度表現欠佳及因其渦輪增壓器故障導致的相關航速索賠以及GH FORTUNE因其於2010年財政年度的碰撞事故表現欠佳所致。董事並不知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剩餘結餘是由於有關承租人的財務困難所造成,並認為剩餘的結餘將於與相關承租人磋商後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0-30日	839	21	1
31-365日	6	249	173
365日以上	—	5	29
	<u>845</u>	<u>275</u>	<u>203</u>

誠如上文所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結餘分別佔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的總資產約0.5%、0.2%及0.1%,主要由於因航速索賠及本集團與若干客戶間的其他糾紛造成的待償還結欠。董事認為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屬微不足道。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以年初及年終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總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分別約為4.5日、3.9日及2.1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的波動主要是受到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的平均數所影響，而該平均數主要來自本集團與若干客戶之間因航速索賠及其他糾紛而尚待償還的結餘。由於該等金額對整體收益而言相對屬微不足道，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維持較少。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44	5	44
預付保險費	64	107	113
向華林支付的預付服務費	<u>517</u>	<u>525</u>	<u>495</u>
	<u>625</u>	<u>637</u>	<u>652</u>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為獲得華林的船務管理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預付服務費以及預付保險費。根據華林與各附屬公司間訂立的管理協議，有關的附屬公司需要每月向華林支付款項，有關款項乃預先10日支付，以應付隨後月份就經營每艘船舶的資金需要。往績記錄期內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穩定維持為約600,000美元、600,000美元及700,000美元。

有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分別約11,600,000美元、8,500,000美元及5,700,000美元已存放於指定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的部分抵押品，以(i)為收購GH FORTUNE及GH RESOURCES的原銀行借貸再融資及用作營運資金；及(ii)撥支收購GH POWER的資金所需。本集團有限制銀行存款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分別達到3,000,000美元、3,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須存置於指定銀行直至該等銀行貸款的本金金額獲全數償還。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的結餘可不時由本集團提取，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有限制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以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往績記錄期內為每年0.01%至0.25%。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78	673	917
來自期租租約承租人的預收款項	<u>2,448</u>	<u>2,193</u>	<u>3,037</u>
	<u><u>4,426</u></u>	<u><u>2,866</u></u>	<u><u>3,954</u></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應計入塢費用	458	—	436
應計費用	409	272	137
應付利息	1,111	401	149
應計保險費	<u>—</u>	<u>—</u>	<u>195</u>
總計	<u><u>1,978</u></u>	<u><u>673</u></u>	<u><u>917</u></u>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來自期租租約承租人的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而本集團的預收款項主要為於租賃期的十五日前向承租人收取所將賺取的收益款項及來自承租人的船用燃料退款。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款項及應計入塢費用。於2009年3月31日，應付利息按年減少約700,000美元，並於2010年3月31日進一步減少約3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約103,400,000美元、70,700,000美元及46,500,000美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總負債約72.9%、72.0%及72.5%。未償還銀行貸款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該等銀行貸款的本金款項。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32,715	24,215	12,21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4,215	12,215	7,923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23,089	12,827	6,857
超過五年	<u>23,385</u>	<u>21,433</u>	<u>19,480</u>
總計	<u>103,404</u>	<u>70,690</u>	<u>46,475</u>

於2010年3月31日，有關的銀行貸款乃用作應付收購本集團的船舶的資金需要，並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為擔保：

1. 殷先生及林女士的個人擔保；
2. 以Bryance Group、悦洋及浩洋分別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3. 轉讓Bryance Group、悦洋及浩洋分別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
4. 榮達的公司擔保；及
5. Bryance Group、悦洋及浩洋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與各銀行簽立相關協議，以於上市後解除殷先生及林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並由本公司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代替。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的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34,000,000美元、24,600,000美元及13,600,000美元。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0年3月31日後，全部於2010年3月31日的有關應付董事款項已根據重組資本化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除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60.3%、46.7%及34.0%。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船舶的折舊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項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從經營活動及銀行借貸所得的淨現金流量，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本集團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533	40,543	33,1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0,885)	5,581	3,8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2,723</u>	<u>(46,410)</u>	<u>(36,8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29)	(286)	22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55</u>	<u>526</u>	<u>240</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26</u></u>	<u><u>240</u></u>	<u><u>461</u></u>

經營活動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6,500,000美元。此項流入淨額主要源自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額約26,400,000美元。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0,500,000美元。此項流入淨額主要源自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額約40,500,000美元，主要原因是年內溢利增加約10,100,000美元及營運資金減少約300,000美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33,100,000美元。此項流入淨額主要源自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額約31,400,000美元及營運資金增加約1,200,000美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0,900,000美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自(i)收購本集團的一艘乾散貨船GH POWER的約66,300,000美元及入塢成本資本化約3,800,000美元及(ii)存入有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合共約10,800,000美元，作為本集團(i)為收購GH FORTUNE及GH RESOURCES的原銀行借貸再融資及用作營運資金；及(ii)收購GH POWER而獲授予的長期銀行貸款。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5,600,000美元，主要源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償還款項約4,000,000美元、提取抵押所需的銀行存款約3,200,000美元及抵銷入塢成本資本化約1,600,000美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3,900,000美元，主要源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償還款項約3,500,000美元、提取抵押所需的銀行存款約2,800,000美元及抵銷入塢成本資本化約2,400,000美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52,700,000美元。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源自對銷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103,400,000美元、償還銀行貸款約50,000,000美元及已付利息約2,400,000美元的影響。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6,400,000美元，主要源自已付利息約4,300,000美元、向董事償還款項約9,300,000美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32,800,000美元。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6,800,000美元，主要源自償還銀行貸款約24,300,000美元及向董事償還款項約11,000,000美元。

債項

於2010年7月31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債項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56,300,000美元,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41,400,000美元及14,900,000美元。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擁有的三艘船舶作抵押及由控股股東擔保。現有銀行融資於2010年7月31日已悉數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相關銀行簽立相關協議,上述由控股股東提供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將被解除,並由本公司上市後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所有應付董事款項已全數償還,其中約1,300,000美元由本集團償還及其中約13,600,000美元以資本化方式償還。

有關現有融資協議的特別財務及營運契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及盈利運用的限制影響本公司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一節。

除上文所述或於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0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或銀行透支、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0年7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架構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於2010年7月31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債項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約為77,200,000美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26,000,000美元(主要包括船舶約121,600,000美元)、流動負債淨值約14,600,000美元及非流動負債約34,200,000美元。

流動負債淨值

根據於2010年7月31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債項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4,600,000美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0,3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24,900,000美元。

財務資料

於2010年7月31日的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10,300,000美元，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7,400,000美元、2,100,000美元及800,000美元。

於2010年7月31日的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24,900,000美元，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7,100,000美元、14,900,000美元及2,900,000美元。

流動負債淨值由2010年3月31日的約22,800,000美元，減少約8,200,000美元至2010年7月31日的約14,600,000美元，主要原因是於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期間本集團的有盈利業務產生的資產及償還貸款的影響所致。

財務資源

於2010年7月31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債項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將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資本承擔及主要支出。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流入應付資金需要。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日後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轉變，惟本集團將從新發行的所得款項獲得額外資金，以落實其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新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未來計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新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有營運資金達到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起的資金需要。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描述性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浮息銀行存款及結餘以及浮息銀行貸款。本集團亦就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調期以減輕其與利率風險有關波動相關的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

財務資料

慮必要行動。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流動資金風險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的資金成本的波動。

信貸風險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個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如有)，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及已就不可收回的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如有)。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僅應收一名還款記錄良好的韓國客戶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存放於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的情況。

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偏低，原因是對手方為由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2,794,000美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管理層緊密監察。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以撥支作為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就此，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而彼等會繼續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以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使用來自可觀察的現時市場交易的價格或比率作為數據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自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相若。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2樓的一部分，作為其香港主要辦事處。

此項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獨立專業測量師 —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全文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0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合併業績的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乃由於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賺取任何收入。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無其他需要的溢利所存置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容許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或派付。

本公司未來股息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態及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分派溢利金額、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可能須不時遵守有關股息分派及派付的其他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中，根據本集團與其銀行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貸款協議及其他擔保文件，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不能在未經相關銀行同意下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而榮達為唯一不受類似規限限制的營運附屬公司。GH FORTUNE、GH RESOURCES及GH POWER各自的租金收入，乃受限於以銀行為受益人的一般轉讓，據此，該等租金收入的一部分將首先被銀行保留為償還該等銀行貸款項下的應付本金及利息以及用作維持於該等銀行的若干最低存款金額作為擔保，並且僅可於當時並無任何違約事

項的情況下方可退還該等租金收入的結餘予本集團。此等銀行貸款的限制性契諾限制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公司作出分派，繼而影響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的條件(如規定須維持於發行人股本之特定最低股權)，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銀行貸款」一節所述，首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以(其中包括)Bryance Group、悅洋及浩洋各自的股份押記作擔保，該等股份在緊接重組前由榮豐國際所持有，並以相關銀行為受益人作押記。為進行重組，本集團已向銀行取得就重組、股份發售、上市及解除上述榮豐國際伴隨重組的股份押記必要的同意書，並簽立相關文件，但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任何由彼等控制的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分別最少51%(僅用於首份貸款)及65%(僅用於第二份貸款)的股權。該等根據融資安排對控股股東施加於本公司擁有權水平的條件造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再者，根據重組就第二份貸款所簽立的補充貸款協議，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同意之情況下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誠如上文所披露，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具體情況將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此以便向準投資者提供有關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財務資料，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0年3月31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				
於2010年				
	3月31日的	新發行	本集團	每股
	經審核	的估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合併有形	所得款項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根據最低發售價每				
股發售股份0.94				
港元計算	72,691	16,177	88,868	0.11
根據最高發售價每				
股發售股份1.13				
港元計算	72,691	19,967	92,658	0.12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本公司擁有人於2010年3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2. 新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及1.13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有關開支，及並無計入本公司根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 — 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就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前的匯率7.7642港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所得，並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合計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無計入本公司根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就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達到約19,400,000美元，與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600,000美元相比，跌幅約18.1%。該等跌幅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海嘯令全球經濟放緩，導致本集團以及市場上的國際租金費率普遍下跌。

於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根據當時就本集團船舶所訂的現行租賃協議，本集團三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當時以短期期租租約出租，惟現時受融資租賃安排附屬的長期期租租約所規限的GREAT HARVSET除外，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的業務 — 船隊組合」一節內詳述）的平均日均TCE約為24,026美元，與該等船舶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2009年3月31日及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平均日均TCE分別22,003美元、24,865美元及21,305美元相比，分別輕微增加／（減少）約9.2%、（3.4%）及12.8%，而本集團的好望角型乾散貨船GH RESOURCES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日均TCE大幅下跌至約27,672美元，與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日均TCE約56,302美元相比，跌幅約為50.9%。GH RESOURCES現有期租租約（預期將於2010年11月結束）的日均期租費率為20,000美元，與該船舶於2010年7月結束的上一份期租租約的日均期租費率約29,500美元相比，跌幅約為32.2%或9,500美元。由於GH RESOURCES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貢獻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43.1%，以及根據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貢獻本集團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約28.0%，故該等跌幅預期會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期間全球海運服務的租金亦受到壓力。全球好望角型及巴拿馬型乾散貨船為期一年的期租租約日均租金於2007年度分別約為107,000美元及52,000美元，2008年度分別約為112,000美元及56,000美元，並於2009年度分別下跌至約33,000美元及18,000美元，於2010年6月分別約為34,250美元及25,250美元。

由於2010年3月1日已訂惟尚未交付的乾散貨船總運力達到約286,400,000載重噸，佔於2009年12月31日全球乾散貨船運力約62.3%，而全球經濟持續陷於長期衰退及倒退，導致海運服務需求下降，本集團以及國際海運服務的租金可能會繼續受到壓力，而概無保證海運服務的租金可回升至2007年及2008年度的高峰水平。此外，董事發現中國鐵礦石海運進口總額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各月錄得按月下跌，據董事了解，乃由於中國鋼鐵的本地需求放緩以及鐵礦石的進口價格持續上升。中國對於自海外供應商進口鐵礦石的需求一直

財務資料

是其中一個影響全球乾散貨船運力需求的主要因素，中國對進口鐵礦石的需求會否持續下降，以及會否對日後全球乾散貨船運力的需求造成相應的不利影響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倘全球經濟以及國際及地區貿易持續放緩，或海運服務的需求因任何原因持續下降，或需求未能配合海運運力的預期增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不久將來可能會持續下降。

於2010年7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約41,400,000美元已悉數動用，而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4,600,000美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0,3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24,900,000美元。2010年7月31日後，於2010年7月31日仍未償還的應付董事款項約14,900,000美元已全數償還，其中約1,300,000美元由本集團償還及其中約13,600,000美元以資本化的方式償還。

雖然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由2010年3月31日約22,800,000美元減少至2010年7月31日約14,600,000美元，主要由於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期間本集團的有盈利業務產生的資產及償還貸款的影響，但鑑於(i)本集團上述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下降，(ii)海運服務需求未來可能下降以及本集團及市場上的國際租金費率下降；及(iii)上述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的債項或或然負債日後可能會轉差。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0年3月31日起(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最近期合併業績的編製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其海運業務。本集團目標為透過借助其競爭優勢及實施其下文概述的業務策略，繼續把握機會，以維持其於業界已確立的市場地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按本集團不時的海運服務需求收購及出售二手船舶，以擴展本集團船隊的規模及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組合；
- 透過為客戶提供長期及短期合約，令本集團的租賃合約組合更多元化，加強本集團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本集團的船隊擴展計劃將令本集團能夠更有彈性令其租賃合約組合更多元化，以應付全球乾散貨船運市場的租金費率變動；及
- 透過將本集團船舶的營運、管理及保養在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下授權予經驗豐富的專業船務管理公司，以高質素服務及嚴謹的成本效益政策提高盈利能力，有助本集團減低管理船隊的成本（例如訓練船員和海員的成本），而無須因而犧牲其海運服務的質素。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間價）計算，董事估計，於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集團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100,000港元。

目前，董事計劃將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90%或127,000,000港元將被本集團撥作收購一艘六至十年船齡的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體積由60,000至99,999載重噸，以擴展本集團的船隊規模及優化本集團的船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指定目標的乾散貨船進行收購。為釐定乾散貨船是否適合作為本集團的收購目標，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乾散貨船的船齡、運力及乾散貨船的建造廠、乾散貨船載運乾散貨的歷史及事故記錄（如有）及乾散貨船的售價。本集團將以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如適用）撥支收購目標乾散貨船；及

未來計劃及新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14,100,000港元將撥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假設發售價定於所述範圍的中間價，則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0,300,000港元，將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比例由本公司用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中間價)以上或以下，董事目前擬就上述用途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比例調整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需要投入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間價)，董事估計，於扣除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自銷售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3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1日上午八時正前或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0月27日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受若干其他條件規限，當中包括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及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顯示違反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責任(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承諾者除外)，而於任何該等情況下，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包 銷

- (b)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c)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構成遺漏的事項；或
- (d)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及任何執行董事因或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除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f) 配售包銷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或
- (g) 演變、發生、存在或實行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是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在該處有駐點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在該處有駐點(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在該處有駐點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在該處有駐點(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美國、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包 銷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由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在該處有駐點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在該處有駐點(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有變動或出現牽涉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可能出現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布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其一般性)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內；或
- (x)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者類同，

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a) 現時、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在上文(v)分段的情況下，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整體上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股份發售或對所需求、申請或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基於任何理由，導致進行股份發售整體屬不切實可行、不智或不宜。

就上述各項而言，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或該制度項下港元出現任何變動，均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而因而產生的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屬正常波幅）或會被視作上文所述市況變動。

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以及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及契諾，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若干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該不出售承諾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的權益的人士」一節「出售股份的限制」一段。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在其能夠作出此舉的情況下）：

- (a) 除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授予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以外的方式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並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接受認購、提呈、銷售或訂約銷售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訂立轉讓（或其效用為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任何調期協議或任何其他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償付，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宣佈任何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 (i) 於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首個禁售期**」）；或

包 銷

- (ii) 於首個禁售期屆滿起至其後六個月止任何時間，以致控股股東與彼此之間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b) 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限下)，本公司不得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將於2010年10月4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認購或購入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及購入有關配售股份。

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用以履行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股份的責任。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會收取應付發售股份全部發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一切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會就擔任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1.0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的中間價)計算，估計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27,600,000港元。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分別承擔95%及5%的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及相關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該等費用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各自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佔總發售股份數目的比例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及權益以及建議委任獨家保薦人出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外，各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定為2010年10月4日(星期一),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基於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認購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之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上述通告刊登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發售價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或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任何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期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途徑公佈。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853.50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1日上午八時正前或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0月27日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及配售包銷商等各方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發售價不遲於定價日協定及定價協議正式訂立,及(倘相關)因牽頭經辦人(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倘此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屆時閣下的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的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段。

於此期間,閣下的申請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持牌銀行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其中18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供認購或購買。餘下2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供認購及購買的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而配售項下提呈可供認購及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可因應下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調整。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4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4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及購買,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配售將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且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派的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的法人團體。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作出的配售股份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整體規模以及預期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獲配售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廣闊股東基礎，致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預期配售之踴躍程度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超額配股權

預計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用以履行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股份的責任。牽頭經辦人亦可透過在二手市場或適用法例准許的其他途徑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項下任何超額分配。為補足超額分配在市場上購買任何股份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公佈。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80,400,000港元，其中約141,100,000港元將為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並將由本公司收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於所述中間價即1.04港元，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佔的經紀佣金、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0,3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參與。配售涉及由配售包銷商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推介配售股份。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對配售項下股份表示興趣，亦僅可獲取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不可供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認購或購買。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初步各獲分配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初步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很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過剩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別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接受自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超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於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即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的分配可重新分配。倘就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6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b)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8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 (c)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10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及
- (d)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惟須受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所規限。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平均分配(視適用情況而定)，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原先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所有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應付配售的需求。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及購買，則牽頭經辦人有權將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及未獲購買的全部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具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及未獲購買的配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在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預期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發表。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慣用的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時限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實際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目的。在香港，穩定價格不會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及非本公司代理)可能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止的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應有水平。然而，牽頭經辦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市場措施，而倘展開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措施，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有關措施，且須在一段限期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高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即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進行穩定市場措施以維持發售股份價格的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購買股份。就上文所述任何有關穩定市場措施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分配多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淡倉，藉此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按上文所述，牽頭經辦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任何該等淡倉平倉。為將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牽頭經辦人亦可同意出售或出售其於進行任何穩定市場交易時購入的任何股份。

牽頭經辦人或會就實行穩定市場措施持有股份的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牽頭經辦人於穩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定價格期間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決定，並不能確定。倘牽頭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投資者務請垂注，不能保證股份價格能透過穩定市場措施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或會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場競價或進行交易，即表示穩定市場競價或交易或會按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作出或進行。

為進行超額分配交收，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牽頭經辦人，或其法定代理可(其中包括)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以上方式或其他適用法例下獲准的方式。任何該等於二手市場的購股行動將依照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和監管規定進行。

因此，牽頭經辦人將與耀豐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耀豐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上限。倘該借股協議符合下述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禁止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規定：

- 借股協議僅由牽頭經辦人用以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配售超額分配產生的任何淡倉；
- 向耀豐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或之前歸還予耀豐或其代名人；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按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執行；及
- 並不會就借股協議向耀豐支付任何款項。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有兩種。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致令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閣下的任何聯名申請人不得個別或共同透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適用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 除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聯繫人概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9-4910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 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 及一樓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 215至223號舖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可於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有關指示。倘閣下並無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的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確認，閣下已接獲本招股章程及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b)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日後均毋須就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申請表格內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c)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就閣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現時並無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d)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及
- (e)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未曾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聲明及保證閣下在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且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概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以茲簽註，並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該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c)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不正確填寫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閣下的申請無效。

倘閣下申請乃經正式授權代表提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寫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按照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因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名人士獲分配的全部或較少數目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就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
- (倘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名人士僅為該名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大福證券將依據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聲明概不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以非蓄意虛報為由撤銷該項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提交的申請，不得於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前撤銷。上述同意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提呈出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結束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透過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500股公开发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500股公开发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任何其他數目公开发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

倘 閣下遭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以 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多於一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所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 閣下利益所發出有關指示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扣減。就評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 閣下或以 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就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閣下可就公开发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系統輸入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ii)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

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只有在閣下為代名人的情況下，閣下方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實益擁有人)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遞交。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所有申請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他人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該名他人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身份簽署相關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除上述由代名人提交申請的情況外，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閣下的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各項，則閣下所有申請均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申請認購公开发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公开发售股份超過100%；或
- 已經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倘有超過一份以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部份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或承購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有興趣，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不附權利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份)。

公开发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500股公开发售股份，閣下須繳付2,853.47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公开发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的列表。閣下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兌現。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的全數申請應繳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任何一家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9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將為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純粹視乎「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天氣情況而定。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9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載時間及日期前。

登記認購申請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登記認購申請將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於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前，不會處理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在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信號，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在該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撤回申請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協議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約，同意不會於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則除外。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於結束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通知表示已獲接納，而倘該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其代理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交代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的原因。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的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發配售股份投資者於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在配售中所表示對配售的興趣；或

-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上印備的指示正確及完整填妥；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或收取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認為倘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本公司將違反閣下現時或疑已經接獲、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或申請表格所載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即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上。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閣下的認購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份)將不獲接納：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或
- 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情況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彼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索本身的分配結果；
- 自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起在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透過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至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至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在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的已付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如需退款，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累計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的任何應計利息。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公开发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
- 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規定達成；
- 任何申請遭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無效；或
- 出現「閣下不獲分配公开发售股份的情況」所述任何原因。

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視適用情況而定)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由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閣下如已指示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隨即向閣下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會就所獲發行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述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i)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獲接納，則 閣下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 閣下的申請部份獲接納，則獲接納部份的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人士，會獲寄發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倘部份申請不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全部申請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則所釐定發售價與申請時應繳最高指示發售價間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且不計利息。 閣下所提供本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 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相關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在下述者規限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預期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 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股票(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適用情況而定)，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股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倘閣下未有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交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如屬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親身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的指定領取時間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公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結果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將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香港身份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開始買賣

發售股份將由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起至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止為期合共3.5個曆日接受申請。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以每手2,500股為單位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所編製有關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2010年9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公司重組（更完整之說明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公司重組」）， 貴公司於2010年9月27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直接股本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Bryance Group Limited （「Bryance Group」）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9月28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 （「浩洋」）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9月29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Greater Shipping Co., Ltd. （榮達船務有限公司*） （「榮達」）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5月31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Joy Ocean Shipping Limited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 （「悅洋」）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10月21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 （「聯合」）	香港 2009年12月2日	普通股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代理服務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3月31日。

由於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後方註冊成立及除有關公司重組之交易外，其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聯合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且並未達到其首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故並無就聯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聯合尚未開展業務。

吾等出任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的法定審核規定。然而，就管理而言，Bryance Group、浩洋、榮達及悅洋的董事編製了截至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Messrs. L.Y. Tam & Co.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然而，就編製本報告而言，Bryance Group、浩洋、榮達及悅洋的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或如適用，其管理賬目）編製而成（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查核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建議根據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有關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已於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言適合之該等調整後，根據下文第A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相關財務報表乃批准其刊發之該等公司之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之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組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按下文第A節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政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收益	7	34,577	52,203	41,782
服務成本		<u>(17,845)</u>	<u>(23,731)</u>	<u>(21,159)</u>
毛利		16,732	28,472	20,623
其他收入	9	778	355	5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3)	(622)	(269)
其他虧損		—	(941)	(177)
融資成本	10	<u>(3,513)</u>	<u>(3,641)</u>	<u>(1,361)</u>
除稅前溢利		13,484	23,623	19,359
所得稅開支	11	<u>—</u>	<u>—</u>	<u>—</u>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	<u><u>13,484</u></u>	<u><u>23,623</u></u>	<u><u>19,359</u></u>
每股盈利				
基本 (美仙)	14	<u><u>2.1</u></u>	<u><u>3.7</u></u>	<u><u>3.0</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4,855	133,995	125,3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	1,239	1,373
有限制銀行存款	18	<u>3,000</u>	<u>3,000</u>	<u>3,000</u>
		<u>157,855</u>	<u>138,234</u>	<u>129,74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1,470	912	85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	3,659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11,644	8,455	5,6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u>526</u>	<u>240</u>	<u>461</u>
		<u>13,640</u>	<u>13,266</u>	<u>7,01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4,426	2,866	3,954
應付董事款項	20	33,956	24,612	13,636
稅項負債		—	—	—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1	<u>32,715</u>	<u>24,215</u>	<u>12,215</u>
		<u>71,097</u>	<u>51,693</u>	<u>29,805</u>
流動負債淨額		<u>(57,457)</u>	<u>(38,427)</u>	<u>(22,7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398</u>	<u>99,807</u>	<u>106,95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1	<u>70,689</u>	<u>46,475</u>	<u>34,260</u>
		<u>29,709</u>	<u>53,332</u>	<u>72,691</u>
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22	40	40	40
保留盈利		<u>29,669</u>	<u>53,292</u>	<u>72,651</u>
總權益		<u>29,709</u>	<u>53,332</u>	<u>72,69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於2007年4月1日	40	16,185	16,225
年度溢利	<u>—</u>	<u>13,484</u>	<u>13,484</u>
於2008年3月31日	40	29,669	29,709
年度溢利	<u>—</u>	<u>23,623</u>	<u>23,623</u>
於2009年3月31日	40	53,292	53,332
年度溢利	<u>—</u>	<u>19,359</u>	<u>19,359</u>
於2010年3月31日	<u>40</u>	<u>72,651</u>	<u>72,691</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484	23,623	19,359
經調整：			
融資成本	3,513	3,641	1,361
利息收入	(333)	(193)	(1)
融資收入	—	(158)	(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50	12,629	11,015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	17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414	40,483	31,4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9)	558	(1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65	(849)	1,340
經營所得現金	26,200	40,192	32,656
已收利息	333	351	4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533	40,543	33,132
投資活動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償還款項	—	4,002	3,525
存入有限制銀行存款	(3,000)	—	—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7,817)	—	—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	3,189	2,7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68)	(1,610)	(2,3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0,885)	5,581	3,893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387)	(4,266)	(1,528)
注資	10	—	—
董事還款	—	(9,344)	(10,976)
董事墊款	1,710	—	—
籌措新銀行貸款	103,390	—	—
償還銀行貸款	<u>(50,000)</u>	<u>(32,800)</u>	<u>(24,300)</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2,723</u>	<u>(46,410)</u>	<u>(36,8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29)	(286)	22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55</u>	<u>526</u>	<u>240</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6</u>	<u>240</u>	<u>461</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2樓。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節所載的公司重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持有的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透過股份調期收購Bryance Group、浩洋、榮達、悅洋及聯合的全數權益。

根據以上公司重組，貴公司乃註冊成立並成為耀豐與Bryance Group、浩洋、榮達、悅洋及聯合的中間公司，於2010年9月13日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貴集團在公司重組前後均受殷先生及林女士控制，故此由公司重組所產生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採用附註3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按照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貴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內或由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於各有關報告年度結束時已註冊成立的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已於該等報告年度結束時存在。

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而美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貴集團貫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自貴集團於2009年4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納入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的披露的有限豁免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自權益工具區分金融負債 ⁸

¹ 於2009年7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如適合)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³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如適合)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0年2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0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2010年7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貴集團收購日期為2010年4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該等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獲得利益，則已達到控制權。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時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過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相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發佈資料的成本以及合併原有獨立業務的營運而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期租租約的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提撥準備，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每部分的成本分開折舊。

折舊乃自船舶收購日期起於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初步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5年)內經扣減董事估計的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扣除，以撇銷船舶成本。各船舶的剩餘價值相等於其空載重量噸位乘以估計報廢率的積。

船舶部件成本包括一般於入塢時更換或更新的主要部件成本。貴集團於入塢成本產生時將其資本化，並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分五年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內扣除。倘已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驗的開支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被取消確認年度的損益內。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貴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貴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結束時，貴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價值，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立即確認為收入。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就暫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貸款所作出臨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的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义分類。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 貴集團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相關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在自該等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額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所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報的溢利有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剔除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 貴集團於即期稅項的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當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初次確認某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並作出撇減，惟以將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闡述於附註3)，管理層對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對未來的預期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資料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分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如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有關修訂乃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融資租賃

貴集團於2008年5月就以代價41,600,000美元向第三方出售一艘船舶訂立協議備忘錄。由於其後出現的金融危機，買家未能完成交易，而原本的協議備忘錄已取消。為確保原代價，貴集團於2008年12月就以協定代價41,600,000美元向原買家租賃及出售所述船舶訂立經修訂協議，當時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與2008年5月時相比大幅下跌。代價應以(i)於簽訂經修訂協議當日的第一期首付款4,160,000美元；(ii)於簽訂經修訂協議當日後三個月的第二期首付款4,000,000美元；(iii)於六十個月期間按期租租約基準支付31,300,000美元，及(iv)於六十個月後的最後一期付款2,000,000美元付清。

由於貴集團已將絕大部分擁有船舶不能避免的風險及報酬轉嫁買家，並將為買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故該項交易包括融資租賃安排及提供服務。鑑於2008年12月市場環境較不利，董事已作出判斷及釐定上文(i)、(ii)及(iv)所述達到10,160,000美元的代價應為融資租賃的總投資，乃用於計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融資收入；及上文(iii)所述的代價31,300,000美元被視為貴集團的服務收入，應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結束時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剩餘價值及折舊

誠如附註3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直線基準按其估計剩餘價值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貴集團為其所有船舶釐定估計剩餘價值。該項估計乃根據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參考活躍市場上現時鋼鐵廢料的價值)於各釐定日期作出。貴集團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預期有別於原來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已經變動的年度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貴集團按比較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殘餘價值以及其在用價值檢討船舶的賬面值。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根據以上基準，貴集團認為毋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54,855,000美元、133,995,000美元及125,372,000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

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分別為845,000美元、275,000美元及203,000美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分別為零、4,898,000美元及1,373,000美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0及21所披露的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措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計量的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i>金融資產</i>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059</u>	<u>11,970</u>	<u>9,402</u>
<i>金融負債</i>			
攤銷成本	<u>139,338</u>	<u>95,975</u>	<u>61,028</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貴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及有效的方式推行適當措施。

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所承擔的金融風險或貴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浮息銀行存款及結餘(附註18)以及浮息銀行貸款(附註21)。貴集團亦就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16)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調期以減輕其與利率風險有關波動相關的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必要行動。

貴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流動資金風險詳述。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貴集團浮息銀行貸款的資金成本的波動。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按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的浮息銀行貸款有關的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報告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10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使用,因為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1,040,000美元、712,000美元及469,000美元。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經營主要以美元進行,而所產生的經營開支乃以美元計值,並有小部分以港元及其他外幣計值。此外,所有收益乃以美元計值。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故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會導致貴集團蒙受現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個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及已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如有)。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僅應收一名於韓國擁有業務且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存放於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的情況。

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偏低,原因是對手方為由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2,794,000美元。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管理層緊密監察。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以撥支作為營運資金。貴集團亦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就此，董事合理預期貴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而彼等會繼續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以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下表詳列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表已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各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率流動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未貼現金額乃源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

	加權 平均利率 %	6個月 或以下 千美元	6至 12個月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08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1,978	—	—	—	—	1,978	1,978
應付董事款項	—	33,956	—	—	—	—	33,956	33,956
已質押銀行貸款	5.23	18,800	18,355	27,188	28,000	27,641	119,984	103,404
		<u>54,734</u>	<u>18,355</u>	<u>27,188</u>	<u>28,000</u>	<u>27,641</u>	<u>155,918</u>	<u>139,338</u>

	加權 平均利率 %	6個月 或以下 千美元	6至 12個月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09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673	—	—	—	—	673	673
應付董事款項	—	24,612	—	—	—	—	24,612	24,612
已質押銀行貸款	3.40	13,027	12,853	13,390	15,091	23,261	77,622	70,690
		<u>38,312</u>	<u>12,853</u>	<u>13,390</u>	<u>15,091</u>	<u>23,261</u>	<u>102,907</u>	<u>95,975</u>

	加權 平均利率 %	6個月 或以下 千美元	6至 12個月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10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917	—	—	—	—	917	917
應付董事款項	—	13,636	—	—	—	—	13,636	13,636
已質押銀行貸款	1.72	6,514	6,459	8,518	8,092	20,285	49,868	46,475
		<u>21,067</u>	<u>6,459</u>	<u>8,518</u>	<u>8,092</u>	<u>20,285</u>	<u>64,421</u>	<u>61,028</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使用來自可觀察的現時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作為數據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自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期租租約收入	34,577	49,976	34,819
服務收入	—	2,227	6,963
	<u>34,577</u>	<u>52,203</u>	<u>41,782</u>

8.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有關首席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的基準識別。報告予 貴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的船舶整體經營(即內部報告的唯一經營分部)為基準編製。

來自船舶營運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按合併基準分析如下，乃向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匯報及與 貴集團的合併收益及合併業績對賬。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千美元	對賬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益			
期租租約收入	34,577	—	34,577
服務收入	—	—	—
	<u>34,577</u>	<u>—</u>	<u>34,577</u>
總計	<u>34,577</u>	<u>—</u>	<u>34,577</u>
毛利	16,732	—	16,732
其他收入	778	—	7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3)	—	(513)
其他虧損	—	—	—
融資成本	<u>(3,513)</u>	<u>—</u>	<u>(3,513)</u>
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	<u>13,484</u>	<u>—</u>	<u>13,484</u>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千美元	對賬 千美元 (附註)	合併 千美元
收益			
期租租約收入	52,203	(2,227)	49,976
服務收入	—	2,227	2,227
總計	<u>52,203</u>	<u>—</u>	<u>52,203</u>
毛利	27,863	609	28,472
其他收入	197	158	3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2)	—	(622)
其他虧損	—	(941)	(941)
融資成本	<u>(3,641)</u>	<u>—</u>	<u>(3,641)</u>
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	<u>23,797</u>	<u>(174)</u>	<u>23,623</u>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千美元	對賬 千美元 (附註)	合併 千美元
收益			
期租租約收入	41,782	(6,963)	34,819
服務收入	—	6,963	6,963
總計	<u>41,782</u>	<u>—</u>	<u>41,782</u>
毛利	18,109	2,514	20,623
其他收入	68	475	5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9)	—	(269)
其他虧損	(177)	—	(177)
融資成本	<u>(1,361)</u>	<u>—</u>	<u>(1,361)</u>
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	<u>16,370</u>	<u>2,989</u>	<u>19,359</u>

附註：對賬調整反映一項租賃分類由經營租賃轉換成融資租賃，因而取消確認船舶及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上文所述外，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於內部呈交予首席經營決策者並由其審閱的貴集團分部報告的計量內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由於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性質(其乃在國際上進行)，董事認為按地區分部提供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地區分部收益。

有關客戶的資料

來自就於往績記錄期向個別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所提供的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如下：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客戶A	15,665	26,148	13,213
客戶B	11,052	17,717	9,149
客戶C ¹	5,520	—	—
客戶D ²	—	—	4,778
客戶E ³	—	—	4,504
客戶F ³	—	—	6,963
	<u>32,237</u>	<u>43,865</u>	<u>38,607</u>

¹ 來自客戶C的收益佔 貴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少於10%，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該客戶的收益。

² 截至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客戶D的收益。

³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客戶E及客戶F的收益，而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少於10%。

9.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33	193	1
已收取申索	445	—	3
融資收入	—	158	475
其他	—	4	64
	<u>778</u>	<u>355</u>	<u>543</u>

10.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594	970	303
— 並非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904	2,585	973
貸款安排費用	15	86	85
	<u>3,513</u>	<u>3,641</u>	<u>1,361</u>

11. 所得稅開支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入並非來自及源自香港。

董事認為，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稅項。

年度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13,484</u>	<u>23,623</u>	<u>19,359</u>
按2008年的所得稅稅率17.5%以及2009年及2010年的 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360	3,898	3,194
不應課稅離岸收入的稅務影響	(6,051)	(8,640)	(6,972)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6)	(32)	(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u>3,827</u>	<u>4,774</u>	<u>3,790</u>
年度稅項	<u>—</u>	<u>—</u>	<u>—</u>

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原因是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

12. 年度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18	10	120
船員開支	1,886	3,198	3,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50	12,629	11,0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41	—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77
董事酬金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且往績記錄期內並無 貴公司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行政員工，原因是行政工作乃由一間關連公司處理，而 貴集團就獲提供的服務支付代理費(附註24)。船員開支指為 貴集團服務惟由獨立船務管理公司代表 貴集團聘用的船員的薪金及津貼。

13. 僱員酬金

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u>112</u>	<u>212</u>	<u>218</u>

附註： 以上各僱員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相當於128,700美元)。

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14.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分別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溢利以及按根據被視作於2007年4月1日生效的公司重組已發行640,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各報告期結束時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舶 千美元
成本	
於2007年4月1日	105,123
添置	<u>70,068</u>
於2008年3月31日	175,191
添置	1,610
於融資租賃項下取消確認時對銷	<u>(20,245)</u>
於2009年3月31日	156,556
添置	<u>2,392</u>
於2010年3月31日	<u><u>158,948</u></u>
累計折舊	
於2007年4月1日	10,586
年度撥備	<u>9,750</u>
於2008年3月31日	20,336
年度撥備	12,629
於融資租賃項下取消確認時對銷	<u>(10,404)</u>
於2009年3月31日	22,561
年度撥備	<u>11,015</u>
於2010年3月31日	<u><u>33,576</u></u>
賬面值	
於2008年3月31日	<u><u>154,855</u></u>
於2009年3月31日	<u><u>133,995</u></u>
於2010年3月31日	<u><u>125,372</u></u>

貴集團的船舶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21。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分析為：						
即期	—	3,659	—	—	3,659	—
非即期	—	1,239	1,373	—	1,239	1,373
	—	4,898	1,373	—	4,898	1,373
	最低租賃款項 於3月31日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一年內	—	4,000	—	—	3,65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000	2,000	—	1,239	1,373
	—	6,000	2,000	—	4,898	1,373
減：未賺取的未來融資租賃收入	—	(1,102)	(627)	—	—	—
最低租賃款項應收款項的現值	—	4,898	1,373	—	4,898	1,373

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為出租一艘船舶訂立一份五年融資租賃合約，詳情載列於附註4。該船舶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取消確認，賬面值為9,841,000美元，租賃開始時的價值為8,900,000美元。

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利率約為每年10.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乃以已出租的船舶作抵押。在未有承租人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並不獲准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

現時及過往年度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最高風險為賬面值，原因是貴集團並無呆賬撥備。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及減值。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5	275	20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625</u>	<u>637</u>	<u>652</u>
	<u>1,470</u>	<u>912</u>	<u>855</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0至30日	839	21	1
31至365日	6	249	173
> 365日	<u>—</u>	<u>5</u>	<u>29</u>
	<u>845</u>	<u>275</u>	<u>203</u>

期租收入乃由承租人墊支預付。上文所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而 貴集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	—	—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77
作為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u>—</u>	<u>—</u>	<u>(177)</u>
年終結餘	<u>—</u>	<u>—</u>	<u>—</u>

總結餘177,000美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計入呆賬撥備，其已被存於清盤中或因航速索賠及 貴集團與若干客戶間因表現未如理想發生的其他爭議而尚未償還。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

18. 有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限制銀行存款指需於銀行貸款期內保持的最低存款。

已質押存款已存放於指定銀行，作為就授予 貴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所提供的抵押的一部分。然而， 貴集團可不時提取結餘，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往績記錄期內，有限制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每年0.01%至0.25%計息。

往績記錄期內，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每年0.001%至2.5%計息。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78	673	917
來自承租人的預收款項	<u>2,448</u>	<u>2,193</u>	<u>3,037</u>
	<u>4,426</u>	<u>2,866</u>	<u>3,954</u>

20. 應付董事款項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殷先生	19,015	14,238	8,632
林女士	<u>14,941</u>	<u>10,374</u>	<u>5,004</u>
	<u>33,956</u>	<u>24,612</u>	<u>13,636</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0年3月31日後，董事同意資本化應收 貴集團款項為資本。

21. 銀行貸款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104,000	71,200	46,900
貸款安排費用	<u>(596)</u>	<u>(510)</u>	<u>(425)</u>
	<u>103,404</u>	<u>70,690</u>	<u>46,475</u>
應償還銀行貸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32,715	24,215	12,2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215	12,215	7,92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089	12,827	6,857
超過五年	<u>23,385</u>	<u>21,433</u>	<u>19,480</u>
	103,404	70,690	46,475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32,715)</u>	<u>(24,215)</u>	<u>(12,215)</u>
	<u>70,689</u>	<u>46,475</u>	<u>34,260</u>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u>5.23%</u>	<u>3.40%</u>	<u>1.72%</u>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美元計值，並附有可變利率。所得款項乃用以撥支收購船舶。

就於2008年1月3日籌措以撥支購買一艘船舶的銀行貸款39,000,000美元而言，該貸款附有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25%的利率，並自2008年2月11日起連續40個季度分期償還，以及隨後於2018年2月11日的最後付款11,200,000美元償還。該貸款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殷先生及林女士的個人擔保；
- (ii) 以Bryance Group所持有名為「GH POWER」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iii) Bryance Group的股份的押記；
- (iv) 轉讓有關名為「GH POWER」的船舶的期租收入及保險；及
- (v) 榮達的公司擔保。

就於2008年1月3日籌措以撥支購買兩艘船舶的銀行貸款合共65,000,000美元而言，該貸款按貸款成本加每年1.275%及1.35%計息，並自2008年1月9日起連續36及16季度分期償還，以及隨後分別於2017年1月9日及2012年1月9日的最後付款3,000,000美元及3,500,000美元償還。該貸款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殷先生及林女士的個人擔保；
- (ii) 以分別由悅洋及浩洋持有名為「GH FORTUNE」及「GH RESOURCES」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iii) 悅洋及浩洋的股份的押記；
- (iv) 轉讓分別有關名為「GH FORTUNE」及「GH RESOURCES」的船舶的保險及期租收入；及
- (v) 榮達的公司擔保。

貴集團已與各銀行簽立相關協議，以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殷先生及林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並由 貴公司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代替。

22. 合併資本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結束時的合併資本結餘代表於該等日期存在的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23. 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報告期間結束時在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1,800	26,825	3,603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328</u>	<u>1,020</u>	<u>—</u>
	<u>31,128</u>	<u>27,845</u>	<u>3,603</u>

租賃經磋商後釐定為一年內至兩年的年期。期租租約則按個別的租賃釐定。

此外， 貴集團就向一名承租人提供的服務訂立一項安排，自2008年12月4日起為期六十個月，租金按日收取，直至2009年3月31日為19,300美元，餘下期間則為18,630美元。

24. 關連方交易

(a)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與一名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已付代理費	<u>257</u>	<u>372</u>	<u>315</u>

該關連公司為貴公司的董事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代理費包括處理貴集團所持有船舶的營運及商業活動的服務、提供會計服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代理服務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萬里提供的代理服務」一段。

貴公司董事確認關連方交易(條款由協議各方磋商)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精簡貴集團的營運，並消除所有不必要的關連交易，貴集團於2010年6月9日終止所有關連方與榮達、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各自訂立的代理協議。聯合與榮達、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於2010年6月10日各自訂立新代理協議，使聯合於2010年6月10日起為貴集團承擔關連方的工作。於該等公司重組後，關連方不再為貴集團提供任何服務。

(b) 該等與關連方的結餘及其他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0及21內。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一項融資租賃，租賃開始時價值8,900,000美元。

B. 董事酬金

根據現正生效的安排，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 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金額估計約為449,000美元。

C. 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董事認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耀豐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乃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控制。

D.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0年3月31日後發生的事項如下：

- (a) 於2010年9月13日，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及完成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
- (b) 於2010年9月13日， 貴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於2010年9月13日通過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

除上述者外，於2010年3月31日之後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件發生。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10年3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9月27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本文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而成，用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完成(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0年3月31日完成)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 於2010年 3月31日的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美元		新發行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美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美元
	根據最低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94港元計算	72,691	16,177	88,868	0.11
根據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13港元計算	72,691	19,967	92,658	0.12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本公司擁有人於2010年3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2. 新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及1.13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有關開支，及並無計入本公司根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就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港元按匯率7.7642港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所得，並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合計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無計入本公司根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就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致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股份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任何報告，除向於這些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

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的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9月27日

以下為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2010年8月31日的物業權益所編製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專業測量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業務及財務服務估值師

閱讀本報告的人士謹請留意，以下報告已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訂定的指引編製。該項準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經（例如閱讀本報告人士的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可能證實為不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限制或擴大有關標題所指段落的文字的效力。謹此強調下文所呈列調查結果及結論以估值師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有其他文件及事實可予提供，估值師保留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的權利。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向吾等發出的指示對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擁有短期租賃權益的物業現時的狀況發出報告，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實質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支持吾等對物業於2010年8月31日（下文稱為「相關日期」）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及供貴公司股東參考。

吾等明白使用吾等的估值報告（不論呈報方式）將會構成貴公司盡職審查的部分，而吾等並無獲委聘就特定買賣發表推薦建議。吾等亦明白，吾等的估值報告概不取代貴公司

就該所審閱物業作出商業決定時須進行的其他盡職審查。吾等的工作僅為提供資料以供 貴公司管理層於其內部盡職審查時進行參考，吾等的工作不應為 貴公司參考的唯一因素。

調查結果

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在香港受經營租賃所規限)任何商業價值，主要由於租賃協議屬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溢利的租金。

於本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未能發現任何有關該物業而可能影響本報告所呈報調查結果的任何負面消息。因此，吾等未能就該等消息對物業的影響(如有)發表報告及意見。然而，倘其後確定於相關日期確實存在該等消息，則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內所載結論的權利。

業權的確立

吾等並未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業權文件，然而，吾等已就該物業向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業權查詢。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中是否可能存在未有列示的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查明是否存在任何租約修訂資料。所披露的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概不就涉及該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的任何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就誤解該等文件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估值準則第4條對物業進行視察及勘測

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的外牆，及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物業的內部，並已獲得吾等工作所要求的資料。吾等未有視察該物業中被覆蓋、遮蔽、未獲安排、隔開或不能通往的部分，並已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未能就該物業的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故隨附的估值證書不應被視為就該物業的狀況作出任何隱含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查察或檢驗，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所視察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其任何設施(如有)進行測試，亦無法確認被覆蓋、遮蔽或不能通往的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物業的各項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文件及正式圖則中所示面積乃屬正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的委聘及議定程序並不包括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法定邊界。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土地測量專家，故吾等無法核實或確認吾等獲提供文件所載該物業的法定邊界是否正確。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貴公司管理層或於該物業擁有權益的一方應就其各自的法定邊界進行盡職審查。

資料來源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估值準則第5條核實資料

在吾等的工作過程中，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文件副本，而該等副本為參考而並無向有關組織及／或機關進一步核實。吾等的程序毋須查閱任何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可能不會顯示於交予吾等的副本上的任何修訂。吾等必須指出，吾等性質上並非律師，因此吾等並不適宜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提供建議及意見。

吾等完全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的人士所提供資料，未有再進行核實，且全面接納吾等所獲提供的意見，包括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位置、業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金、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吾等的工作範圍乃參考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物業清單而釐定。清單所列的該物業已載於吾等的報告內。 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 貴公司並無擁有吾等獲提供清單所列物業權益以外的其他物業權益。

其他人士所提供的資料乃吾等全部或部分估值報告的依據，有關資料相信屬可靠，惟並未全部予以核實。吾等的工作程序並不構成一項審核、審閱或所獲資料的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本報告的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的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的工作中採納其他專業人士、外來數據來源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工作成果，彼等在得出有關數字所採納的假設及限制亦適用於吾等之工作。吾等所採納的程序並不提供審核所需的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故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不就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的人士未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徵得及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的人士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的分析及結論乃根據 貴公司向吾等全面披露可能對調查結果構成影響的重大及潛在事實而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本報告的規限條件

吾等於本報告內對該物業的調查結果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相關日期有效，且僅供所述的 貴公司使用。吾等或其人員一概毋須因本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的工作乃基於下列假設，即該物業並無任何未經授權的改建、擴建或加建，而隨附的估值證書不應用作該物業的建築測量報告。倘 貴公司的管理層擬知悉該物業的狀況，則 貴公司的管理層須取得測量師在詳細視察該物業後發出的報告。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轉變而承擔任何責任，亦無責任負責修訂隨附的估值證書以反映於本函件日期以後所發生或吾等得悉的事件或狀況。

在未獲得吾等書面批准所示形式及內容的情況下，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收錄於任何刊發文件、招股章程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刊發。然而，吾等同意將本報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

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貴公司須就吾等因與吾等的工作報告有關及根據該等所得資料而每次以任何形式被追討、支付或產生的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的員工所投入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並確使吾等及吾等的員工免受任何有關損害；惟倘任何該等損

失、開支、賠償或責任最終被確定為純粹因吾等在進行工作時疏忽所引致者則除外。此項規定於是次委聘因任何原因終止後仍然有效。

聲明

吾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指引編製吾等的報告。有關工作乃由合資格進行是次委聘目的的估值師(請參閱本節最後的附註)以外聘估值師身份進行。

吾等將保留此報告副本，連同編製本報告時採用的數據，而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貴公司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存取有關記錄，惟倘屬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則作別論。

吾等謹此證明，估值費並不會視估值結論而更改，吾等並未於該物業及貴集團中擁有重大利益。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12樓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展才
B.Sc. PgD RPS (GP)
謹啟

2010年9月27日

參與估值師：

黎宗義 ASc

附註：

何展才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日本、東南亞、澳洲、芬蘭、蘇格蘭、波蘭、德國、阿根廷、巴西、圭亞拿、加拿大及美國為不同目的進行資產估值及顧問工作。何展才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的估值師。

估值證書

於2010年8月31日
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
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估值金額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的部分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30層商業大廈12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的部分，該大廈於1996年落成。</p> <p>根據吾等所得資料，該物業包括辦公室專用建築面積約210平方米(2,260平方呎)，連同使用公用地方及附屬設施(包括會議室、機房、廚房、接待處、洗手間及12樓的其他公用地方)的非專有權。</p> <p>根據一份榮發(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2010年6月1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2010年6月10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以每月租金173,766港元租賃予 貴集團，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惟包括水電及空調費，可選擇再續期為期三年，租金按當時市場租金為準，並設有不超過續期前現租金款項120%的上限。根據該協議，租戶可非專屬享用該大廈公用地方及附屬設施，例如接待處、會議室、廚房、洗手間及該大廈12樓全層的所有樓面及通道(指妥當使用及享用該物業所必要者)。</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人為榮發(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關連方)。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3. 根據租賃協議，租戶有權於上述年期首十二個月後任何時間終止協議，並可於續新後的年期內，提前不少於兩個曆月向業主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兩個月代通知金，隨時終止協議。
4. 該物業受限於一項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業主已獲得承押人的相關批准，以租賃該物業予租戶。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行使作為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其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0年9月13日獲採納，並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具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的權力、行動與事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彼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經訂約而有權獲取的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其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以任何方式知悉彼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彼之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須在知悉彼現時或成為擁有權益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期間一部分的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期間按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就執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過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或預期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重選或連任，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的增加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就現有董事會新增名額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提出任何申索），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彼之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高級職員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除彼之職務；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終止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有或未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同樣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列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其中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限制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此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惟倘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事項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概不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投盡彼之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盡彼之票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彼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彼之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將不予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相同時間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條文的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的條文規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會議為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召開，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平常或一般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名義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在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任何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派付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欠付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份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惟郵誤風險

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收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在進入議程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方面，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的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關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撥歸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得悉該意向的日期起三(3)個月後,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方面的總覽(有關條文或有別於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及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應付溢價。

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最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同意。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的同意，或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經過審慎忠誠考慮認為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正式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此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任何購買方式，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

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有關購買方式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未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於贖回或購買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以公司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的款項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款項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則作別論。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規定者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能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之權力及執行彼之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有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目記錄。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布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0年5月4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具備本公司細則所載權利。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強行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或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中止其業務一年)，或公司無法償還債務的情況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法定清盤人的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是否屬於臨時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布須或授權由法定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倘一名人士根據《破產清盤人員條例》(Insolvency Practitioners Regulations)規定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可被委任聯席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和分派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彼之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申索的權利，償還公司結欠彼等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帶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立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前至少二十一(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例與彼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間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亦於2010年5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2樓。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曹建成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嶼山愉景灣明翠台明翠徑3號觀霞樓18樓B室)及劉英傑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晉名峰D座9樓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營運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本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所限。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耀豐獲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
- (b) 於2010年9月13日，根據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增加9,620,000港元，分為962,000,000股股份，其中499股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耀豐。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發售股份已發行，惟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2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在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發行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股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3.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a) 榮達

榮達於2002年5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獲發行及配發榮達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0年9月13日，榮達應付予殷先生及林女士的貸款總額達到約13,600,000美元，由榮達透過分別發行及配發榮達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殷先生及林女士資本化。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13日的買賣協議，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轉讓榮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榮達因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悅洋

悅洋於2004年10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獲發行及配發悅洋5,100股及4,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後，於2008年6月30日，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轉讓悅洋5,100股及4,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榮豐國際。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13日的買賣協議，榮豐國際轉讓悅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悅洋因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浩洋

浩洋於2006年9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獲發行及配發浩洋5,100股及4,900股無面值普通股。於2008年6月30日，分別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持有的浩洋5,100股及4,900股無面值普通股全

部獲轉讓予榮豐國際。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13日的買賣協議，榮豐國際將浩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浩洋因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 Bryance Group

Bryance Group於2006年9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於2006年11月10日，林女士獲發行及配發Bryance Group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後，於2007年11月8日，林女士及殷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Bryance Group 4,899股及5,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林女士及殷先生所持有的合共10,000股Bryance Group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後於2008年6月30日轉讓予榮豐國際。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13日的買賣協議，榮豐國際將Bryance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Bryance Group因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 聯合

聯合於2009年12月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聯合的認購人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獲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後於2010年1月21日按面值將股份轉讓予林女士。於2010年4月29日，林女士及殷先生分別獲發行及配發聯合24,499股及25,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2010年5月24日，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按面值轉讓聯合25,500股及24,500股普通股予榮豐國際。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13日的買賣協議，殷先生及林女士轉讓聯合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聯合因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於以上各段及於本招股章程載列者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0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細則已獲採納及批准為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本公司因股份發售導致的股份溢價賬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入賬後，董事獲授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及配發股份；
- (d)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批准以發售價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進行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董事獲授權進行上文所述並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因供股或根據細則規定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當時採納用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惟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f)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董事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購回的股份的數額，惟如此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10%。

上文(e)及(f)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該授權時。

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以進行上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載有關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圖。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於2010年4月7日，林女士轉讓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耀豐普通股予殷先生，而殷先生亦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耀豐股份。此後，耀豐分別由林女士及殷先生持有49%及51%權益；
2. 於2010年4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耀豐全資擁有；
3. 於2010年5月24日，殷先生及林女士按面值合共轉讓聯合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榮豐國際。於2010年9月13日，榮豐國際轉讓聯合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聯合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於2010年9月13日，榮豐國際轉讓悅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悅洋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於2010年9月13日，榮豐國際轉讓浩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浩洋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6. 於2010年9月13日，榮豐國際轉讓Bryance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Bryance Group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7. 於2010年9月13日，榮達應付予殷先生及林女士的貸款藉由榮達分別向殷先生及林女士發行及配發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榮達股份資本化；
8. 於2010年9月13日，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轉讓榮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予本公司，榮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

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以及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的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當中最主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一律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0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購回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該項授權之時。

(b)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c)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如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有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

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會被註銷和銷毀。

(e)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4. 一般資料

如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並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如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就該權益的增加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一經行使後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將可能會出現的任何其他後果。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控股股東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提供的日期為2010年9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於2010年9月24日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提供的彌償契據，詳情載列於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 — 1.彌償契據」一段；
- (3)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4) 本公司、榮豐國際及控股股東等各方於2010年9月13日就榮豐國際以本公司向耀豐發行及配發399股新股份為代價，向本公司銷售聯合、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及
- (5)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等各方於2010年9月13日就殷先生及林女士以本公司向耀豐發行及配發100股新股份為代價，向本公司銷售榮達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本公司	香港	35, 36及39	301622709	2010年5月25日
	本公司	香港	35, 36及39	301634021	2010年6月8日
	本公司	香港	35, 36及39	301634030	2010年6月8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greatharvestmg.com	本公司	2010年5月3日	2015年5月3日

3.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

(a) 榮達

公司類型	國際商業公司
公司註冊號	498340
註冊辦事處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2年5月31日，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
董事	殷劍波、林群
經營期限	永久

(b) 悅洋

公司類型	國際商業公司
公司註冊號	620353
註冊辦事處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4年10月21日，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
董事	殷劍波、林群
經營期限	永久

(c) 浩洋

公司類型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
公司註冊號	1054420
註冊辦事處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6年9月29日，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	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
董事	殷劍波、林群
經營期限	永久

(d) *Bryance Group*

公司類型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
公司註冊號	1054033
註冊辦事處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6年9月28日，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
董事	殷劍波、林群
經營期限	永久

香港

(e) 聯合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	1397501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新界 葵涌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4C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9年12月2日，香港
法定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
董事	殷劍波、林群
經營期限	永久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的披露

董事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
殷先生 ¹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5
林女士 ²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1. 殷先生為耀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耀豐由殷先生所控制，殷先生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林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擁有林女士於本公司中擁有的權益。
2. 林女士為耀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耀豐由林女士所控制，林女士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殷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殷先生於本公司中擁有的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百分比 (%)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51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49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本公司／ 本集團成員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持股量概約
	公司名稱			百分比 (%)
耀豐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0年9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集團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執行董事曹建成先生於2010年6月10日與聯合訂立僱傭合約，由當日開始並將繼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2010年8月1日，殷先生及林女士（兩人均為執行董事，並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與聯合訂立僱傭合約，於2010年8月1日開始並將繼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根據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彼等無權收取任何酬金，且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然而，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各自分別於2010年8月1日、2010年8月1日及2010年6月10日與聯合訂立僱傭合約。本集團現時應付各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年度酬金 (港元)
殷劍波先生 ¹	1,800,000
林群女士 ¹	1,500,000
曹建成先生 ²	1,287,000

附註：

1： 殷先生及林女士與聯合的僱傭合約由2010年8月1日開始。

2： 曹建成先生與聯合的僱傭合約由2010年6月10日開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由2010年9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最少提前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合共每年約40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作為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本集團的酬金，總額預期約為3,3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予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總額預期約為220,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照彼等的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董事於本公司創辦時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此誘使彼成為或使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就創辦或成立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回報。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為本集團利益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保證人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同意、契諾及承諾，其將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訂立或發生的交易、事件、行動、遺漏、事項或事情而應付的稅項；
- (ii) 因及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須支付的金額（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文）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就或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全部或部分導致或可能導致的任何申索），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貶值或減值，或各自的負債增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遺產稅任何濟助有任何損失或減損；及
- (iii) 與導致於2008年12月新奧爾良法院對GH FORTUNE作出扣押令的商業糾紛相關或附帶而由本集團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處分、責任、賠償或成本，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船舶有可能被海事索償人扣押，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稅項彌償契據責任（其中包括）：

- (a) 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

- (b) 本集團任何員公司於其現有會計期間或於201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直至生效日期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責任或稅項，除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保證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若干行為、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於發生時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自願交易），否則有關責任或稅項申索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0年4月1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進行或產生；或
 - (ii) 於2010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被視作停止成為任何公司集團之成員，或就任何稅項事宜，因而成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聯繫公司；或
 - (iv) 於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者，適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及
- (c) 在生效日期後，因法律或相關稅務機關的詮釋或慣例的具有追溯力的變動而導致或產生的稅項；或在生效日期後，因具有追溯力的稅率提高導致或增加的稅項。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有關涉及本集團船舶「GH FORTUNE」的法律訴訟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且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即上市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4,360港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或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瀛泰錦達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香港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海通國際資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瀛泰錦達律師事務所及歐華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其他事項

- (1) 除本招股章程及(特別是)「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各段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i)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而付予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任何其證券或權益透過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3) 並無據此免收或同意免收日後股息的任何安排。
- (4)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5)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10.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	2008年7月1日
註冊辦事處	: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股份	:	40,000,000股

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附奉以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註冊的文件為：

- (a) 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的「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列的同意書；
- (c) 計算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數字的調整報表及列出其理由；
- (d) 售股股東詳情說明；及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載列的重大合約副本。

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天)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歐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計算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數字的調整報表及列出其理由；
- (d)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以陳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的意見函件；

- (h) 由瀛泰錦達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段所詳述於2009年12月4日涉及GH FORTUNE的撞船事故的法律意見；
- (i) 由歐華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維持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一般規定其種類業務須持有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而編製的意見函；
- (j) 公司法；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載列的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的「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詳情」各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的「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載列的同意書；及
- (n) 售股股東詳情說明，包括其名稱、地址及概況。